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

Distr.  
GENERAL

CCPR/C/57/1  
2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最后决定

---

\* 本文件载列人权事务委员会1994年和1995年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决定的油印本(未经编辑),这些决定是在通过后予以公布的。本文件取代A/50/40号文件(第二部分)。

## 目 录

###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表示的意见

	<u>页 次</u>
A. 第386/1989号来文; <u>Famara Koné 诉塞内加尔</u> (1994年10月2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
B. 第400/1990号来文; <u>Darwinia R. Mónaco 诉阿根廷</u> (1995年4月3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0
C. 第447/1991号来文; <u>Leroy Shalto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u>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7
D. 第453/1991号来文; <u>A. R. 和 M. A. R. Coeriel 诉荷兰</u> (1994年10月3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附录.....	21
E. 第464/1991和482/1991号来文; <u>G. Peart 和 A. Peart 诉牙买加</u>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2
F. 第473/1991号来文; <u>Isadora Barroso 诉巴拿马</u>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1
G. 第493/1992号来文; <u>Gerale J. Griffin 诉西班牙</u>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7
H. 第500/1992号来文; <u>Joszeif Debreczeny 诉荷兰</u> (1995年4月3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59
I. 第511/1992号来文; <u>Ilmari Länsman 等人 诉芬兰</u> (1994年10月26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6
J. 第514/1992号来文; <u>Sandra Fei 诉哥伦比亚</u> (1994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77
K. 第516/1992号来文; <u>Alina Simunek 等人 诉捷克共和国</u>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89
L. 第518/1992号来文; <u>Jong-Kyu Sohn 诉大韩民国</u>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99

目 录(续)

	<u>页 次</u>
M. 第539/1993号来文; <u>Keith Cox 诉 加 拿 大</u> (1994年10月3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附录.....	106
N. 第606/1994号来文; <u>Clement Francis 诉牙买加</u> (1995年7月25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34
 <b>十一、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b>	
A. 第437/1990号来文; <u>B.Colamarco Patiño 诉巴拿马</u> (1994年10月2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43
B. 第438/1990号来文; <u>Enrique Thompson 诉巴拿马</u> (1994年10月2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46
C. 第460/1991号来文; <u>T. Omar Simons 诉巴拿马</u> (1994年10月25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49
D. 第494/1992号来文; <u>Lloyd Rogers 诉牙买加</u>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52
E. 第515/1992号来文; <u>Peter Holder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u>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55
F. 第525/1992号来文; <u>Pierre Gire 诉法国</u> (1995年3月28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59
G. 第536/1993号来文; <u>Francis P.Perera 诉澳大利亚</u> (1995年3月28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62
H. 第541/1993号来文; <u>Errol Simms 诉牙买加</u> (1995年4月3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68
I. 第553/1993号来文; <u>Michael Bullock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u>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72

目 录(续)

	<u>页 次</u>
J. 第575和576/1994号来文; <u>Lincoln Guerra和Brian Wallen</u> <u>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u>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决定).....	176
K. 第578/1994号来文; <u>Leonardus J.de Groot</u> 诉荷兰 (1995年7月14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83
L. 第583/1994号来文; <u>Ronald H. van der Houwen</u> 诉荷兰 (1995年7月14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87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表示的意见

A. 第386/1989号来文；Famara Koné 诉塞内加尔<sup>1</sup>  
(1994年10月2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Famara Koné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塞内加尔  
来文日期： 1989年12月5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1年11月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4年10月21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Famara Koné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86/198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Famara Koné，塞内加尔公民，生于1952年，是达喀尔的注册居民，现居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他声称是塞内加尔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但未具体援引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他所具有的权利。

---

<sup>1</sup>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85条，Birame Ndiaye未参加委员会对本意见的通过。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 他于1978年加入“争取非洲正义运动”。该组织的目标是帮助非洲的受压迫者。1982年1月15日, 他在冈比亚被塞内加尔士兵逮捕, 据称是因为他在冈比亚1981年7月30日的未遂政变之后, 抗议塞内加尔军队干涉冈比亚。他被移交塞内加尔, 被拘留四年多, 等待审判, 直到1986年5月9日才被临时释放。

2.2 Kone先生声称, 在一个星期的审问中, 他遭到调查官员的毒打, 但却没有提供细节; 他指出, 由于遭打, 他获释后一直需要医护。他进一步指出, 尽管他多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区域代表提出要求, 但他在冈比亚和贝宁(1988年)、在过去的象牙海岸(1989年)和现在的布基纳法索(1992年)均被拒绝给予难民地位。

2.3 提交人指出, 1988年2月28日塞内加尔总统大选之后, 他在未被指控的情况下再次被捕, 被拘数星期之久。1988年4月18日, 经达喀尔地区法院裁决, 他被释放。他指出, 他在几内亚比绍参加了反对塞内加尔的政治运动, 此后, 当他于1990年7月6日试图进入塞内加尔时, 再次被捕。他被拘留六天, 他声称, 在此期间, 安全警察再次对他施以酷刑, 企图强迫他签署一份声明, 承认攻击国家安全部队并与它国情报机构合作。

2.4 提交人称, 他在达喀尔的家人遭到塞内加尔当局的迫害。1990年6月6日, 达喀尔区域法院批准了达喀尔省法院1990年2月12日作出的逐出居所的命令。结果, 提交人及其家人不得不离开居住四十年的房屋。该决定是根据新房主的要求作出的, 后者于1986年从提交人祖父的继承人那里购买了这一产业。提交人及其父亲对这一出售行为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并重申他们对该产业的权利。但是, 达喀尔市政府以出售行为为据, 批准了新业主的租用合同, 从而确认了新业主对这一产业的权利。提交人认为, 这是没有合法依据的。

2.5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用尽的要求, 提交人认为, 作为反政府人士, 他不可能提出针对缔约国当局的申诉, 但他没有详细说明。在此方面, 他声称多次受到安全警察的威胁。

## 申 诉:

3. 尽管提交人没有具体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规定,但从来文看,他声称第7、9和19条遭到违反。

##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本没有受到政治迫害,也没有被禁止表达意见,他只是反叛任何政府而已。

4.2 关于提交人声称受到酷刑和虐待一事,缔约国指出,根据塞内加尔刑法,施行酷刑是可予惩罚的罪行。对施行酷刑和进行虐待的行为,刑法规定了不同的惩罚。酷刑造成的伤害越严重,惩罚越严厉。刑法其他条款还规定,如果官员或公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犯罪,将加重惩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6条,提交人本可应当向主管司法当局提出申诉,控告对虐待负有责任的警官。缔约国进一步提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6条第2款,在其被捕48小时之后,Kone先生或其家人可要求医生进行检查。

4.3 关于提交人声称1982年遭到任意拘留一事,缔约国指出,当时预审法官下令将Kone先生还押。这一命令是法律授权的官员为行使司法权力而下达的,因此,不能说对他的临时拘留是非法或任意拘留。此外,刑法第334和337条将任意逮捕和拘留定为罪行。Kone先生于1986年5月9日被临时释放之后,本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6条向主管司法当局起诉。

4.4 关于逐出居所令的指控,缔约国指出,根据1960年9月3日关于最高法院议事规则的第60-17号法令第3条和刑事诉讼法第324条,本可对批准逐出居所令的判决(即区域法庭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此外,由于塞内加尔法官尚未就问题的实质即财产的权利作出判决,提交人本可要求民事法院就实质作出判决。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第43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关于被逐出居所的声称主要涉及所称的财产权利遭到侵犯,而这不在盟约保护之列。由于只有在声称盟约所保护权利遭到侵犯时,委员会才有权进行审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提交人关于这一问题的声称被认为不能受理。

5.2 关于提交人遭到安全警察毒打和虐待的声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能采取步骤，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声称作为政治上的反对派人士，他不能提出针对塞内加尔当局的申诉。但委员会认为，不能武断地认为针对施行酷刑行为的国内补救措施无效，提交人必须作出合理努力，用尽这些措施。因此，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3 关于涉及第9和19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指控Koné先生的资料；没有提供资料以说明据何种适用的法律在1982年到1986年期间，1988年2月至4月期间和在1990年7月间将其拘留；也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他可得到的有效补救措施。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仅仅由于拘留令是司法当局出具的，就不能认为1982年至1986年期间的拘留是任意的，但这没有回答该拘留是否违背第9条的问题。在此情况下，委员会不能断定提交人拥有有效的补救措施，因此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的要求在此方面业已满足。

5.4 因此，委员会于1991年11月5日宣布，就其似乎提出盟约第9和19条下的问题而言，来文可以受理。委员会特别要求缔约国解释从1982年至1986年以及在1988年和1990年期间提交人是在何种情形下被拘留的，说明对他提出的指控和适用的法律，向委员会提交预审法官出具的拘留令的复制件以及区域法庭1988年4月18日裁决的复制件。

#### 缔约国就来文内容提交的资料

6.1 缔约国就来文内容提交的文件提供了委员会要求的资料。关于1982年至1986年的拘留期，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是在正式被控犯有威胁国家安全的行为之后，根据达喀尔资深预审法官出具的拘留令而被拘留的。这一情况正式记录在达喀尔检察官办公室第406/82号申诉登记册上和预审法官办公室的第7/82号登记册上。对提交人的指责是犯有塞内加尔刑法第80节(第1章)下的罪行。

6.2 有关临时拘押的程序依据于刑事诉讼法第139条，该条规定要根据检察部门的要求出具拘留令。该条第2款规定，如果检察官办公室对保释要求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就必须拒绝保释要求。但是，被告或其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保释要求。预审法官有责任在收到请求的五天之内以合理决定作出裁决。如果预审法官未在期限内作出裁决，被告可直接向轻罪法庭的主管庭提出上诉(第129条，第5款)；如果保释请求被拒绝，被告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0条的规定提出上诉。

6.3 预审法官在结束对案件的调查时断定，对Koné先生的指控内容详实，因而下令达喀尔刑事法院审判此案。但是考虑到提交人的个性和先前记录在案的行为，预审法官认为应要求进行精神检查，而在得出结果之前，以第1898号判决下令于1986年5月9日将提交人暂时释放。司法程序始终没有导致一项对案情的判决，因为提交人符合1988年6月4日的第88-01号大赦令的规定。

6.4 塞内加尔政府在1994年2月25日对案情的进一步评论中再次叙述了提交人1982年至1986年期间被拘留的情形。政府指出，Kone先生被捕之后，被送交预审法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的规定，法官通过起诉书通知提交人对其提出的指控，并告知他有权利从名册所列的律师中选用一名律师，并根据一项命令于1982年1月28日将其拘留。初步的法律调查结束后，根据1983年9月10日的拘留令，预审法官将提交人拘押候审。缔约国具体指出，提交人“在整个调查案件期间，从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9和130条的授权“要求释放”。缔约国认为，“从这些程序中不能推断有人意图阻止其临时获释”。

6.5 缔约国强调，提交人被交予主管法院之后，收到一份通知，要求其1983年12月10日出庭；但是该日没有审判此案；此后案件一再推迟。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直到1986年五月中才要求临时释放，1986年5月9日作出的一项中间裁决批准了这一要求”。

6.6 关于适用于提交人的1988年6月4日第88-01号大赦令的目的，缔约国指出，尽管大赦令包括卡萨芒斯事件，但不仅仅适用于这些事件。它补充说，“提交人被拘留的时期正好是卡萨芒斯事件引起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时期，当时的国家安全法院是塞内加尔唯一的特别管辖法院，在1982年12月至1986年期间，它必须处理286起案件”，而法院仅包括一名院长、两名法官、一名政府专员和一名预审法官。

6.7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尽管根据盟约第9条第3款的规定，审前拘留不应当成为规则，但可有例外情形，特别是在严重动乱时期，况且被告尽管被提交审判并被告知具体出庭日期但从未表示希望得到临时释放。缔约国认为，初步调查和审讯完全合法，符合适用的法律条款和盟约第9条的规定。

6.8 缔约国在1994年7月4日和11日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以复杂的事实和法律情形，说明提交人的预审拘留期为何从1982年拖至1986年5月。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是若干马克思主义和毛主义革命组织的成员，这些组织共谋推翻若干西非政府，如几内亚比绍、冈比亚和塞内加尔政府。为此目的，提交人经常到塞内加尔的一些邻国，会晤这一革命网络中的其他成员或外国政府的代表。缔约国还指出，它

怀疑提交人参加过冈比亚1981年12月的未遂政变，他曾企图动摇几内亚当时的塞古·杜雷政府。鉴于这些国际上的复杂情形，缔约国声称，此案的司法调查工作特别复杂和旷日持久，因为有必要向其他主权国家提出司法合作的正式要求。

6.9 缔约国在1994年9月2日提交的最后文件中重申，由于确有理由怀疑Kone先生的活动危及缔约国国内安全，因而有必要拘留他。缔约国指出，Kone先生获保释后，从未利用塞内加尔的任何司法程序以要求确定在1982年1月至1986年5月之间拘留他是否合法。鉴于提交人在寻求他可得到的补救措施方面“被动无为”，缔约国认为，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提交人的要求不可受理。

6.10 关于提交人在1988年被拘留一事，缔约国确认，Kone先生的拘留不是两个月，仅为六天。根据达喀尔检察官的命令，他于1988年4月12日被捕和拘留，被控违反紧急状态法(1969年4月22日第69-26号法律、1969年6月10日第69-667号法令和1988年2月29日第880-229号法令、1988年3月22日第33364/M. INT号部级法令)。他与另外八人一道受到一个常设法院(现行罪法庭)审判，该法院以1988年4月18日的第1891号判决下令将他释放。

6.11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1988年4月获释以后，从未再次被捕，也从未成为司法调查或程序的对象。如果他曾被捕或拘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5和79条，本会有责任立即通知检察部门。检察部门从未收到这样的通知。此外，如果提交人在1990年遭到任意逮捕，他可在获释时立即提出申诉，控告对其拘留负有责任者；但从未收到这方面的任何申诉。

6.12 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塞内加尔司法当局违反了盟约的任何条款。

7.1 提交人在评论中力图反驳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对时间叙述的精确性。因此，他声称于1983年9月2日第一次被要求于1983年12月1日在轻罪法庭出庭。出庭时，庭长要求进一步的资料，将审判推迟到未予说明的某一天。在同一场合而不是缔约国所说的1986年春，法庭下令进行精神检查。提交人提交了达喀尔医院一名精神病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的复制件，证明确认，1985年1月25日，对提交人进行了精神检查；证明断定，Kone先生患有病状紊乱(精神病状)，需要继续医疗监护(“病状...需认真治疗”)。

7.2 提交人重申，他于1983年12月1日受到轻罪法庭的审判，法庭当时休庭，在1983年12月15日之前审议调查结果，他的家人当时也在法庭。据他说，监狱记录可证实这一说法。

7.3 关于缔约国说他从未要求暂时获释一事，提交人简单地指出，在几名司法部门成员访察他被关押的监狱时，他就任意拘留一事向他们提出过抗议，直到1986年，政府检察部门和监狱社会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才建议他请求暂时释放。

7.4 提交人证实，他1982年的被捕是塞内加尔驻冈比亚大使做手脚的结果。在1978年至1981年间，提交人在若干次游行中起领导作用，尤其导致塞内加尔驻班珠尔使馆建筑受损，因此该大使十分恼火。<sup>2</sup>

7.5 关于1988年拘留时期的问题，提交人回顾说，他“大约在1988年3月2日”与其他几人一起被捕，被问及有关1988年2月大选之后的暴力事件的问题。在就所称任意拘留一事致函 A·迪乌夫总统之后，他“大约在1988年3月20日”获释。1988年4月6日，他再次被捕，在警察拘留所度过六天之后，他于1988年4月12日被起诉。1988年4月18日，达喀尔区域法庭作出裁决，将其释放。<sup>3</sup>

7.6 提交人重申，1990年，他再次被拘留；他声称在边界被捕，然后送到达喀尔，他在那里被内务部人员拘留。1990年7月12日，他被登记入册并被迫签署一份声明，声明特别谴责他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他不知道为什么当天就被释放。

7.7 提交人最后确认，1992年7月20日他再次被捕，被拘留几个小时。据称，他被问及一些问题，涉及在达喀尔闹市区发生的游行。政府显然怀疑他同情该国南部分裂主义的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在南部，卡萨芒斯分裂主义者与政府军开展了激战。提交人否认与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有任何牵连，他声称，由于缔约国警察和安全部门对他长期监视，他患有精神紊乱症。

7.8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提交的文件有误导性和倾向性，他确认，这些文件旨在掩盖塞内加尔严重和长期的侵犯人权行为。

#### 审查案情：

8.1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各方提供的资料审查了来文。

---

<sup>2</sup> 提交人在1992年8月10日的信中承认曾砸坏塞内加尔驻班珠尔使馆的玻璃。

<sup>3</sup> 裁决只是下令释放提交人和其他八名共同被告，但未说明原因。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文件述及对提交人的指控，而提交人未对指控的法律性质提出质疑，但是，他从总的方面对缔约国意见中事实的精确性提出驳斥，他在某些叙述中泛泛地指责缔约国没有诚意。另一方面，缔约国的文件没有述及第19条下的问题，除确认提交人对任何当局均怀有敌意外，仅限于按时间顺序叙述案件中的行政和司法过程。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审查了各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是否可证实过去已经提供的资料。

8.3 关于声称违反第9条一事，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提交人1982年至1986年和1988年春被拘留的问题，缔约国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叙述对提交人的指控、指控的法律依据、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法在程序方面的要求、以及提交人对拘留提出质疑时能够得到的法律补救措施。记录表明，这些指控并不象提交人所声称的那样基于他的政治活动或因其表达了对塞内加尔政府的敌对意见。在此情况下，不能认为提交人的被捕和拘留为任意性质，或未“依据于并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但提交人长期被拘留一事却有一些问题，将在下文审议(第8.6和8.8段)。

8.4 关于提交人声称于1990年被拘留一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理由，即记录未表明Kone先生在1988年4月之后曾再次被捕或拘留。由于提交人未能以进一步的资料证实其声称，鉴于提交人所指的可证实其受到虐待之声称的医疗报告的日期早于他被捕的日期(1990年7月6日)，委员会认为，关于缔约国1990年7月违反第9条的声称未能得到充分证实。

8.5 同样，缔约国否认提交人因表示政治观点或因其所属的政治派别而被捕，而提交人未能拿出材料以支持在此方面的声称。委员会收到的材料中，没有任何东西可支持下述声称，即提交人的被捕是因为参加游行，反对 A·迪乌夫总统的政权或因所称的支持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认为未有违反第19条的情事。

8.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1982年1月15日第一次被捕，于1986年5月9日获释；他被拘留几达四年四个月之久，这是不争的事实。缔约国的文件表明，在整个这一时期中，未规定审判日期，并且提交人是临时释放，等待审判。委员会回顾说，根据第9条第3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被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什么是第9条第3款意义内的“合理时间呢”？这必须依具体案件处理。

8.7 提交人在长达四年四个月的拖延时间内被拘禁(考虑到在1986年5月9日临时释放提交人时尚未定其有罪与否，这更是一种拖延)，这不能被认为符合第9条第3款，而且没有特定情形来证明有理由拖延，例如曾有过可归咎于被告或其代表的



对调查的阻碍。在本案中，未查明有此情形。因此，对提交人的拘留不符合第9条第3款。1982年和1988年对提交人的指控毫无二致，尽管在这两种情况下，司法程序持续的时间极不相同，但这一事实支持了上述结论。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委员会所发现的事实表明违反了《盟约》第9条第3款。

10.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第(a)项，Famara Kone先生有权得到补救，包括适当赔偿。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11. 考虑到缔约国在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时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盟约的行为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第2条承担义务，保证在其领土上的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具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确认有违反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九十天内从缔约国收到资料，述及它在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B. 第400/1990号来文; Darwinia R. Mónaco 诉阿根廷  
(1995年4月3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arwinia Rosa Mónaco de Gellicchio, 代表她自己和孙女  
Ximena Vicario(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和她的孙女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来文日期: 1990年4月2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2年7月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4月3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Darwinia Rosa Monaco de Gallicchio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她本人和她孙女 Ximena Vicario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00/1990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Darwinia Rosa Monaco de Gallicchio 是1925年出生的阿根廷公民, 现居布宜诺斯艾利斯。她代表她自己和她的孙女 Ximena Vicario(1976年5月12日出生于阿根廷, 在来文提交时年满14岁) 提交来文。她声称他们是阿根廷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7、8、9、14、16、17、23、24和26条的受害者。她是由律师代表的。《盟约》和《任择议定书》于1986年11月8日对阿根廷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77年2月5日当时才9个月的 Ximena Vicario 和她母亲被带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联邦警察总部。她父亲第二天在罗萨里奥城被捕。她父母随后就失踪了, 虽然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在1983年12月以后对他们的案件进行过调查, 可是却从未查明他们的下落。提交人自己经过调查终于在1984年找到了 Ximena Vicario, 她当时住在护士 S.S. 的家中, 该护士在这孩子出生后就一直照料她。基因验血表明这个孩子有99.82%的可能性是提交人的孙女。

2.2 根据上述情况,检察官下令对 S.S. 予以防范性拘留,理由是她涉嫌犯有隐瞒未成年人下落并伪造证件罪,这些罪行违反了阿根廷刑法第5、12、293和146条的规定。

2.3 1989年1月2日提交人被赋予“临时”监护这名孩子的权利,然而,S.S. 立即申请探望的权利,根据最高法院的命令于1989年9月5日准予她这种权利。在该判决中,最高法院还认为提交人在有关这名孩子监护权的诉讼中没有起诉权,因为根据第10.903号法令第19条,只有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才有起诉权并可直接参与诉讼过程。

2.4 1989年9月23日提交人根据S.S. 探访对 Ximena Vicario 的影响的精神病学报告请求法院裁定应中止这类探访。她的诉讼被以缺乏起诉权为由而拒绝给予考虑。她对此不服,又提出上诉,但布宜诺斯艾利斯联邦国立刑事和教养上诉法院于1989年12月29日宣布维持原来的裁定。提交人称,由于这份裁定,可资利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她补充说,在民事诉讼方面提出进一步起诉是有可能的,但是称这些会被无理地拖延下去以致到终审裁定时 Ximena Vicario 很可能已达到有法定资格的年龄。而且,在有关这个案件的诉讼程序终结之前她孙女必然会继续用 S.S. 给她起的名字。

## 申 诉

3.1 提交人称,有关本案的司法判决违反了阿根廷宪法中关于保障对家庭的保护的14条之二及《盟约》第23和24条。她还进一步称 S.S. 对这个孩子的定期探访造成某种形式的违反阿根廷宪法第15条和《盟约》第8条的“精神--情感”型非自愿奴役。提交人在监护权诉讼上被剥夺起诉权的事实被视为违反了受阿根廷宪法第16条和《盟约》第14与26条保障的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

3.2 提交人还声称她孙女的权利受到了侵犯,S.S. 每次的探望均使她的孙女受到违反《盟约》第7条的、可称之为心理酷刑的折磨。指称违反《盟约》的另一行为与第16条有关,根据这条的规定,人人均有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人的权利、有权获得姓名、身份和家庭;Ximena Vicario 必须在法律诉讼完结之前继续使用 S.S. 给她起的姓名据说是侵犯了她获得身份的权利。而且,她的孙女由于法定身份不确定,无法获得一份使用自己真实姓名的护照。

3.3 提交人称,被迫接受 S.S.的探望侵犯了她孙女根据第17条享有的权利,该条款应保护 Ximena Vicario 的隐私免遭任意干涉。而且,提交人称 S.S.的探望以及她被排除在有关 Ximena Vicario 监管权的诉讼程序之外侵犯了她自己的隐私权。保护家庭和孩子完好无损的第23条据称也受到了侵犯,这体现在 Ximena Vicario 经常处于并被迫继续处于一种模棱两可的心理处境之中。

####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所涉缔约国在扼要重述了事件的先后顺序外,承认由于1989年12月29日驳回提交人的起诉,提交人原则上遵守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规定。然而,它提请注意在收养和监管权的诉讼程序上司法判决固有的“临时性质”;由于新的情况或事实的出现,或负责这项事务的主管当局对情况的重新评估,这类判决可能并经常受到质疑。

4.2 对提交人的案件,所涉缔约国注意到新的事实和法律情况的披露需要进一步的诉讼程序和司法判决;而后者反过来又会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1990年2月13日负责调查失踪人士子女案件的联邦检察官向联邦初审法院提出了申诉;该案件登记在案件档案 A-56/90中。1990年9月16日检察官提交了一份由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青少年临床心理学教授撰写的分析 S.S.探望对 Ximena Vicario 心理健康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建议对探望权制度应予审查。

4.3 所涉缔约国进一步指出一则由提交人提出的旨在宣布 S.S.收养 Ximena Vicario 无效的诉讼正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民事法院(莫龙司法部第10民事法庭)的审理之中。1991年8月9日第10民事判定 Ximena Vicario 的被收养和她作为 R.P. S.的出生登记均为无效。已就该判决向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4 最后,所涉缔约国注意到,就被指称的伪造证件和诱拐未成年人的罪行而对S.S.的刑事诉讼尚在审理之中。对该问题尚未作出最后判决。

4.5 所涉缔约国断定,鉴于监管权诉讼上判决的临时性质,等待有关提交人和 Ximena Vicario 的案件的各样悬而未决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有个结果十分重要,因为这种结果可能会改变提交人和 Ximena Vicario 的情况。因此,所涉缔约国请求委员会裁定目前不适于裁决这项正在审理中的事项。

4.6 对有关侵犯阿根廷宪法的指控,所涉缔约国申明评估司法判决与国内法是否相符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而且对这一部分的来文应宣布不予受理。

5.1 在她的评论中,提交人称没有出现任何可证明有理由修改她向委员会提交的最初诉讼状的新情况。也就是说,她的孙女继续定期受到 S.S. 的探望,针对后者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未有任何显著进展。提交人指出,至1991年春季,A-62/84案件的刑事诉讼停留在初审阶段悬而未决已逾6年之久;由于任何判决均需移交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审理,提交人推测恐怕等 Ximena Vicario 达到法定年龄(18岁)时她以及提交人的困境均不会得到最后解决。因此,司法程序应被视为“毫无理由地拖延了”。

5.2 提交人声称最高法院剥夺她在刑事诉讼上的起诉权的判决使阿根廷其他所有法庭均负有同样的法律义务并因此而将她受到的侵害延及阿根廷所有失踪儿童的祖父母和父母。为支持她的论点,她引用了拉普拉塔上诉法院就与她十分类似的一则案件在最近作出的判决。在她看来,这些判决本身毫无“临时”可言。事实上,Ximena Vicario 的心理状态据说已恶化到相当程度,因此法官在未经指明的一天拒绝了S.S.提出的与 Ximena Vicario 共度一个月暑假的请求;然而,法官曾准许S.S.在1991年4月与 Ximena Vicario 共度一周的时间。提交人断定她应被视为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可予受理的标准。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的意见,根据这种意见,有可能为提交人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补救办法的几则司法行动仍经采取。然而,它注意到提交人已利用过国内上诉程序,包括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可是她的上诉不成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就 Ximena Vicario 监管权的争执上出现新的情况则提交人不必为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的目的而重新向阿根廷法院提出请愿。

6.2 有关提交人根据第2、3、7、8和14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裁决提交人未能证明为可否受理的目的证实她的申诉。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92年7月8日判定就来文提出《盟约》第16、17、23、24和26条下可能引起争议的问题而言可予以受理。

### 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对案件是非曲直的进一步看法

8.1 所涉缔约国以1992年9月7日照会的形式转交了莫龙司法部上诉法院第二民事和商务庭1992年8月11日通过的判决全文。该判决确认 Ximena Vicario 的收养在法律上无效。

8.2 所涉缔约国以1994年7月6日照会的形式通知委员会 S.S.就收养在法律上无效向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提出起诉,法院听取了 Ximena Vicario 的陈述。

8.3 有关1989年最初赋予S.S.的探望权,所涉缔约国指出,这些权利已在1991年根据 Ximena Vicario(当时是一个未成年人)的明确愿望予以取消了。

8.4 有关1988年12月29日赋予 Ximena Vicario 的祖母的监护权利,布宜诺斯艾利斯国立刑事和教养初审法院考虑到 Vicario 女士已满18岁,于1994年6月15日判决取消该监护办法。

8.5 1993年联邦法院向 Ximena Vicario 发了使用这个名字的身份证件。

8.6 在针对S.S.的刑事诉讼方面,上诉正在审理之中。

8.7 根据上述情况,所涉缔约国称该案件的实情显示盟约第16、17、23、24或26条均未遭到违反。

9.1 提交人在1993年2月10日的陈述中对S.S.因不服其收养在法律上无效而提出的上诉表示担忧,并称这种不安给她本人和 Ximena Vicario 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9.2 提交人在1995年2月3日的陈述中称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已下达终审判决,确认收养在法律上无效。

### 委员会对案件是非曲直的看法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所涉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的是非曲直。

10.2 对有关违反盟约第16条的指控,委员会裁定它所收到的事实无法证实所涉缔约国剥夺 Ximena Vicario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结论。事实上,所涉缔约国各法院已努力确定她的身份并发给相应的身份证件。

10.3 对 Darwinia Rosa Monaco de Gellicchio 所谓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在有关这孩子监护权的诉讼程序上她代表她孙女的起诉权于1989年被剥夺,但各法院的确承认她在若干诉讼程序上代表她孙女的起诉权,包括她要求宣布收养在法律上无效的诉讼,而且她被赋予监护 Ximena Vicario 的权利。虽然这些情况不致造成违犯盟约第16条的问题,但最初剥夺 Monaco 女士的起诉权实际上使得没有人能适当地代表 Ximena Vicario,从而剥夺了她作为未成年人有权享受的保护。如果将这些与下文第10.5段提到的情况一并考虑的话,则剥夺 Monaco 女士的起诉权构成对《盟约》第24条的违反。

10.4 有关 Ximena Vicario 及其祖母的隐私权,很明显, S.S. 诱拐 Ximena Vicario, 伪造她的出生证明并收养她构成多起无理非法侵犯他们隐私及家庭生活的行为,这违反了《盟约》第17条。这些行为还同样构成对《盟约》第23条第1款及第24条第1、2款的违反。然而,这些行为发生于《盟约》及《任择议定书》于1986年11月8日对阿根廷生效之前,<sup>4</sup>并且委员会无法基于属时理由对他们进行裁决。然而,委员会如果确定这些侵权行为持续至今的影响构成对《盟约》的违反,则可对违反《盟约》的行为进行裁决。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军政权在本案中粗暴违反《盟约》的行为系所涉缔约国诸法院受理的众多诉讼的主题,这一事实最终确认了 Ximena Vicario 及其祖母享有的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至于最初赋予 S.S. 的探望权,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主管法院首先努力查明事实并同时照顾到有关人士的感情,然后根据这些调查采取若干措施对 Ximena Vicario 及其祖母予以补偿,包括根据心理学家的建议和 Ximena Vicario 自己的愿望终止赋予 S.S. 的探望权的办法。不过,由于最初剥夺了 Monaco 女士为质疑探望令而提出起诉的权利,这些措施似乎受到了影响,而未能立刻产生结果。

10.5 虽然委员会对阿根廷法院致力纠正对 Vicario 女士及其祖母的不公正对待表示赞赏,但它注意到各种诉讼程序已持续十多年,其中某些诉讼程序还尚未了结。委员会同时注意到被发现时仅7岁的 Vicario 女士已于1994年成年(18岁),并且直到1993年她作为 Ximena Vicario 的合法身份才得到正式承认。就这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而言,委员会认为,基于《盟约》第24条中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所涉缔约国应采取积极措施使 Vicario 女士能迅速地切实摆脱困境。由此委员会回顾它对

---

<sup>4</sup> 见委员会有关第275/1988号来文(S.E诉阿根廷,1990年3月26日被宣布基于属时理由不予受理)可否受理的判决,第5.3段。

第24条的一般性评论,<sup>5</sup> 在该评论中,它强调每个儿童均有权因他/她作为未成年人的地位而享受特殊的保护措施;各国除了为确保人人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而根据第2条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外,还得采取这些特殊措施。考虑到 Vicario 女士已经遭受的苦难(她在悲惨的情况下由于所涉缔约国的原因而失去了双亲),委员会判定阿根廷未迅速实施《盟约》第24条第1款规定的特殊措施,对 Monaco 女士在监护和探望诉讼程序上的起诉权未予承认及迟迟不在法律上确定 Vicario 女士的真实姓名并发给身份证件也违反了旨在推动承认儿童法人资格的《盟约》第24条第2款。

10.6 对有关违反《盟约》第26条的指控,委员会断定,它所收到的事实不能为下述结论提供充足的基础; Vicario 女士或其祖母系已被禁止的歧视的受害者。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阿根廷违反了《盟约》第24条第1、2款。

11.2 所涉缔约国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有义务向提交人及其孙女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国家就诉讼程序上不适当的拖延以及他们因之受到的折磨而予以赔偿。而且,所涉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11.3 通过加入《任择议定书》,所涉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盟约》是否遭到违反,并且根据《盟约》第2条,所涉缔约国承诺向其境内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确保得到《盟约》承认的如查明侵犯行为则提供行之有效并可实施的补救办法的权利,考虑到上述事实,委员会希望在90天之内收到所涉缔约国为贯彻委员会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2. 关于1986年11月8日之前发生的违反《盟约》的情况,委员会鼓励所涉缔约国不懈努力调查儿童的失踪情况,确定他们的真实身份,发给他们使用真实姓名的身份证件和护照,并迅速向他们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补救。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sup>5</sup> 第17号一般评论,在1989年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



C. 第447/1991号来文；Leroy Shalto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eroy Shalto(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89年7月16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4年3月17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4月4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Leroy Shalto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47/1991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Leroy Shalto，他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在提交来文时，他正在西班牙港的国家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使他受害，但他没有具体列明他认为违反了《盟约》的哪些规定。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78年9月28日，提交人被捕，受控谋杀他的妻子 Rosalia。1980年11月26日，他被按指控判定有罪，被判死刑。1983年3月23日，上诉法院宣布定罪和判决无效，下令重审。1987年1月26日，提交人经重审后再次被定为谋杀罪，判处死刑。1988年4月22日，上诉法院驳回他的上诉；随后申请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于1989年11月9日被驳回。1992年12月2日，提交人的死刑被改为无期徒刑。

2.2 审判期间检察当局依赖的证据是：1978年9月28日，提交人在他妻子工作的商店与他妻子发生了争执，然后他掏枪瞄准他的妻子，当他妻子走开的时候，向她开枪。几名目击者在审判时作证。

2.3 提交人在被捕后经正式签署交给警察的一份书面供述中说,他正在商店里与他妻子讲话时看到一名男子站在商店的冰箱后面,他认为此人是警察 E。提交人掏出枪,他妻子向那人奔过去。提交人开了一枪,击中他妻子。在审判期间,提交人声称他是在胁迫下签署这份书面供述的,当时他因被捕而腿部受伤。他声称有关在商店里发生的事件的这一部分供述是警察编造的,与事实不符。但经预先审查后,法官接受该供词为证据。

2.4 审判期间,提交人在未经宣誓的供述中表白说,他和妻子在事件发生时已分开了一个月左右,这一天他是去向她询问他们两个孩子的情况的。他还说,他还想问她怎么会在家里的洗衣篮子里发现一支警察左轮手枪。说了几句话后,他妻子告诉他说,孩子不是他的,“这警察”(显然是警察 E.)比他强。提交人就发火了,掏出他在家发现的左轮手枪。他妻子想抓住手枪,在争夺时手枪走火,她受重伤。提交人还说,警察 E. 在事件发生前两天将他无辜逮捕,并对他骚扰。

####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1987年1月对他的重审缺乏公正,因为初审法官在向陪审团讲述三种对事件的不同说法时误导陪审团,初审法官说,按法律,“单单言词不能构成挑衅”,从而使他不能获得因挑衅而过失杀人的判决。在这方面,提交人认为,根据《侵犯人身罪法》的一个修正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在挑衅问题上已在1985年被修订,从那时起法律规定挑衅问题由陪审团决定。但从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来看,法律只适用于在1985年5月21日后提出起诉的审判。

3.2 虽然提交人没有具体援引《盟约》的条款,但根据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第3(c)款,延误对提交人的重审似有问题。

####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述:

4.1 缔约国在1992年1月30日的来文中援引委员会的裁判规程,委员会裁判规程规定,应有《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价向国内法院提出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审查这些法院对国内法的解释。它还援引委员会的裁判规程说,应由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审查初审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令,除非对陪审团的指令明显武断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或者法官公然违反他主持公正的义务。

4.2 缔约国争论说,提交人陈述的事实并未表明法官对陪审团的指令有这种缺陷。因此它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可受理。

5. 提交人在对缔约国的来文作评述时请委员会考虑他已在监狱里被关押了14多年,最后6年是在死刑下度过的这一事实。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它指出,缔约国不顾具体要求,没有就上诉法院1983年3月23日的决定下令重审后一直到1987年1月20日才开始重审的延误提供额外资料。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第3(c)款,这种延误可能有问题,因按事实真象予以审议。因此,委员会于1994年3月17日宣布来文在这方面可予审理。

####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诉讼:

7.1 委员会根据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它关注地注意到,在转交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后,再也没有收到缔约方澄清该来文提出的问题的资料。委员会要提醒的是,《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明确规定,缔约国诚意审查对它提出的所有指称,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拥有的所有资料。鉴于缔约国没有就提交委员会的案件与委员会合作,因此若经证实,提交人的指称必须受到应有的重视。

7.2 委员会指出,它收到的资料表明,上诉法院于1983年3月23日宣布对提交人定的谋杀罪无效,下令重审,因此于1987年1月20日开始重审,结果是他被判谋杀罪。提交人在这整个期间一直被关押。委员会提醒说,《盟约》第14条第3(c)款规定,被控犯刑事罪的人均有在不被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的权利;第9条第3款还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拘留的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委员会的结论是:从上诉法院的判决到开始重审,拖延了近4年,而在这期间提交人一直被关押,缔约国又没有作出任何解释说明延误的原因,这种情况不能被认为符合《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第3(c)款。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使职责,它认为它得到的事实表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第3(c)款。

9. 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对提交人的死刑作了减刑，因此建议，鉴于提交人已在监狱中被关押了16年以上，缔约国考虑早日释放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犯类似的违反行为。

10. 鉴于通过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就已承认委员会有职权确定是否发生违反《盟约》的情况，而且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保证对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确保《盟约》承认的权利，并在查明确有侵犯情况时提供有效的强制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90天之内提供有关遵照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D. 第453/1991号来文；A. R.和 M. A. R.Coeriel诉荷兰  
(1994年10月3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sup>6</sup>

提交人： A·R·Coeriel 和 M·A·R·Aurik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1年1月14日(初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3年7月8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10月31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453/1991号来文的审议，来文是 A·R·Coeriel 和 M·A·R·  
Aurik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审议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它的意见。

1. 来文发件人为A.R.Coeriel 和 M.A.R.Aurik,两人均为荷兰公民,住荷兰罗  
尔梦德。他们声称荷兰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7和第18条,他  
们深受其害。

背景：

2.1 发件人已皈依印度教,并说他们想深造,成为印度的印度教牧师(梵学  
家)。他们要求罗尔梦德区法院(Rechtbank 区)根据他们的宗教要求将他们的名字  
改为印度教的名字。这一要求于1986年11月6日获得法院批准。

---

<sup>6</sup> N·Ando 先生和 K·Herndl 先生的个人意见的正文附在本文件后面。

2.2 此后，发件人请司法部长将他们的姓氏改为印度教的名字。他们声称凡希望研究和信奉印度教并成为印度教牧师的个人必须使用印度教的名字。司法部长分别经1988年8月2日和12月14日的决定拒绝了发件人的要求，理由是他们的情况不符合1976年“改姓准则”规定的要求(Richtlijnen Voor geslachtsnaamwijziging)。该决定进一步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才有理由作出肯定的决定，而发件人目前的情况不属于特殊。司法部长认为发件人目前的姓氏并不妨碍他们从事印度教的学习，因为发件人可以改用在他们完成学业时由古鲁赐予他们的教名，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2.3 发件人对司法部长的决定向荷兰最高行政法庭，大臣会议，提出申诉，并声称除了其他外，不允许他们改姓侵犯了他们的宗教自由。1990年10月17日，大臣会议驳回了发件人的上诉。大臣会议认为发件人没有表明他们的利益构成法律没有规定的他们改姓的理由。大臣会议认为，发件人没有表明他们的姓需要在法律上作更改，以便使他们有机会成为印度教牧师；在这方面，大臣会议注意到发件人在公共社交生活中可自由使用印度教的姓氏。

2.4 1991年2月6日，发件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1992年7月2日，欧洲人权委员会宣布，根据《公约》第9和14条，发件人的申诉由于明显缺乏根据而不可受理，因为发件人没有证明他们的宗教学习将因拒绝改他们的姓氏而受到阻碍。

#### 申 诉：

3. 发件人声称荷兰当局拒绝改他们当前的姓氏妨碍了他们为成为印度教牧师的进一步深造，因此违反了《盟约》第18条。他们还声称，这一拒绝构成了对他们私生活的非法或任意干涉。

####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以及发件人的评论：

4.1 所涉缔约国1991年7月7日来函，对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的要求作了答复，要求请缔约国就来文是否可受理的问题发表意见，因为来文有可能引起《盟约》第17和第18条阐述的问题。

4.2 缔约国承认荷兰法律允许在特殊情况为成年人改姓，即当目前的姓不合体或荒谬、太粗俗，因而失去了姓的特点或在通过入籍而获得荷兰国籍的荷兰公民的情况，其姓氏听起来不象荷兰姓氏。缔约国承认除了这些类型的情况外，只有在特殊情况，即拒绝改姓有可能威胁到申请人的身心福利，才允许改姓。

4.3 关于属于文化或宗教少数群体的荷兰公民，为改姓氏制订了原则。原则之一规定，姓氏不得改动，如果新的姓氏具有文化、宗教或社会含义。

4.4 缔约国承认，目前情况中的发件人自出生以来就是荷兰公民，并在荷兰文化环境中成长。鉴于发件人改姓氏的要求某些方面与宗教少数有相似之处，司法部长正式向内务部长征求意见。这一意见不利于发件人，因为他们提出的新的姓氏被认为具有宗教含义。

4.5 缔约国指出，发件人在公共社交生活中可自由使用他们希望的任何名字，只要不用属于别人而未经此人许可的名字。缔约国承认它尊重发件人的宗教信仰，他们可自由地表明他们的宗教。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发件人据指称因其荷兰名字而在印度进一步从事宗教学习受到阻碍，这不能归咎于荷兰政府，而是印度教领袖强加的要求造成的后果。

4.6 关于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7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发件人在这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们没有向荷兰当局据理力争，即拒绝改他们的姓构成了对他们的私生活的非法或任意干涉。

4.7 最后，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予以受理，因为它不符合《盟约》的规定。缔约国还争辩说，发件人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含义提出申诉。

5.1 在对缔约国的来函作答复中，发件人强调，想要成为印度教牧师而进行学习时必须使用印度教的姓氏，对这一规则没有任何例外。在这方面，他们承认如果不在法律上改变他们的姓，并且写在官方身份证件上，他们不能被合法地委任为牧师。为了佐证他们的论点，发件人提供了英格兰两名梵学家和新德里的先知作的声明。

5.2 发件人之一，Coeriel 先生进一步指出，尽管他是荷兰出生的公民，但他在美利坚合众国库拉索岛和印度长大，属于印度教出生。缔约国在对他的改姓要求作出裁决时应该考虑上述情况。

5.3 发件人认为他们的宗教自由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拒绝替他们改姓的后果是他们为成为印度教牧师继续进行学习，现在受到阻碍。在这方面，他们还声称缔约国拒绝他们的要求构成了对他们的私生活的任意和非法干涉。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关于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8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关于姓氏及其更改的条例显然属于公共秩序问题，因此这方面的限制根据第18条第3款是允许的。此外，委员会认为缔约

国不能对另一国家宗教领袖对担任宗教职务实行的限制负责。因此，来文的这一方面被宣布为不可予以受理。

6.2 委员会认为《盟约》第17条是否保护一个人选择和改变自己的名字的权利，如果是，那么缔约国拒绝改发件人的姓是否属于任意行为，这一问题应该根据是非曲直来处理。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要求，因为他们已经将问题上诉到最高行政法庭，已没有其他补救办法。为此，委员会1993年7月8日宣布来文可予以受理，因为它可能引起《盟约》第17条提到的问题。

缔约国就是非曲直提出的意见以及发件人的评论：

7.1 缔约国1994年2月24日的来函认为，《盟约》第17条并不保护个人选择和改变其姓氏的权利。缔约国提到筹备工作，其中没有表明应该给予第17条如此广泛的解释，而根据该筹备工作，缔约国似乎应该有相当的自由，确定如何适用第17条的原则。缔约国还提到委员会对第17条的一般评论，其中指出保护隐私权势必是一相对概念。最后，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先前的判例<sup>7</sup>并认为如果当局的干预根据国内立法是合法的，委员会只有在干预也违反了《盟约》另一规定的情况才能认为干预违反了第17条。

7.2 此外，缔约国认为拒绝同意发件人正式改姓的决定既不违法也不属于任意行为。缔约国提到其关于可否受理的来函并认为决定是根据有关准则作出的，这些准则载于1990年5月9日的政府公报并且是以民事法典的规定为基础的。因此，不同意发件人改姓的决定符合国内立法和条例。

7.3 关于决定是否有可能主观武断，缔约国指出上段提到的条例的目的正是为了防止主观武断和在该领域维护必要的稳定。缔约国认为如果可以轻易地正式改变名字那将会造成社会和行政意义上的不必要的不稳定和混淆。在这方面，缔约国援引保护他人利益的义务。缔约国认为在当前的案件中，发件人不符合允许他们改姓的标准，因为发件人希望用的名字在印度社会具有特殊意义。“因此，同意这种类型的要求将不符合荷兰政府不采取可被认为干涉其他文化内政的任何行动的政策”。最后，缔约国认为，考虑到所涉及的各种利害关系，不能说不同意改姓名的决定主观武断。

---

<sup>7</sup> 见委员会关于第35/1978号来文的意见(《Aumeeruddy-Cziffra 诉毛里求斯》，1981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和关于第74/1980号来文的意见(《Estrella 诉乌拉圭》，1983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



8. 在对缔约国来函的评论中,发件人对缔约国关于第17条不保护他们选择和改变其姓氏的权利的意见提出异议。他们认为拒绝他们改姓的要求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私生活,因为拒绝决定妨碍了他们进行印度教牧师的活动。他们声称,缔约国应该在其立法中对类似于发件人情况的改名要求作出规定,缔约国应该考虑拒绝他们的要求的后果。

9.1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始审议来文的是非曲直并决定请缔约国对有关改名的规章提供说明。缔约国在1994年10月3日的来函中解释说,荷兰民事法典规定凡希望改姓氏的任何人可向司法部长提出要求。法典没有具体规定在何种情况这种要求获准。司法部的政策是仅在特殊情况可允许改姓。原则上,人们应该保留出生时的姓,以便保持法律和社会稳定。

9.2 为了防止主观武断,有关改姓氏的政策通过颁布“改姓准则”加以公开宣布。缔约国回顾说,准则指出,当目前的姓不得体或荒谬,太粗俗因而失去姓的特点或听起来不象荷兰语,方可允许更改。在特殊情况,可以允许不属于这些类型的情况改姓,例如在不允许改姓会威胁到申请人的身心福利的情况。如果考虑到申请人和国家的利益,拒绝改姓要求将不合理,在这样的情况亦可允许改姓。缔约国强调为了维护社会稳定有关改姓方面的限制是必要的。

9.3 准则还载有允许改姓后申请人用新名字的规则。原则上,新名字应尽可能与旧名相象。如果选择一个全新名字,它应该是没有使用过的名字,听起来象荷兰文,并且不引起不良联想(例如不允许人们选择使人们错误地认为他属于贵族的姓)。关于外国姓氏,政府的政策是它不希望介入其他国家的人名法,也不希望使人觉得在干涉其他国家的文化事务。这意味着,新名字不得给人造成错误印象,即此人所用的名字属于某一文化、宗教或社会群体。在这个意义上,有关外国名字的政策与有关荷兰名字的政策是相似的。

9.4 缔约国承认,申请人的要求由司法部长审理,由他就该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是否决决定,申请人可以向独立司法机构上诉。所有决定是根据准则规定的政策作出的。为了防止主观武断,仅在极少情况脱离这一政策。

9.5 关于目前的案子,缔约国解释说,发件人的改姓要求被拒绝,因为发现没有理由允许作为准则规定的标准以外的特殊情况改姓。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未能证实发件人不改姓就不能继续接受所希望的宗教教育。此外,缔约国认为,即使需要改姓,这一条件主要是印度宗教规定的规则的后果,而不是适用荷兰人名法的结果。缔约国还指出,所要求的名字将表明发件人为印度社会某一具体群体的成员,因此违反

了新名字不应该引起文化、宗教和社会联想的政策。根据缔约国,所要求的名字也与新名字应该听起来象荷兰文的政策有冲突。

#### 委员会需要审理的问题和程序: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按照双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目前的来文。

10.2 有待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公约第17条是否保护选择和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委员会认为,第17条规定,除其他外,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委员会认为,私生活这一概念指的是个人生活的一个范畴,在此范畴内他或她可以自由表达其身份,不管是通过与他人形成一定关系还是自己单独表达这一身份。委员会的看法是,一个人的姓氏构成其身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防止任意或非法干涉某人私生活包括防止任意或非法干涉选择和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例如,如果一个国家强迫所有外国人都改变其姓氏,这就会构成违背第17条规定的干涉。这里又引起这样一个问题,即当局拒不承认更改过的姓氏是否也超越了第17条所指的可准许干涉的范围呢?

10.3 现在委员会接着往下审查,从本案的情况看,缔约国驳回发件人有关改姓的要求是否等于任意或非法干涉其私生活。应该指出的是,缔约国的决定是根据荷兰现行法律和规定做出的,因此,不可以将此种干涉视为非法。至于是否属于任意,则有待考虑。

10.4 委员会注意到,承认改姓的情况在《准则》中被界定得很窄,而在其他情况下酌情处理的作法只限于非常案例。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第17条的一般性评论,其中指出提出有关任意性这一见解“目的在于保障,即使是法律规定的干涉也应符合公约的条款、目的和目标,而且,无论如何,即使在特定情况下也应合理。”因此,对于要求承认改变姓名的请求只能在具体情况下合理的理由予以拒绝。

10.5 在本案中,发件人要求承认其为进行宗教研究而将名字改为印度教姓名的请求,于1986年得到许可。缔约国之所以拒绝发件人又要求改变其姓氏的请求,其原因在于发件人事先没有说明他们试图改变姓氏主要为了进行宗教研究,而且这些名字带有宗教含义,听起来也不象“荷兰语”。委员会认为,如此限制发件人依照第17条应享有权利的理由是不合理的。根据本案的情况,拒绝发件人的请求从公约第17条第1款的意义上看是任意的。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公约第17条遭到违反。

12. 依照公约第2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Aurik先生和Coeriel先生提供适当补救办法,并采取为确保将来不再出现此种违约情况所必需的措施。

13.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关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有关措施的材料。

## 附 录

### 关于委员会意见的个人看法

#### 1. Nisuke Ando先生的个人看法(不同意见)

我不同意缔约国的说法,即:在审查一项要求改变个人姓氏的请求时应考虑诸如名字的“宗教含义”或“非荷兰语”语调等因素。然而,由于下述三个理由,我也不能赞同委员会关于本案的意见:

- (1) 尽管发件人宣称,要求改变发件人的姓氏是便利他们作为印度教牧师进行活动的必要条件,但缔约国提出,关于发件人如不改变姓氏便无法接受理想的宗教教育这一说法是不能成立的(见第9.5段);看起来,正是根据这一论点,欧洲人权委员会才驳回了发件人提出的要求。由于委员会除了发件人提出的理由外,不掌握为确定有关事实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因此,我无法下结论认为,改变其姓氏是他们作为印度教牧师进行活动的必要条件。
- (2) 公约第18条保护宗教自由,第17条保障人人有权得到保护,防止“任意或非法干涉私生活”。然而,我认为,保护私生活的权利与宗教自由结合起来是否就会自动产生“改变个人姓氏的权利”,这是值得怀疑的。姓氏在为各种目的确定某人身份方面具有重要社会和法律功能。这些目的涉及下述各方面:社会安全、保险、执照、婚姻、继承、选举和表决,护照、税务、警察及公共记录,等。实际上,委员会承认,“有关姓氏及其改变的规定主要是公共秩序问题,因此,根据第18条第3款规定,对其加以限制是允许的”(见第6.1段)。此外,提出下述论点也并非不可能,即认为改变姓氏的要求是对宗教的一种表示形式,对此应加以第18条第3款所列举的种种限制。
- (3) 我认为姓氏并不属于个人自己,其私生活可以根据第17条得到保护。在西方社会,可以把姓氏只看作确定某个人身份的一个因素,因此,可以用号码或代码等其他辨别身份的方式所代替。但是,在世界其他地区,名字却具有各种社会、历史、及文化含义,人们确实对其姓名赋予某种价值。姓氏尤其如此。这样,一个家庭成员如改变其姓氏,就可能不仅影响姓氏所带的价值,也会影响家庭其他成员。因此,我很难下结论,认为一个人的姓氏只属于受第17条保护的私生活这个范畴。

Nisuke Ando

## 2. Kurt Herndl先生的个人看法(不同意见)

我很抱歉,无法赞同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荷兰主管部门通过拒绝准许发件人改变姓氏违反了公约第17条。

### (a) 从第17条的一般内容和范围来看缔约国的行为

第17条是该公约中比较难以捉摸的一项条款。特别是,“私生活”一语似乎可以作多种解释。私生活真正的含意究竟是什么?

Lillich 在他题为《全球保护人权--公民权》的文章中,称私生活是“到目前为止内容非常杂乱的一个概念,以至不得不将其排除出习惯国际法可接受的范围之外。”<sup>8</sup> 不过,他补充说,在从狭义上确定私生活的含义时,可以从欧洲公约实践中得到一定的帮助。关于这一点他提到,“名字的使用”是被看作私生活这一概念的部分内容而提出的。顺便说一句,这一看法引自Jacobs,他在提到欧洲公约的类似条款(第8条)时宣称,“公约的机构尚未研究出私生活这一概念”。<sup>9</sup>

适用于欧洲公约的情况同样也适用于本公约。Nowak在他对公约的评论中述明,第17条在其草拟过程中原是一个几乎没有争论的议题,有关个人通信的案例法对确定这个词的确切意思起了很大作用。<sup>10</sup>

因此,缔约国提出第17条不一定包含改变个人姓氏的权利(见意见第7.1段)这并非没有理由。

委员会自己在其关于第17条的一般评论中也没有真正讲清楚私生活这个概念。事实上它在该评论中避而不对这一概念下定义,而是极力界定第17条中所使用的所有其他用语,如“家庭”,“住宅”,“非法”以及“任意”。它还提到第17条也提到的保护个人“荣誉”和“名誉”,但却没有就该条所载主要权利,即“私生活”权利的定义做出结论。诚然,委员会在其一般评论中的确提到各种“私生活”的实例,并列举了一些情况,说明缔约国必须避免干涉私生活的各个具体方面,但在其一般评论中却根本没有提到第17条是否真正保护一个人的姓名,尤其是,除此之外是否存在改变个人姓名的权利这种问题。

---

<sup>8</sup> Richard B. Lillich, Civil Rights, in: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ed. Th. Meron(1984), p. 148.

<sup>9</sup> Francis G. Jacobs,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1975), p. 126.

<sup>10</sup> Nowak, CCPR Commentary(1993), p. 294, section 15.

我提出上述问题,目的是为了说明委员会对第17条的解释--就象它现在本决定中对该条的解释一样--并不具有充分的法律理由。不过,我倒是同意这样的看法,即一个人的姓名是其身份的主要部分,而保护姓名是第17条的核心所在。因此,Nowak下面的说法是正确的。他说,私生活是对人类存在和个人身份的特别的、个人性质的保护。身份显然包括一个人的姓名。<sup>11</sup>

因此,第17条所保护的是个人姓名,而不一定是个人随意改变他/她姓名的愿望。委员会在其自己的决定中承认这一点,尽管这种承认是间接的。为了说明国家干涉第17条规定的个人权利就是违背该条原则这样一种可能的情况,它所引用的例子就是“……如果一个国家强迫所有外国人都改变其姓氏……”(见本意见第10.2段)。这种看法是对的,但是,这显然对下述情况是不起作用的:即一个国家由于普遍适用的公共政策以及为保护个人现用姓名等原因而拒绝允许个人要求改姓名的请求。

然而,可以这样说,如果认为“私生活”一语由于出于适当保护的目的地而包含个人姓名为他/她身份组成部分这层意思,那么它也包含改变该姓名的权利这层意思,这种看法是妥当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仔细研究一下1990年在《荷兰政府报》(Netherlands Government Gazette)刊载并在荷兰作为一普通政策加以贯彻的《姓氏改变准则》。从原则上讲,荷兰的这项政策所依据的前提是:为维护法律和社会稳定,一个人应该保留他/她在出生时得到的名字(见本意见第9.1段最后一句话)。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把这项政策视为违反了第17条。相反,这是对已获权利--例如,保留某一姓名权利--的一种保护;这样看来,它倒似乎非常符合第17条的规定。

根据该《准则》规定,如果现用姓名属于(a)不体面,(b)滑稽可笑,(c)太普通,失去了区别与他人的特点,以及(d)听起来不象荷兰语等情况,则准许改名。发件人在向当局请求改变其姓氏时没有援引上述任何理由。

根据该《准则》,“在特殊情况下”也准许改名,例如,“如不准许改变姓氏将会使申请人的心身健康受到威胁”,或“考虑到申请人和国家双方利益,驳回申请不合理”(见本意见第9.2段)。由于发件人在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过程中似乎没有说明此种“特殊情况”,因此,其请求被拒准。他们所称为变为印度教牧师而需改名的说法,显然理由不充分(见国家委员会1990年10月17日在其决定中提出的理由,本意见第2.3段最后一句话;另见,1992年7月2日欧洲人权委员会关于不可受理的决

---

<sup>11</sup> Nowak, loc. cit., p. 294, section 17.

定,在决定中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有证实,如不准改名就会影响其宗教研究;本意见第2.4段最后一句话)。也不可将印度教领袖强加的要求归因于荷兰主管部门。委员会在本案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确认了这一点。在该决定中,委员会从公约第18条的角度对来文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认为,“公约缔约国不能对另一国家宗教领袖对宗教机构活动所作限制负责”(见本意见第6.1段)。

这样,发件人改名的要求便被合法拒准,因为他们未能向荷兰主管部门说明法律所要求的“特殊情况”。拒准请求不能被视为违反了第17条。如果不这样认为,就等于承认个人享有一种近似绝对的权利,可以随意提出请求并将他/她的名字改掉。我认为,对于此种看法从公约中是找不到根据的。

(b) 从有关准许(国家)干涉第17条所保护权利的标准观点来看缔约国的行为

假设存在个人改名的权利,那么,就不得不审查(而且,实际上,委员会在本意见中确实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准许对这一权利进行“干涉”。

那么,为(国家)干涉规定的标准是什么?标准有两条,而且只有两条。第17条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一个人的私生活。

显而易见,不可将荷兰主管部门不准改名的决定本身视为构成对依照第17条规定发件人享有权利的“任意”或“非法”干涉。该决定所依据的是在荷兰适用的法律。因此,它不是非法的。委员会自己也这样说(见本意见第10.3段)。在荷兰准许改名所需的条件,在普遍适用的已公开出版的《姓氏改变准则》中有明文规定。这些准则本身看不出是任意的。本案已适用了这些准则,也看不出其适用带有歧视性。因此,同样很难把这一决定称作任意的。然而,委员会“根据本案的情况”却将其称作任意的(见本意见第10.5段)。为得出该结论,委员会引出了一个新见解——关于“合理性”的见解。它认为“限制发件人依照第17条应享有权利的理由是不合理的”(见本意见第10.5段)。

这样,委员会试图在第17条中增加一项本不属该条范围的内容,从而将该条加以扩展引伸。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能够提出的唯一论据只不过就是引用它自己关于第17条的一般评论,其中称“即使是法律规定的干涉……无论如何,即使在特定情况下也应是合理的”。我很难对这一论点表示苟同,并根据这一论点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的这一具体规定。

Kurt Herndl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E. 第464/1991和482/1991号来文；G. Peart和A. Peart诉牙买加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Garfield Peart 和 Andrew Peart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1年7月17日和1991年11月12日  
(首次提交)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的日期： 1994年3月17日和1993年3月19日

A. 关于一并处理两份来文的决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

认为第464/1991和482/1991号来文提及的是影响到提交人的密切相联的事由，  
又认为可适当地一并处理这两份来文，

1. 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88条第2款一并处理这两份来文；
2. 又决定，应将本决定转发所涉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B.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5年7月19日开会，

结束了对第464/1991和482/1991号来文的审议，这两份来文是 Garfield Peart 和 Andrew Peart 先生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考虑到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及所涉缔约国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Garfield Peart 和 Andrew Peart 是牙买加公民,提交来文时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候处决<sup>12</sup>。他们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7、9、10和14条,使其成为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诉讼。

### 提交人提出的事由

2.1 Andrew Peart(下称A)于1986年7月14日被逮捕,并被控于1986年6月24日将姓名为Derrick Griffiths的人杀死。Garfield Peart(下称G)因与同起杀人案有关而于1987年3月5日被逮捕。在经过为期六天的审判之后,这兄弟两人1988年1月26日在金斯敦巡回法院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处死刑。其上诉被上诉法院于1988年10月18日驳回。枢密院司法委员会1991年6月6日驳回了他们请求上诉特许的申诉。提交人的罪行在1992年12月被按照1992年侵人犯罪法(修正案)第7条定为因罪杀人。

2.2 在审判过程中,原告的主要证人,审判时年龄为15岁的Lowell Walsh作证说,1986年6月24日晚9时左右,他正在观看一场棒球比赛,死者当时也在场。据Walsh说,A走向这群人并招呼Griffiths。然后,Griffiths、Walsh和另一个叫Horace Walker的人与A一起来到A家。Walsh作证说,在到那里时,他见自小时候起就认识的G正坐在院子里。当时是夜间,也没有灯光。他接着目睹的似乎是一场伏击。一个有武器的人喝令Griffiths不许动,A把Griffiths摔倒在地,而G则挥着枪威胁他。Walsh和Horace逃入室内躲避。Walsh作证说,他听到枪响,又有人说,“决不能让他活过来”。接着Walsh被A发现,并被捆绑起来进行威胁。当这两兄弟与另一个刚到的人发生争执时,Walsh设法逃脱了。

2.3 提交人的辩护依据是不在犯罪现场。G在被捕时马上就否认此案与其有关,并且说,在案件发生时他正和朋友一起在影院里看电影。在审判时,他在被告庭上作出未经宣誓的陈述,重复了他对执行逮捕的警官讲的话。他又说,在电影院里,他得到其孩子的母亲传来的消息,说他家里发生了枪击事件。Claudette Brown宣誓作证证明他不在现场。她说,她当时与提交人一起在影院里面,Pamela Walker也证实,她是到影院把消息传给提交人的。A在被告席上做未宣誓的陈述时辩解说,直到晚上11点他一直和女朋友在一起,他是受到了诬陷。

---

<sup>12</sup> 1995年4月18,提交人被减刑。

##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对他们的审判是不公正的。他们指出,认定他们有罪的根据是Walsh提出的未经认证的证词。他们认为,从审判记录中可以看出,另一个证人,Walker,没有被唤出庭,因为他们证词不会支持Walsh的证词。他们说,事件发生当夜Walsh曾向警察做了书面陈述,其中有明显不同于他在审判时提供的证词之处。虽然按牙买加法律检察官有义务向被告提供任何此种陈述的副本,但这份陈述并没有向被告公开。在审判过程中,提交人的律师要求见到最初的陈述,但法官不准。陈述的副本第一次到提交人律师的手中是1991年2月。在陈述当中,Walsh并没有把G认作是凶犯之一,并提到,枪击Griffiths的人是另外一个人。提交人方面说,陪审团没有听取该项陈述内含的证据,也就不能做出公正和正确的裁决。

3.2 提交人还指称说,没有让他们列队由人指认,虽然他们曾要求这样做。因此,法官本来不应许可Walsh在法庭上指认。据他们说,Walsh可能是因为知道G住在那里而误以为G当时在场。

3.3 提交人还指称说,法官不公正,偏向起诉方。关于这个问题,据说法官在G的律师提出“无案可答”时允许陪审团留在庭内,然后当着陪审团驳回这一申请。据认为,陪审团由此就了解到了仅应由法官才知道的论据上的弱点和前后不一之处,使陪审团对提交人有了偏见。

3.4 提交人还声称,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是不妥当的。具体而言,据说法官没有就评价指认证据给予正当的指示。据说,法官没有请陪审团注意审判期间调查警官提供的证据,即当夜黑暗,他需要开灯才能察看现场。因此,为了辨认一个手持枪者,他必得站得很近才行。对此,据说陪审团一开始就不能对G的判决达成一致,要求法官给予指导,说明是否如果他们认为G当时在场,就一定要做出有罪判决。此后法官只是提醒陪审团注意Walsh提供的证词,并未指出其中的弱点。

3.5 提交人还声称,他们没有得到足够的时间和便利为辩护做准备,也没有机会查问对其不利的证人。另外他们还说,由于没有争取到气象局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审判是不公正的。据认为,关于事发当晚月亮状态的证词会有助于法庭裁定,到底Walsh对事件的观察能有多清楚。

3.6 A指控说,有一次他会见律师时监狱看守在场。据说这侵犯了不受妨碍与律师交谈的权利。

3.7 G指控说,他被任意地剥夺了自由,这违反了《盟约》第4条,因为他没有得到公正审判,并且受到抵押,不准保释。

3.8 A指称《盟约》第9条和第14条第3(c)款受到违反,因为其案的司法诉讼发生了拖延。他于1986年7月14日被捕,1987年3月5日才被带见审案的地方法官,1988年1月底才受审判。据说,被捕至审判之间拖了18个月,这是不合理的。据说,从驳回提交人的上诉至司法委员会拒发上诉特许之间也发生了类似的拖延,主要是由牙买加司法部门造成的;律师解释说,取得Walsh的证词副本和原始陈述十分困难。

3.9 提交人还声称,他们是盟约第6条受到违反的受害者,因为他们是在不符合盟约规定的审判后被判死刑的。在这方面,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3.10 G还声称,他在有辱人格的条件下受到长期的待处决关押,这违反了盟约第7和10条。两名提交人认为,圣凯瑟琳区监狱的条件恶劣和不人道,他们没有得到旨在改造和康复的待遇。从一个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报告看,A在1990年5月的暴乱中被监狱看守打伤。G提到,1993年5月4日,他在一次狱中严密搜查中受到毒打,据说原因是他的弟弟A是涉及到某些高级看守的一起杀人案的证人。他个人的一切都被毁坏。一名士兵在一个看守的示意下用金属探测器打他的睾丸。后来他被带至病房,服了止痛药片,但没有医生看过他。他向代理总管报告了此事,但代理总管却说不负责任。G的律师1993年9月为此致信牙买加警察专员,但也毫无下文。提交人说,在这方面,他已经用尽了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并声称,向总管、调查专员或监狱访查委员会提出申诉的补救办法是无效的。

#### 所涉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及关于提交人评论的意见:

4.1 该缔约国提出,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该缔约国说,提交人可以通过宪法动议的方式争取使据说其权利受到的侵犯得到纠正。

4.2 关于提交人在盟约第10条下声称的事项,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就其声称现有补救办法无效做任何解释。据说,提交人没有表明他们曾努力用尽这方面的国内补救办法。此外,缔约国说,提交人还能提起民事诉讼,使殴打致伤及财产毁坏得到认证。而且,该缔约国说,目前正在调查A受伤的事件。

5.1 提交人在关于该缔约国呈文的评论中说,他们没有办法保留律师,没有为宪法动议或民事诉讼向其提供任何法律援助,因此,所说的补救办法对他们来说是没有的。关于宪法动议,提交人还提到本委员会曾做出的判例:宪法动议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sup>13</sup> 另外,提交人声称,即使宪法动议可加利用,国内补救办法的适用也会因此受到无道理的拖延。

5.2 G解释说,他于1993年5月又一次申请许可上诉,理由是他不断受到待处决抵押,已超过五年,这是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因此,不应执行对他的死刑判决。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和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来文应否受理的问题。

6.2 关于该缔约国声称,提交人向可利用宪法补救办法,委员会忆及其判例,出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有效和可用。委员会认为,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条件下,就紧迫案件而言,宪法动议不是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需要用尽的可用的补救办法。

6.3 关于提交人就法官在评价认证证据方面给陪审团的指示的指称,委员会认为不合乎受理条件。委员会重申,原则上应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本委员会审查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除非这些指示属明显主观任意性质,或不主持正义,或法官明显地违反了不偏不倚的公正义务。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没有表明,法官在这一紧迫案件中给陪审团的指示有此类缺陷。

6.4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并没有为了受理起见,以证据证明他们关于法官不公正的指称,以及他们关于没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没有机会查问于其不利的证人的指称。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审判记录中注意到,在审判和上诉中代理提交人的事务的律师不曾提出过异议,事实上已多方查问主要的原告证人。

6.5 关于G指称说他受到过久的待处决抵押,这违反了盟约第7和10条,委员会认为,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来文该部分不符合盟约第5条第2(b)款下的受理条件。

---

<sup>13</sup> 所提到的有,委员会关于第283/1988号来文(1991年11月1日通过有关意见)(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和 第230/1987号来文(1991年11月1日通过有关意见)(Raphael Henry 诉牙买加)的决定。

6.6 关于G声称受到的不断拘押是任意行为,违反盟约第9条,委员会注意到他被逮捕并被控告杀人,此后受审、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刑。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不能说他是盟约第9条受到违反的受害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该部分不予受理。

6.7 委员会认为,未能向被告提供Walsh的陈述原件,审判时没有实质性辩护证人出庭,可能会引起第14条第1和3(e)款下的问题,拘留期间的情况可能会引起第7和第10条下的问题,应按是非曲直加以审查。委员会还认为,A的来文可能会引起第9条第3款下的问题,应按是非曲直审查他关于没有机会不受阻碍地接触律师的指称。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就两名提交人而言看来引起了盟约第7、10和14条第1和3(e)款下的问题。就A而言看来引起了第9条第3款下的问题,因此可予受理。

#### 当事方在受理决定之后提呈的来文:

8. A的律师在1994年1月20日的呈文中说,监狱看守1993年5月4日曾以金属探测器殴打A。A在此后尿血并肩部受伤,但是没有得到治疗。他还说,A被关在牢房间,断水一直到1993年5月7日。律师又说,看守威胁A说要杀死他,据称原因是在1989年一名在押犯死亡后A在法庭作证说看守之一是肇事者。律师提供了送交议会调查专员、副检察长、教养院总监和司法及国家安全部长的信件副本。律师得到的答复资料是,国家安全和司法部总监察处正对这一指控进行调查。

9.1 该缔约国在1994年11月11日关于G的来文的呈文中重申,它认为来文不符合受理条件,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该缔约国在这方面指出,提交人向警察专员指控在狱中受到虐待,而该专员对这种事务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管辖权。据呈文说,提交人本应谋求调查专员办公处的协助或应向监狱主管部门提出正式指控。该缔约国还说,它已请总监察处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9.2 关于不许律师见到Walsh原始陈述,因此第14条第1款受到违反的指称,该缔约国称,按照牙买加法律,如果一名证人向警察提供的陈述内容与一名证人向被告提供的证据之间有实质性的不同,检察官有义务将此通知被告。向被告出示陈述的义务视情形而定。该缔约国说,按照证据法第17条,辩护律师可请审判法官行使自行决定权要求提供该项陈述。

9.3 在本案中,审判法官拒绝行使自行决定权。该缔约国认为,这涉及不到违反盟约第14条。另外,该缔约国认为,审查法官行使自行决定权情况的适当机构的上诉法院,而上诉法院在本案中不认为在法官自行决定权的行使方面有任何不当之处。枢密院也不这样认为。

9.4 关于第14条第3(e)款受违反的指称,该缔约国说,除非缔约国以行为或不行为造成证人不出庭,否则不能由缔约国为被告方证人不出庭负责。

10.1 G的律师在1995年2月20日的评论中说,调查专员办公处不是一个合乎盟约第2条第3(b)款的主管部门。而且,该律师指出,警察专员在对提交人关于狱中待遇的指控的答复中承认收到了指控,并告诉他已把此事提交教养院专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律师于1994年6月27再度致信教养院专员,但至今没有得到答复。

10.2 律师认为,在Walsh的最初陈述和他在法庭中的证词之间有实质性的差异,没有把这一情况告知被告,而不肯拿出最初陈述构成了司法不当。

#### 本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合当事各方按盟约第5条第1款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说,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G有关在狱中受到虐待的指称不应受理。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曾向代理总管提出指控,他的律师曾向警察专员提出指控,此后被告已知将指控提交教养院专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和律师适当慎重地采用了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理由复审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

11.3 关于提交人声称,没有气象局专家出庭是违反了盟约第14条,委员会注意到,从审判记录看,被告与证人进行了接触,但没能使其出庭。在短暂休庭之后,法官下令书记员向证人发传票,然后宣布休庭。当再度开庭时,证人没有出庭,律师告知法官,他将在没有该证人的情况下进行辩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被告方专家证人不出庭不能由该缔约国负责。

11.4 关于原告方主要证人提供的证据,委员会注意到,从审判记录上看,在被告方盘问过程中,证人承认在事发当夜对警察作了书面陈述。然后律师要求得到该陈述的副本,起诉方拒绝提供。此后审判法官认为辩护律师没有拿出理由说明为什么应提供陈述的副本。在没有向被告提供陈述副本的情况下,审判照样进行下去。

11.5 在上诉法院驳回上诉,并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初次提出了要求上诉特许的申请之后,律师才拿到了陈述的副本,从副本看来,该证人指认开枪杀人的是另一个人,他提到A手中有枪,并没有提到G参与杀人或当时在场。委员会指出,唯一目击者在审判时拿出的证词在没有任何旁证的情况下最为重要。委员会认为,不向被告方提供证人对警察的陈述严重妨碍被告方对证人进行查问,因此被告没有受到公正审判。所以,委员会认为,从了解到的情况看,盟约第14条第3(e)款受到了违反。

11.6 关于提交人说在候决期内受到虐待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说将对指称进行调查,但是至今未把调查结果转发给本委员会。提交人的指称只要有证据,就必须给予适当的重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到了具体的事件,发生于1990年5月和1993年5月,在事件中他们受到看守或士兵的殴打,另外,A受到死亡威胁。委员会认为,这无异于盟约第7条所指的残忍待遇,构成对第10条第1款的违反。

11.7 A还指称,由于一次会见时监狱人员在场,他没有能够不受妨碍地接触其律师。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以充分证据说明何以官员仅仅在场就妨碍了他为辩护做准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向当地法官提出此种指称。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向委员会提出的情况没有表明盟约第14条在这方面受到违反。委员会还认为,从案情看第9条没有被违反。

11.8 委员会认为,在盟约条款未受遵守的审判终了时判处死刑,而又不能进一步提起上诉的情况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如委员会在第6(16)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关于只可根据法律并不违反盟约规定地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其中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必须得到尊重,包括受独立法庭公正听证的权利、无罪假设、被告的各种最起码保障及由更高一级法庭复审定罪和判决的权利。”<sup>14</sup>就本案而言,由于做出最终的死刑判决时没有适当尊重公正审判的要求,因此也违反了盟约第6条。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所收到的案情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第10条第1款、第14条第3(e)款受到了违反,因而使第6条也受到了违反。

---

<sup>14</sup> 见CCPR/C/21/Rev.1,第7页第7段。

13. 在极刑惩处案件中,缔约国有义务严格遵守盟约第14条规定的所有公正审判保障,不得有任何例外。不向被告方提供原告证人对警察的陈述妨碍了被告方对证人进行查问,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e)款,因而,G和A没有受到盟约规定的公正审判。所在,他们有权依照盟约第2条第3(a)款得到有效的补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死刑的减刑,但是认为,就本案的情况而言,这一补救办法是释放提交人。该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相似的违约情事。

14. 考虑到该缔约国通过加入任择议定书而承认本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曾发生违约情事,并依照盟约第2条承担义务确保其领土上及属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在发生违约时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本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关于执行委员会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F. 第473/1991号来文；Isidora Barroso诉巴拿马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Isidora Barroso女士  
受害人： 她的侄子Mario Abel del Cid Gomez  
所涉缔约国： 巴拿马  
来文日期： 1991年8月24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3年10月11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Isidora Barroso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其侄子Mario Abel del Cid Gomez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73/1991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Isidora Barroso，巴拿马公民，现住在美国。她代表她的侄子Mario Abel del Cid Gomez提交来文，后者生于1949年1月，为巴拿马公民，在提交来文之时，被关押在巴拿马城监狱。提交人声称巴拿马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9条第3至5款、第14条第2、3、6和7款，使她的侄子蒙冤。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Mario del Cid于1989年12月25日被捕，这是美国军队在巴拿马登陆后几天的事情。他是一名职业军官，被捕前任巴拿马武装部队上尉职，据称他向美国部队投降了。提交人由此推断，按照《日内瓦公约》，他应被视为战俘，并应得到相应的待遇。1990年1月31日，他被移交给巴拿马新政府，后者立即将他逮捕并于1990年2月1日对他提出起诉。

2.2 1990年初，del Cid先生被人公开指控与Hugo Spadafora Franco医生被准军事组织谋杀的案件有关。提交人声称，这一指控毫无根据，它依据的仅是如下事

实,即1985年9月13日她的侄子在康塞普西翁镇,而恰在那里发现了Spadafora先生的尸体。Barroso女士说Spadafora先生为一名游击队员,并指出报纸上的报道说她的侄子因Diaz Herrera上校而被牵扯到Spadafora死亡案中,而据说这位上校自己涉嫌此案,一直在委内瑞拉政治避难。提交人指出,巴拿马的立法机构以违宪的方式任命了一位特别检察官,负责调查Spadafora的命案。据提交人说,这位特别检察官对del Cid先生同样表现了带有偏见的态度。

2.3 1990年1月17日,为了使del Cid先生获得释放,以他的名义提出了人身保护令的请求。据说政府过一个月才答复说,不知del Cid先生的下落,也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他的母亲后来到克莱顿堡监狱想探访他,据说当局不让她进去。提交人说,在克莱顿堡,del Cid先生每天被审讯,这违犯了《日内瓦公约》。

2.4 自1990年夏天起,del Cid先生的律师曾多次提出保释请求,但均未成功。高等法院曾有一次准许了人身保护令的请求,但特别检察官提出上诉,1990年秋天,最高法院推翻了释放令。从那时起,高等法院不愿再同意保释请求,担心与最高法院的决定发生冲突。在1992年12月5日的信中,Barroso女士肯定地说其侄子“在几个月之前就应被释放了”,但特别检察官又一次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

2.5 除了一再不同意保释外,提交人称其侄子的审判也多次被拖延。1992年底,她告知委员会,其侄子的审判定于1993年2月或3月进行;1993年4月,法院听讯再一次被推迟,据她说,被推迟到“1993年6月或7月”。在1993年6月25日的信中,Barroso女士证实,审判定于1993年7月6日开始。

2.6 Barroso女士认为,她的侄子被巴拿马政府用作了替罪羊,被控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她举例说,政府指控他对巴拿马运河委员会捐赠的价值35,000美元的物资失踪负有责任,政府要他赔偿50,000美元。她还说,巴拿马当局还限制del Cid先生与家人的联系,例如不让他看望病危的母亲。

2.7 此外,1991年底,据说他的妻子的电话被无理地切断,del Cid先生因而长期不能与其妻子和子女通话。据Barroso女士说,对其侄子的一切指控都是捏造的。提交人提到她的如下看法,即政府对于与前诺列加政权有任何关联的人都有意要剥夺其权利。

2.8 在1993年9月26日的信中,Barroso女士说,对其侄子的指控被取消。但她说,由于他被宣布无罪,引起公众大哗,遂又对他提出了新的指控,这些指控有待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她请求委员会继续审议此案。

## 申 诉:

3. 提交人说,上述事实构成了对《盟约》第9条第3至5款、第14条第2、3、6和7款的违反。作者尤其认为,她的侄子被任意剥夺了保释的权利,违反了第9条第3款;他没有在不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判,这不符合第14条第3(c)款的规定。她最后说,司法当局特别是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极力要把她侄子描绘成有罪的,违反了第14条第2款。

##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在按照第91条提交的来文中说,提交人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按照巴拿马法律del Cid先生应享有的程序保障一直得到遵守并且仍在得到遵守。

4.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断言“政治干预”了司法过程是没有根据的,并说对此案的调查得出了足够的证据,证明del Cid先生确实参与了Spadafora先生的被杀案,因此,del Cid先生的被逮捕和不得保释符合《盟约》第9条。

4.3 缔约国认为,del Cid先生根据巴拿马《刑法》、《刑事诉讼法》、《宪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所应享有的权利得到了严格的尊重。如果出现了拖延的情况,这也不过是由于调查过程费时并且比较彻底,证据资料数量大,另外也由于涉嫌Spadafora案而被指控的除了del Cid先生以外,另有9人。

4.4 最后,缔约国坚持认为,del Cid先生的辩护权一直受到尊重,并仍然受到尊重,del Cid先生在诉讼过程的所有阶段都有胜任的律师作他的代表。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于1993年7月6日开始的审判结束后,对del Cid先生的指控被取消。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他被关押长达三年半之久而不得保释,预定的审判日期被几次推迟。缔约国虽然指出是为了彻底调查才出现拖延,但没有说明审判前和诉讼过程中的拖延情况。委员会认为,逮捕与审判并宣布无罪之间相隔三年半之久不能不使人认为在使用国内补救办法方面,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说的,“有不合理的拖延”。

5.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于据第9条和第14条所提出的指控有足够的根据,因此,委员会于1993年10月11日宣布此案可予受理,因为此案看来依照《盟约》第9条和第14条提出了问题。

#### 缔约国关于案情实质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6.1 在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来文中,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按照第9条和第14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尊重。缔约国指出,在对涉嫌杀害Spadafora先生的14名前军官的审判中,del Cid先生被指控为参与犯罪并掩盖罪行。在这一案件中,他被宣布为无罪,并于1993年9月7日将判决通知于他。

6.2 缔约国指出,另一起诉讼是在Spadafora被杀案判决后提出的,目前正由高等法院审理。del Cid先生与另外7人同被指控为犯有杀人罪。缔约国说,1993年7月28日向del Cid发出了传唤出庭令。del Cid先生提出了上诉,缔约国说,最高法院的第二审判庭正在审理他的上诉。

6.3 缔约国重申,在对他提出的刑事诉讼中,del Cid先生享有法律援助,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他都有律师为他辩护。

6.4 缔约国说,除了上文第6.2段所提到的罪名外,缔约国不知对他有任何其他刑事指控。这些罪名与好几个人的死亡有关。这些人死前在科伊瓦岛监狱服刑,当时,del Cid先生是该监狱的典狱长。

7.1 提交人的评论说,与其侄子担任科伊岛监狱典狱长时的活动有关的现有指控皆属于捏造,是不实之词。她说,这些指控在巴拿马佩诺诺梅市已经被否定,但“有人对此案上诉”,以图进一步陷害她的侄子,但她没有提供更多的详情。

7.2 提交人说,其侄子在担任科岛监狱主管时,“唯有他使犯人家属得以探访犯人”。据说他还让犯人获取“原料”,使他们能制造一些小商品出售。提交人寄希望于负责此案的最高法院第二审判庭的法官(见上文第6.2段)。

#### 对案情实质的审查: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对来文进行了审查。它提出的意见是基于下列考虑。委员会同时提请注意,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曾决定请缔约国作某些澄清,并于1995年4月28日向缔约国发了要求澄清的照会。尚未从缔约国收到任何有关此项请求的答复。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如下申诉,即她的侄子被任意逮捕和拘留,并且纯粹由于“政治动机”,他享受不到保释的权利。然而,委员会所收到的材料没有表明 del Cid 先生不是因具体的罪名而被拘留的;因此,他的拘留不能说是第9条第1款所指的“任意”拘留。另外也没有证据显示,司法当局在拒绝 del Cid 先生的保释权利时没有适当考虑他被保释的可能性。因此,说违反了第9条第3款也没有根据。同样,说违反了第9条第4款也没有根据:高等法院确实审查了拘留 del Cid 先生是否合法的问题。

8.3 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了第14条,特别是第2、3、6和7款。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委员会没有发现在本案中,在涉及 Spadafora 被杀案的诉讼中,缔约国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能证明其如下申诉,即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对 del Cid 先生有偏见,故意从一开始便将他描绘成有罪。相反,在涉及 Spadafora 命案的诉讼中,del Cid 先生被宣布无罪,除去了罪名。也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他据第14条第3款应享有的权利没有受到尊重:缔约国说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他都有律师协助,对此,提交人也没有反驳。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调查过程由于彻底不得不很长的说法,因为在 Spadafora 命案中涉嫌而被指控的人很多。相反,提交人指出了诉讼过程的“政治性质”,认为是无故拖延,因为她的侄子于1990年2月1日被指控,直到1993年夏天才被审判。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没有答复它于1995年4月28日提出的请求,即没有对 del Cid 的审判如此拖延作出进一步澄清。

8.5 委员会认为,从指控到审判拖延达三年半之久,不能单纯地以案情复杂,调查费时来解释。在涉及严重罪名例如杀人罪或谋杀罪并且在被法院拒绝了保释权利时,就必须尽快对被告加以审判。缔约国有责任拿出证据证明,有其他的因素促使案件的处理发生拖延。由于缔约国没有答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澄清此事的请求,因此委员会只能认为,这类其他因素事实上不存在,del Cid 先生没有及时地得到审判,这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c)款。

8.6 委员会指出,上文第6.2段和7.1段所提到的目前正由高等法院受理的涉及 del Cid 先生在科岛监狱活动的诉讼尚未结束。由于这些诉讼不是提交人最初申诉的一部分,也不在1993年10月11日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的范围内,因此委员会在这方面不发表什么意见。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它收到的事实表明《盟约》第14条第3(c)款受到违反。

10. 按照《盟约》第2条第3(a)款,del Cid先生有权获得有效的补救,包括赔偿。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事件。

11. 缔约国在加入了《任择议定书》之后,就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盟约》是否受到违反,并且按照《盟约》第2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能享受到《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确认发生违反事件时,提供有效的可以执行的补救。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从缔约国收到关于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G. 第493/1992号来文; Gerale J. Griffin诉西班牙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Gerale John Griffin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2年1月13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3年10月11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4月4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Gerald John Griffin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493/1992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1. 来文提交人是Gerald John Griffin, 加拿大公民, 生于1948年。来文提交的时候他被关押在西班牙维多利亚的一所监狱。他声称西班牙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第9条第1和第2款、第10条、第14条、第17条和第26条, 使他遭受其害。

2.1 1991年3月, 提交人和一名熟人R.L. 去欧洲游玩。到阿姆斯特丹后他们租了一辆野营车。R.L. 建议用提交人的信用卡支付租金, 因为自己的帐户钱数不多, 并说他以后还给提交人。在阿姆斯特丹, R.L. 将提交人介绍给另一名加拿大人I.G., 之后R.L. 几次丢下提交人与I.G. 去酒吧。一天, R.L. 和I.G. 驾另外一辆野营车回来, 说是第一辆出了故障。

2.2 I.G. 建议在摩洛哥的克特马再见, 他们可以住在朋友处。然后, 提交人和R.L. 驾车前往摩洛哥, 在那儿住了5天; 野营车停在一个停车库。

2.3 1991年4月17日, 在他们回荷兰的路上, 提交人和R.L. 被西班牙梅利利亚的警察逮捕。据得知, R.L.、I.G. 和他的摩洛哥朋友在野营车里藏了68公斤的大麻。

据称,R.L.认了罪,并告诉警察提交人与此事无关。来文说,在审讯期间,尽管提交人和R.L.不说西班牙语,审讯人员也不说英语,但警察没有找翻译帮助。供述是用西班牙语记下的。

2.4 1991年4月18日,提交人和R.L.被带交一名地方预审法官处理。据称,一进审判庭,翻译就告诉提交人说R.L.已认罪并说提交人无罪。据称,地方预审法官说,如果提交人在过去五年之内没有刑事记录,他将在几天内被释放。提交人承认,他曾于1971年因藏有28克大麻而被判处6个月的缓期监禁。

2.5 提交人被关押在梅利利亚。经过一名能说点英语的囚犯出面帮助安排,提交人获得了一名出庭律师和一名诉状律师的服务。他说,出庭律师要价特高,并多次保证她下次来的时候将带上有关提交人案件的所有文件和一名翻译,以便与他协商后为他准备辩护。提交人指出,她三番五次地欺骗他,向他和他的亲属保证他将马上被释放。尽管她作了保证,却没有为他准备辩护。在这方面,提交人还说,在审判开始的两天前,她来到监狱,仍然未带翻译。在一名英语说得结结巴巴的囚犯的帮助下,她告诉提交人在审判时对提出的所有问题都要用“是”或“不是”来回答。

2.6 1991年10月28日,提交人和R.L.在梅利利亚的省级法院(马拉加地区)受审。提交人说,法院翻译只说一点点英语,因此译成法语,而他和R.L.的法语程度根本不够。但出庭律师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审判期间,法官问提交人在R.L.驾驶野营车时是否一直与他在一起。由于译得不好,提交人误解了这一问题,作了肯定回答。

2.7 提交人被判8年4个月零1天的监禁。他请出庭律师为他上诉,她先是拒绝,然后再次索要巨额收费,为此提交人向梅利利亚律师协会告了她的状。

2.8 1991年11月26日,梅利利亚监狱发生暴乱。犯人在院子里点火,并爬上屋顶。提交人解释说,他的一条腿是瘸的,不能爬高;看守锁上了主楼的大门,他险些遭到火烧。他说,只是由于他帮着背了一名心脏病突发的人,看守才让他离开院子。在警察用催泪瓦斯和橡皮子弹干预,监狱当局保证改进拘押条件后,局势趋于平静。1991年11月28日,提交人被转到塞维利亚的一所监狱。

2.9 1992年1月10日,提交人被告知向他指派了一名法律援助律师,并正在为他提出上诉。他说,他多次想了解这名律师的身份和上诉听审的日期,但均无答复。1992年3月7日,他开始绝食,以争取得到公平审讯的权利。随后他被转到马拉加一所监狱的诊所里。1992年6月底,他从另一名律师那里得知,最高法院已于1992年6月15日驳回了上诉。据提交人说,最高法院没有说明作出这种裁决的原因。



2.10 提交人说,他的身体不好,由于西班牙当局待他不公正,他患上了极度忧郁症。因绝食和肺炎,他的体重减轻了21公斤。1992年9月,他恢复进食,因为他的绝食对西班牙当局毫无效果。

2.11 最后,提交人说,他已用尽了所有现行的国内补救措施。在这方面,他说,他曾写信给西班牙的几个诉讼部门,包括宪法法院、监察专员(Defensor del Pueblo)、法官、公诉员和总检察长(Fiscal General del Estado)。据说,宪法法院的答复是,它无法帮助他,但他和案件可转交给总检察长。总检察长对提交人的几封信都没有答复。监察专员据说作了答复,答复说由于他在等候审判,因此不能为他提供任何帮助。提交人对这种补救措施的效能提出疑问,因为监察专员曾在回答一名同狱犯人时说,因为他(同狱犯人)已经被判决,因此他不能帮助他。公诉员在1992年3月3日的一封信中通知提交人说,他将调查关于缺乏称职的翻译的指称,但他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被关在梅利利亚监狱时遭到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据说这监狱的生活条件“比电影‘半夜快车’中描写的还要糟”;这是一所500年的老监狱,几乎没有变过,到处都是老鼠、虱子、蟑螂,还有许多人患病;一个牢房关30个人,其中有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和一名8个月的婴儿;没有窗户,只有几根钢栅透着外面的冷空气和寒风;自杀、自残、殴斗和殴打经常发生;厕所就是在地面上挖的一个洞,溢出后,粪便满地都是;冲淋浴用的是海水,饮用水也常常用海水;尽管用品贮藏室里满是新床单和衣服等等,但还得睡在尿湿的毯子和垫子上。他还说,他获悉在暴乱后监狱被“清洗”过,但他可以向委员会提供证人的名单,较详细地叙述该监狱的条件和发生的事件。

3.2 在《盟约》第九条第1和第2款方面,提交人声称,他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没有证据说明他有罪。他说,他在监狱中遇到的一些被指控有类似罪行的人不是被释放了,就是被宣布无罪,而他则仍被关押,尽管R.L.已认罪,初审地方法官也答应如果他没有刑事记录便将他释放。他还认为,由于在逮捕他们时没有翻译在场,因此他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和对他的控告。

3.3 发件人声称,他在审判前与被判有谋杀、强奸、贩毒、武装抢劫等等罪行的人一起关押在一个牢房里。据他说,西班牙对被判罪者和未判罪者不作区分。他还声称,西班牙的监狱制度不提供改造和恢复社会生活的设施。在这方面,他的来文

说,他与梅利利亚监狱的一名同狱犯人一起试图教一些囚犯阅读和写字,但监狱长不让他们这样做。此外,他多次要求获得西班牙语语法书和一本字典,但监狱当局对此多次置之不理。他指称这一切都违反第10条。

3.4 提交人声称他在《盟约》第14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关于不公正审判的问题,他在来文中说,审判只持续了十分钟,他和 R.L. 都不明白当时正在发生的情况,也没有允许他提出证据或为自己辩护。他指出,法官和出庭律师都没有对翻译的无能提出异议,他被定罪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他原先向地方预审法官作的陈述(即R.L. 和另一名加拿大人常常将他撇下,而且有一次他们回来时换了一辆野营车)与他在审判时的答复(他说在R.L. 驾驶野营车时一直和他在一起)之间有出入。提交人重申没有证据说明他有罪。为了佐证他的指称,他附上了R.L. 1992年1月28日的两份口供书,说明提交人无罪和翻译的不足之处。提交人还声称,他被判的刑期比西班牙国民通常在类似案件中被判的要长。

3.5 关于辩护准备提交人证实,他从未收到过有关他的案件的任何文件。他指出,R.L. 已承认这辆野营车是他的,也承认R.L. 在加拿大改装了车棚准备窝藏毒品,然后运往荷兰,与R.L. 一起用在阿姆斯特丹租来的野营车的证件和车牌伪造了证件和车牌,他再请提交人和他一起去旅行,只是为了不显得太显眼而已。提交人认为,出庭律师没有努力去获得证据,证明R.L. 的供述是否真实,她也从未在翻译在场的情况下会见他们。

3.6 关于上诉,提交人的来文说,指派给他的律师从未争取与他联系,讨论案情。只是到了1992年9月,即上诉驳回后3个月,他才得知代理人的名字。此外,提交人在来文中说,他被剥夺了在上诉时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因为听证是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的。

3.7 提交人还认为,西班牙当局干预他的来往信件,违反第17条。他在来文中说,他在加拿大的朋友、家属和律师寄给他的信件曾几次不是退回发件人,就是失踪了。

3.8 最后,提交人声称,他受到西班牙当局的歧视。在这方面,他在来文中说,他在法院受到了与西班牙国民不同等的待遇,如在为准备辩护提供便利或刑期的问题上。他在来文中还说,监狱当局拒绝给他工作做(因为工作一天就可以减少一天的刑期),而西班牙犯人则经要求可以得到工作。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资料和意见以及提交人的评述

4.1 缔约国在1992年10月28日和1993年3月22日的来文中争论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向西班牙宪法法院申请庇护。

4.2 关于对监狱中虐待的指称,缔约国援引监察专员1991年《关于西班牙监狱虐待问题的报告》。报告着重指出了监狱事务主任以及监狱官员为消除监狱中的虐待情况而作的努力。监察专员指出,他的结论不仅是以收到的申诉或对监狱的定期访问为依据的,而且也以对这些申诉进行的调查结果为依据的。他在报告中说,1991年,他的办公室只收到了少量证据确凿的虐待申诉;监狱管理部门立即对其中两起申诉作了调查。他的结论是,监狱事务主任在调查监察专员向他的办公室转交的申诉中给予了充分的合作,监狱管理部门始终是迅速有效地履行职责的,它对有关起诉的事件进行调查,只要能够证实提出的指称就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为惩戒性程序采取保护措施。缔约国在来文中说,监察专员收到了提交人的几封信,他研究了每一封信,每一次都将监察专员的调查结果告知提交人。

4.3 缔约国指出,1992年3月31日,提交人被转到马拉加的一所监狱,得到了必要的医疗,社会学家和法律顾问多次与他会面,并向他说明了为他辩护种种可能性。此外,医疗报告表明,提交人没有真正绝食,而只是挑选几种食物,因而瘦了7公斤,没有出现严重的并发症。最后,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就指称的不人道拘留条件提出诉讼。

4.4 关于提交人的其他申诉,缔约国提交了有关文件的副本,并争论说:

- 有充分证据证明警察逮捕和拘留被告是正确的。在这方面,缔约国援引关于查出的毒品的数量及其价值和野营车的文件和照片。
- 提交人和R.L.都没有对警察作任何陈述。逮捕他们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20条向他们通报了对他们的指控和他们的权利。虽然向他们指定了一名律师,但提交人和R.L.表示如果没有翻译,他们不愿作任何陈述。
- 提交人在预审中由一名律师代理和一名翻译协助作了下列陈述:“他不知道野营车中藏有毒品,他与他的朋友一起旅行,他们在克特马停留了五天,野营车停在房屋附近的一个车库里,这辆野营车是他们在阿姆斯特丹遇到的另一名加拿大人的”。

- R.L.的陈述记录如下：“他去摩洛哥，打算拿了大麻运往加拿大，另有一人对此与他联系，他不知道这人的名字……，Gerald John Griffin不知道大麻的情况，他只是和他一起旅游，他们在克特马呆了七天，这七天都在观光，住在一名摩洛哥朋友的家里，是他的加拿大朋友(I.G.)的朋友……”。
- 经询问，加拿大的国际刑警通知地方预审法官说，提交人以前有过拥有和销售麻醉品的刑事记录，为此他被判六个月的徒刑(缓刑)。
- 同样，加拿大副检察长1991年10月9日致提交人在加拿大的律师的一封信是有关该案的文件之一；这封信通知该律师说，根据《刑事记录法》的规定，提交人得到了赦免。
- 据梅利利亚的法医专家认为，贩毒者通常宣称其中一人无罪。在评审贩毒罪的证据时，法院不仅要考虑被告的供述，而且还要考虑所涉毒品的数量和窝藏场所。
- 所谓对提交人在审判时的辩护准备及实际辩护工作的不足之处，原因不在缔约国，因为出庭律师是私下聘顾的。
- 此外，缔约国在来文中说，出庭律师的业务水平反映在她1991年11月22日致梅利利亚律师协会的信中。这位律师在信中说，1991年10月30日她向提交人通知了对他的判决，并告诉他能够在司法当局指派私下聘请的诉状律师和出庭律师的协助下向最高法院上诉要求翻案。提交人让她撰写并发出一封要求准予上诉的请愿书，她于1991年11月2日开始作这件事。但是，1991年11月8日，提交人告诉她说，他决定为上诉聘请另一名律师。她在1991年11月11日的挂号信中向提交人指出，他必须授权他所聘请的任何律师。她还告诉他，一旦他将代理人的名字和地址告诉她并支付了未付的费用后，她将把该案的所有文件转交给他的代理人。1991年11月21日，她得到通知说，马拉加法院认为上诉已准备好，因此传被告方在15天之内去最高法院出庭。她然后立即打电话给提交人，再次向他指出赶紧授权代表他的诉状律师和出庭律师。她与提交人所说的愿为他代理的出庭律师作了接触，但被告知说这名出庭律师不负责上诉。
-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出庭律师后来考虑到时效失效的问题和提交人尚未采取任何措施获得法律上的代理，因此，她请律师协会干预。

- 经律师协会的指示，提交人的诉状律师于1991年11月29日请最高法院向提交人指定法律援助，并在指定前暂停诉讼程序。缔约国在来文中说，提交人本人只是在这次干预后才要求法律援助。
- 两名被告都在审判期间经一名翻译和一名律师的协助作了供述。对指派给梅利利亚法庭的法院翻译是否称职的问题从未收到过申诉。
- 缔约国指出，法官问R.L.提交人是否一直和他在一起，而没有问提交人，R.L.的回答是：“提交人在整个旅行期间一直和他在一起”。据缔约国认为，有关的法官从未向提交人提出过问题。
- 1992年6月15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1992年7月3日发布判决书。缔约国在来文中说，提交人在上诉时得到了充足的代表；在这方面，缔约国引述了上诉理由。它还在来文中说，指派给提交人并提出上诉理由的出庭律师曾提到另一名律师的一个电话，代表加拿大使馆要求允许在最高法院为提交人辩护。出庭律师在1992年6月15日的信中表示允许。

4.5 缔约国重申，虽然向提交人充分解释了申请庇护的办法，但他没有这样做。

5. 提交人在他的评述中重申，他已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并附上了监察专员、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记录官给他的几封信。监察专员在1991年12月11日和1992年4月7日的信中向提交人通报了他可以得到司法代理的权利，但又告诉他由于尚未对他的案件开始司法程序，因此监察专员不能帮助他。宪法法院记录官在1992年2月5日的信中向提交人通报了求助庇护的要求，其中有：

- 附上一份对要求准许上诉的决定；
- 用尽了关于保护所援引的宪法权利的所有现行补救措施；
- 应在得到不允许进一步上诉的决定后20天之内申请庇护；
- 由一名诉状律师和出庭律师代理；申请法律援助时应附上一份关于求助与庇护所依据的事实详细报告。

提交人还被告知说，他的信将送交总检察长，如果认为有必要，总检察长将对他的案件采取行动。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它注意到了缔约国的意见，即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向宪法法院申请庇护，没有完成他要利用这一

补救措施所必需达到的程序要求。它注意到了提交人无可争议的指称,即在被关押了两年后,他没有收到有关他的案件的任何法院文件,而这是向宪法法院上诉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注意到最高法院于1992年6月15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并在1992年6月底非正式地将这一决定通知了他,而且指定给他的律师至今也没有与他联系。根据该案的情况,向宪法法院申请庇护是提交人所不能得到的补救措施。此外,鉴于提出庇护申请的时效已过,因此再也不能采用这种补救措施。不能看出造成这种局势的责任在于提交人。因此,委员会不认为它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审议来文。

6.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了获得受理而根据《盟约》第9条第1款、第17和第26条证实他的指称。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他对梅利利亚监狱的条件和发生的事件提出指称时援引了第7条。但它认为提交人叙述的事实属于第10条的范围。

6.4 鉴于来文看来是在《盟约》第9条第2款、第10和第14条下引起问题,因此委员会于1993年10月11日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 缔约国关于案件是非曲直的来文和提交人的评述

7.1 缔约国在1994年5月31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来文中指出,1993年4月30日,根据《1983年斯特拉斯堡驱逐犯人公约》,提交人被驱逐,去加拿大服满他的刑期;他于1994年8月8日获假释。缔约国提及它以前提交的来文,并补充如下:

7.2 关于在第9条第2款下的声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和R.L.于1991年4月17日晚上11点30分在警察搜查野营车发现毒品后被捕。警察的报告(为审讯而指定给提交人和R.L.的律师也签署了这些报告)表明,警察没有要这两人作供述,因为当时在警察局没有翻译。缔约国还指出,第二天早上,两名被告都被送往地方预审法官处;在一名律师的代理和一名翻译的协助下,在向他通报了对他的指控和他的权利以后,提交人作了上面第4.4段所述的陈述。同一天(1991年4月18日),地方预审法官下令将提交人临时拘留。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被依法拘留,并得到诉讼方面的所有保障;陈述也表明逮捕手续是完备的,将提交人送交法官也是及时的。

7.3 缔约国在来文中说,提交人在第10条下的声称没有事实依据。对于提交人指称在西班牙被定罪的犯人和未定罪犯人之间没有区分的问题,缔约国援引《普通

监狱法》第15和第16条,指出在被告和被判罪的人之间有区别,在定罪的一类人内也有初犯和累犯之别。特别是该法的第16条规定,犯人进监狱后应立即按性别、年龄、前例、身体和心理状况分开,如果是已决犯,则按待遇要求分开。

7.4 缔约国援引在马拉加监狱对提交人作检查的两名医生的报告,这两名医生认为提交人没有真正绝食,而只是有选择地进食,因此而瘦了7公斤,但没有引起严重并发症。缔约国还援引《普通监狱法》第134条,该条规定犯人有权对待遇或整个监狱制度提出申诉,还对提出申诉的程序和申诉应交给谁的问题作了规定。缔约国指出,没有关于提交人对他在监狱里的待遇或监狱制度提出过申诉的记录;相反,缔约国的来文说,提交人因作过清洁工作而得到了减刑,他受到了一切必要的照顾。缔约国的结论是,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提交人的声称,他没有根据《盟约》第10条对他的声称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从所附的信件可以看出,1993年7月3日在梅利利亚开设了一所新监狱,1885年开设的旧监狱被关闭。

7.5 关于提交人在第14条下的声称,缔约国重申,梅利利亚省法院从未收到过对法院翻译 Hassan Mohatar 先生不称职的申诉。此外,缔约国指出了提交人1991年4月18日在地方预审法官面前作的陈述,说他没有提到他被R.L.和另一名加拿大人撇下以及他们曾驾了另一辆野营车回来的情况。它还重申,在审判期间没有向提交人问任何问题,如果说法官问过任何问题,那就是向R.L.问的,R.L.回答说:“Gerald在旅行期间一直和他在一起”。

7.6 缔约国的来文说,省法院的裁决是以可适用的法律为依据的,应由法院审评事实和证据。它指出,最高法院审理了提交人的案件,作出以下结论:“……在审判期间已完全查明事实,上诉人本人也接受,他承认,在他与另一名被告一起驾着一辆车顶上藏有68公斤大麻……从摩洛哥过来时在梅利利亚港被宪警抓获。从这一情况和被告的供述以及对他们护照的检查可以推断出,他们一起旅行,在摩洛哥获得(毒品),然后贩卖……。因此,指控的证据确凿……,不能(如提交人援引的那样)作无罪推定。上诉人试图自己对证据作审评,但只有法庭才有权审评证据……”。

7.7 最高法院还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初审法院在根据诉讼时提交的文件审评证据时有错误的申诉;在这方面,提交人援引了他和另一名被告的口供,他们给地方预审法官的信件以及听审记录。最高法院在宣布诉讼不可受理时重申法院的裁判规程:“证人或被告的口供只不过是个人文件证据,不能在推翻原判时用来指责因文件而引起初审法官失误所造成的事实错误;援引的信件……,只是一种陈述……,没有在场法官、记录官和被告律师的担保,特别是如果是在初步调查和随后的(审判)听审期间作的供述”。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经律师建议没有对最高法院的裁

决申请庇护。

8.1 提交人证实说，他于1994年8月8日在加拿大被保释。他说，如果有称职的律师、翻译和公正的监场员在场，他仍然愿意在西班牙接受重新审判，以证明他无罪。关于他对缔约国来文的评述，他援引他以前的几封信，他主要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缔约国有义务对向它及其当局提出的违反《盟约》的所有指称作诚信的调查。

8.2 在这方面，他的来文说，缔约国没有处理他的具体申诉，而是笼统地反驳他的指称；不能将他“当作一名犯人，并受到非法审判，被关押，并在具有能充分说明我无罪的证据的情况下定罪，而且没有提供证明的资源，因为大多数资源在我指责的人和组织手中”。他要求缔约国请委员会查访梅利利亚监狱，向委员会提供翻译的翻译证书和获得资格的日期。在这方面，他强调，翻译本人曾表示他受雇不是作英语翻译，而是作阿拉伯语和法语翻译。提交人还请缔约国向他提供有关的案件的所有诉讼记录。

#### 对是非曲直的调查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方向它提供的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9.2 提交人声称，他在被捕时没有翻译在场，因此他不知道逮捕他的理由和对他的指控。在这方面，委员会从提交给它的资料中注意到，提交人是在1991年4月17日警察在他在场时搜查野营车和发现毒品后于晚上11点30分被捕和被关押的。警察的报告还表明，由于没有翻译在场，因此警察没有让他作陈述；第二天上午当着提交人的面称了毒品的重量，然后将他送交地方预审法官，并通过翻译向他通报对他的指控。委员会认为，逮捕时虽然没有翻译在场，但认为提交人不知道逮捕原因是完全没有理由的。不管怎样，还是用他自己的语言及时向他通报了对他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盟约》第9条第2款。

9.3 关于提交人因他的拘留条件而声称违反第10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拘留条件主要涉及他在梅利利亚监狱被关押的条件，他从1991年4月18日至11月28日被关押在该监狱。Griffin 先生对这些条件作了详细叙述(见上面第3.1段)。缔约国未提及提交人的这一部分申诉，仅仅提到了他在马拉加监狱的待遇(他先被关押在梅利利亚，后又转到马拉加监狱)和阐明有关立法。除此以外，它只表明，1993年夏天，一座现代化监狱替换了梅利利亚老监狱。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梅利利亚



监狱1991年拘留条件的资料,因此根据提交人对这种条件及其对他的影响的详细叙述,委员会得出结论:Griffin先生在1991年4月18日至11月28日被拘留期间,他在第10条第1款下的权利受到侵犯。

9.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声称,即在梅利利亚监狱待审时,他与被定罪者关押在一起。缔约国只解释说,西班牙有关立法(《普通监狱法》第15和第16条)规定分开关押被告和被定罪者(见上面第7.3段),而没有澄清提交人在待审时是否事实上与被定罪的犯人分开关押。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这一指称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因此认为在他的案件中有违反第10条第2款的情况。

9.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因法院翻译不称职和法官没有对此干预,他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他被判罪的原因是对一个问题的翻译不准确所致,因此他在审判期间的陈述与他原先向地方预审法官作的陈述不同。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向法官对法院翻译的能力提出申诉,尽管他是可以这样做的。根据这种情况,委员会认为没有发生违反《盟约》第14条第3(f)款的情况。

9.6 提交人还声称,对他的指控没有证据。委员会要提醒的是,一般来说应有《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审评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原则上不应由委员会来审查提交给国内法院并由国内法院评审过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实弄清诉讼程序明显武断,并存在着等同于执法不公的不符司法程序的情况,或者法官公然违反他保持公正的义务。

9.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向地方预审法官作出上面4.4段所述的陈述时得到了一名律师和一名翻译的帮助。它还注意到,提交人签署的陈述没有提到他常常被R.L.和另一名加拿大人撇下,而且他们曾驾了另外一辆野营车回来的事实。此外,从审判记录可以看出,提交人只在听审时说不知道藏在野营车里的毒品;如缔约国在来文中所说的那样,R.L.证明提交人在整个旅行期间一直与他在一起。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不让他提出证据或在听审期间翻译不力的声称证据不足。他有作过陈述,不是提交人本人而是R.L.作了引起争议的证词。

9.8 至于提交人关于审判的准备不足和对他的辩护不力的申诉问题,委员会注意到R.L.和提交人私自聘请了出庭律师,并于1991年4月26日给她以授权。它还从提交人提供的资料中注意到,他一直与他在加拿大的律师和加拿大驻马德里使馆保持联系;并为预审向他指派了一名律师。如果提交人对出庭律师的工作不满意,他可以请求司法当局向他指定一名律师,他也可以请他的加拿大律师帮助他获得另一名律师的服务。但是提交人在经审判被定罪后仍然聘用这名出庭律师,一直到1991年11月8日。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提交人出庭律师在审判前或审判期间的行为

的任何申诉,不论证实与否,均不能归咎于缔约国。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没有发生违反《盟约》第14条的情况。

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说提交人的出庭律师、诉状律师和梅利利亚律师协会为提交人向最高法院的上诉作出了努力,也注意到尽管将有关法律代理的要求和时效的情况通知了提交人,但他的态度仍然含糊不定。它注意到提交人有一位法律代表,这位法律代表有权查阅有关的诉讼记录。这就对他所谓在他的案中从未收到过任何文件的声称是否真实产生了疑问。委员会认为,为了提交人的上诉向他指派了法律代理,为他声明了上诉理由,最高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93条之二(a),以成文的诉讼程序(*sin celebracion de vista*)为依据对他的上诉作了审理。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最高法院已审查了该案,委员会认为对于提交人的上诉没有违反第14条。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使职能,它认为,向它提供的事实表明违反了《盟约》第10条第1和第2款。

11. 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Griffin 先生有权对他在梅利利亚监狱被关押的那段时间要求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

12. 鉴于缔约国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就意味着承认委员会决定是否违反《盟约》的职权,根据《盟约》第2条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若查明确有违反情况,就采取有效的强制性补救措施,委员会对缔约国所说的梅利利亚旧监狱已被关闭并于1993年开设了一所新监狱表示欢迎。因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90天之内提供关于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注

<sup>a</sup> 在这方面,缔约国援引了关于判决书的手写说明(口头)。

H. 第500/1992号来文；Jozsef Debreczeny诉荷兰  
(1995年4月3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ozsef Debreczeny (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1年12月13日(首次提交)

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1993年10月14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4月3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Jozsef Debreczeny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500/1992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Jozsef Debreczeny，荷兰公民，居住在荷兰 Danwoude (Dantumadeel 市)。他声称由于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和26条以及第2条第1款而受害。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说，在市普选中，他于1990年3月23日被选入Dantumadeel的地方议会。但是，该议会在1990年4月10日的决定中拒绝接受他的证书；该议会认为提交人作为驻扎在Dantumadeel的国家警察一名中士的职业不符合市议会成员资格；在这方面，提到了《Gemeentewet》(市政选举法)第25条f款，其中规定，除其他外，作为地方当局下属机构中的公务员不适当同时作为市议会的成员。

2.2 提交人就有关决定向 Raad van State (国家议会)提出了上诉，1990年4月26日其上诉被驳回。国家议会认为，提交人作为驻扎在 Dantumadeel 的一名国家警官在市长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其职责是维持公共秩序和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国家议会认为，这种从属地位和以市长为首的地方议会的成员地位不符。

2.3 由于国家议会是荷兰的最高行政法院，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他还声明，他的问题没有提交任何其他国际机构进行调查或解决。

## 申 诉

3.1 提交人认为，拒绝承认他在 Dantumadeel 地方议会中的成员资格侵犯了根据《盟约》第25条(a)和(b)款他应具有的权利。他争辩说，每一位经适当选举的公民均应有权成为他所居住的城市地方议会的成员，对他适用的有关条例是对《盟约》第25条含义范围内他的权利的不合理限制。

3.2 提交人认为，他对 Dantumadeel 市长的从属关系只是一种形式；市长很少直接对警察中士下命令。为证明他的论点，他指出，国家警察是由司法部长任命的，市长只是在维持公共秩序方面拥用对国家警官的权力；在行使这种权力方面，市长只对市议会负责，而不对内务部长负责。

3.3 提交人还断言，在他的情况中也违反了《盟约》第26条。他争辩说，地方消防队员和教职员的职务并不妨碍他们成为地方议会的成员，虽然他们的工作也处于从属于市长的地位。他还提出，其他市议会并没有对经适当选举的地方警官的议员资格提出质疑。在这方面，他提到 Sneek 和 Wapenveld 两市的例子。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2年10月27日的来文中提供了关于案件的事实和法律背景资料。缔约国承认，《荷兰宪法》第4条规定了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根据这一规定，每一位荷兰国民“均有选举和被选举为一般代表机构成员的平等权利，但属于《议会法案》所规定限制和例外者除外”。

4.2 根据《宪法》，《市政法》第25条规定了不能与市议会成员同时兼任的职务。根据规定，不符合议会成员资格的职务有三类：(a) 拥有对市议会的领导权或监督权的职务；(b) 在市议会行政领导下或监督下的职务；(c) 根据其性质不能和议会成员职务结合的职务。缔约国解释说，规定这些例外的理由是保证市政机构的一体化，防止利益冲突，从而保证民主决策程序。

4.3 根据《市政法》第25条第1款(f)项，由市政机关或代表市政机关任命或从属于它的公务员职务不符合市议会成员资格要求。这方面的例外是在公共注册处工作的公务员、公立学校的教职员以及作为志愿者提供服务的人员。

4.4 国家警察部队的警官是由司法部长任命的，但根据《警察法》第35条，在维持公共秩序方面受市长领导。缔约国争辩说，由于存在着一种从属关系，因而可能会发生利益冲突不允许警官在其所服务的市成为市议会成员是合理的。

4.5 关于来文是否可受理，缔约国承认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但是，它争辩说，根据《市政法》，提交人在国家警察部队中的职务不符合市议会议员资格要求是根据客观理由对提交人被选举权的合理限制。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理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任何要求，因此，应当宣布其来文不可受理。

5.1 提交人在其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争辩说，在他作为国家警官的职务和市议会成员的职务之间没有利益冲突。他认为，市议会而不是市长代表市的最高权力机构，在维持公共秩序方面，市长是对司法部长而不是对市议会负责。

5.2 提交人提到其来文的原文，声称在国家警察部队官员和从属于市政当局的其他政府官员的待遇方面存在着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他提到在1982年以前公立学校的教师也不能成为市议会的成员，而在对有关法律进行修改之后则有了这种资格。因此，提交人争辩说，没有正当理由认为他的作为国家警官的职务不符合市议会议员的资格。

#### 委员会关于是否可以受理的决定

6.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对提交人成为 Dantumadeel 市议会成员的资格的限制的论点在第25条含义范围内是合理的。委员会认为，应当按照《盟约》第25条和第26条根据事实真相审议有关限制是否合理的问题。因此，1993年10月14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 缔约国关于事实真相的意见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7.1 缔约国在其1994年8月17日的来文中重申，《荷兰宪法》保证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同时，在 Debreczeny 先生被选举时有效的《市政法》第25条规定了被认为不符合市议会成员资格的职务。根据这一条，从属于市政当局的官员被排除在市议会成员之外。缔约国回顾说，将某些类人员排除在市议会成员之外的理由是保证市政机构的一体化，防止利益冲突，从而保证民主决策程序。

7.2 缔约国解释说，在《市政法》第25条中所使用的“市政当局”一词包括市议会、市行政机关和市长。它指出，如果担任从属于市议会以外的市行政机构职务的人员可以成为市议会成员，这也会破坏市行政的一体化，因为作为最高行政机构的议会可要求这些机构负责。

7.3 缔约国解释说，象 Debreczeny 先生这样的国家警察部队官员是由司法部长任命的，但根据在他被选举时有效的《警察法》第35条，在维持公共秩序和执行紧急任务方面，他们从属于市政当局的一部分，即市长。市长有权为这些目的向警官发出指示和发布一切必要的命令和条例；他为所采取一切措施向议会负责。因此，警官如果作为市议会成员，必然要一方面服从市长的命令，另一方面则要求市长负责。缔约国认为，这种情况会引起不可接受的利益冲突，而民主决策程序将失去其一体性。因此，在市议会成员中排除该市的警官这一限制是合理的，因而不构成违反《盟约》第25条。

7.4 关于提交人所说的这些限制不适用于消防队员和教师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市政法》第25条为市政机关任命或从属于市政机关的公务员不得为议会成员的这项一般规则规定了两个例外。这些例外适用于志愿或根据法定义务执行紧急任务的人员以及教职员。缔约国解释说，荷兰的消防队是由专业人员和志愿人员组成的。根据法律，消防队中只有志愿人员才可成为市议会成员；专业消防队员同样也被排除在他们所服务的市的议会的议席之外。缔约国承认，志愿消防队员也是由市政当局正式任命和从属于市政当局的。但是，缔约国认为，只是正式从属于市议会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作为剥夺一个公民被选入议会的权利的理由；另外，在个人作为公务员的利益和作为议会成员的利益之间必然有发生冲突的真正危险，因而有可能破坏各市政机构之间关系的一体化性质。考虑到相对于所从事工作而言，志愿人员比专业人员(以所担任职务为生)独立性更大，缔约国认为，对志愿人员而言发生利益冲突的危险极小，因此，限制他们被选入一般代表机构的宪法权利是不合理的。

7.5 缔约国还解释说，在荷兰，私立学校和公立学校是在平等基础上共同存在的，公立学校的教师是由市政当局任命的。因此，可以说存在着一种正式的上下级关系。但是，缔约国指出，荷兰的教育政策是国家首先关心的问题，质量要求和经费标准都是由法律规定的。对公立学校的监督是在国家一级由中央教育总监而不是由市政当局负责的。因此，不会象警官那样产生服从市政当局同时要求它负责的那种利益冲突。因此，缔约国认为，限制教师被选入市议会的资格是不合理的。

7.6 缔约国还谈到据提交人说地方警察不被阻止成为所在城市议会成员的情况。缔约国一开始就强调说，荷兰是一个分权制的统一国家，各市政当局有权节制和管理自己的事务。在选举方面，各市本身首先要负责确保议会的合法和适当组成。这就是说，对被选中的候选人，要由议会本身决定是否接受为成员或者是否有使他不能作为议员的法律障碍。对议会的决定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有关各方如果认为某一议会成员被错误的接受，也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申诉。

7.7 关于提交人所提到的 Sneek 的情况，缔约国指出，对接受为市议会成员的警官受雇于国家警察水道司，任职地点在 Leeuwarden。缔约国说，由此可见，他既不从属于 Sneek 市政当局也不是由有关当局任命的，因此，他的职务与市议会成员资格没有矛盾。

7.8 关于提交人所提到的 Heerde 的情况，缔约国承认，在1982年至1990年这一期间，有一名受雇于国家警察部队 Heerde 分部的警官是该市议会的成员。缔约国认为，这一成员地位是非法的；但是，由于有关方面没有就该警官被选入市议会的问题向法院提出异议，他才得以保留这一职务。缔约国争辩说，“仅仅是 Heerde 的一名警官非法作为雇用他的市的议员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 Debreczeny 先生也可以非法作为雇用他的市的议会成员”。缔约国还说，不能引用平等原则以重复在适用于法律的过程中所犯的一个错误。

7.9 最后，缔约国认为，在提交人的情况中，没有理由认为违反了《盟约》第25条或第26条。它争辩说，《市政法》第25条中关于一些职务与市议会成员资格的一致性的规定是完全合理的，维护民主决策程序要求把担任某些职务的人员排除在市议会成员之外，如果这种成员地位会引起不可接受的利益冲突。为防止这项一般规则导致不合理的剥夺被选举权利，为志愿消防队员和教职员规定了例外，警官职务不符合议会成员资格这一原则只适用于有关人员受其雇用的市的议会。

8.1 提交人的律师在其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表示认为，缔约国对《市政法》第25条的解释过于狭窄，根据这一解释，有关不一致的原则只适用于被选入本身在其中受雇的市的议会的那些警官。他认为，有关法律适用于有关人员从理论上来说可被要求服务的所有的市。在这方面，该律师指出，因此，所提到的警官在 Sneek 市议会的成员地位也是违法的，因为虽然他的任职地点是 Leeuwarden，但他的工作地区包括 Sneek。

8.2 关于为志愿消防队员规定的例外，该律师指出，志愿人员也为其所提供服务得到报酬，而且他们是由市当局任命的，而国家警官则是由司法部长任命的。关于由市当局任命的教学人员，该律师争辩说，不只是理论上存在着发生利害冲突

的危险，特别是在一位校长作为一名议员的情况下。针对缔约国关于有关教职员的章程是在国家一级决定的说法，该律师指出，在国家警官方面情况也是如此。

8.3 该律师争辩说，允许教职员成为市议会成员而坚持警官职务不符合议员资格是不合理的。在这方面，该律师争辩说，99%的国家警官不是直接接受市长的命令，而是从其与市长联系的直接上级接受命令。

8.4 该律师还提到1981年的议会辩论，这一辩论导致规定了不一致规则中教职员的例外，在辩论中，其余的不一致情况的一般性质被认为是武断的或理由不充分。在这方面，该律师说，议会为教职员的例外辩护时特别提到《市政法》第52条，其中规定，议员应当避免参加对他亲身参与的问题的表决。该律师争辩说，这一规定为在市议会中的适当决策提供了充分保证。另外，该律师还争辩说，应当由选民、政党和有关人员确保民主规则得到遵守。

8.5 该律师争辩说，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希望在市议会中任职的国家警官的职务。他认为，在少数情况下会出现冲突的可能性并不能说明对Debrecezeny先生适用的绝对禁止是有道理的。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限制Debrecezeny先生的被选举权是不合理的。在这方面，他提到政府在关于调整警察部队的议会讨论中所作的一项声明，其中规定，地区职能性警察部队的成员只有在该部队有可能为维护公共秩序在有关市区相当广泛部署的情况下才能被禁止成为市议会成员。

#### 委员会面对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审议了目前的来文。

9.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使提交人未能在Dantumadeel市议会中任职的《市政法》第25条所规定限制的适用是否侵犯了根据《盟约》第25条(b)款的规定提交人所应具有的权利。委员会指出，第25条所规定的权利并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只要不是歧视性或不合理的是允许的。

9.3 委员会注意到，对被选入市议会的权利的限制是根据法律规定，而且是依据客观标准，即被选举人的职业是由市政当局指定或从属于市政当局。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援引的限制理由，特别是避免利益冲突以保证民主决策程序，因此认为有关限制是合理的并符合法律目的。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处理偏差的法律准则，例如提交人所提到的《市政法》第25条，不宜涉及一般的利益均衡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被选入Dantumadeel市议会时是驻扎在Dantumadeel的国家警



察部队的一名警官，因而从属于Dantumadeel 市长，该市长要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议会负责。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确实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因而，对提交人适用有关限制并不构成违反《盟约》第25条。

9.4 提交人还声称，对他适用限制违反了《盟约》第26条，因为(a) 有关限制不适用于志愿消防队员和教职员，(b) 警官被允许成为他们所服务的市的议会的成员这种情况已有两个先例。委员会注意到，志愿消防队员和教职员的例外是法律规定的，而且所依据的是客观标准，即对志愿消防队员而言不存在收入方面的依赖，对教职员而言不受市政当局的直接监督。关于提交人所提到的两个具体实例，委员会认为，即便有关的两名警官和提交人处于同样地位，并被非法允许在议会中任职，也不能从未能实行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个别情况得出结论认为在其他情况下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是歧视性的。<sup>24</sup>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并没有说明他认为受到歧视的任何具体理由，而且，缔约国对不同待遇的原因作出了解释，它解释说，在一个案例中，有关事实有实质性不同，在另一个案例中，有关成员地位是非法的，但由于有关各方没有向法院提出，法院从未有机会对问题进行审查。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Debreczeny先生的案件所提供事实不能证明违反了《盟约》第26条。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审查的事实不能证明违反了《盟约》的任何规定。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注

<sup>24</sup> 另见1989年3月30日通过的委员会宣布第273/1988号来文(B.d. B.诉荷兰)不可受理的决定，其中委员会说，“审查与来文提交人以外的人员有关的声称在适用法律方面所犯的错误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6.6段)。

I. 第511/1992号来文；Ilmari Länsman 等人诉芬兰  
(1994年10月26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Ilmari Länsman 等人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92年6月11日(初次提交)  
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1993年10月14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10月26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511/1992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 Ilmari Länsman 等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审议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它的意见。

1. 来文发件人有 Ilmari Länsman 和四十七名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以及 Angeli 地方社区的成员。他们声称是芬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

发件人提交的事实：

2.1 这些发件人都是驯鹿放牧者，是来自 Angeli 和 Inari 地区的 Sami 族人。他们对中央林业局做出的关于1989年与一家私营公司，Arktinen Kivi Oy (北极石料公司)，签订合同允许在 Etela-Riutusvaara 山一侧方圆10公顷内开采石料的决定提出质疑。根据该首次合同的条款，批准这一活动进行到1993年为止。

2.2 Mou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成员所占地区西起挪威边界，东至 Kaamanen，包括 Inari 至 Angeli 公路两侧，这个地盘自古以来就属他们所有。该地区属中央林业局管辖。为了便利放牧，例如为使驯鹿生活在某一特定牧场或地点，已在 Angeli 村建造了专门圈栏及围墙。发件人指出，关于 Samis 人传统使用土地的所有权问题，政府与 Sami 社区一直争执不下。

2.3 发件人称,北极石料公司与中央林业局签订的合同不仅准许该公司在该地区开采石料,而且许可将石料通过复杂的驯鹿圈栏系统运往 Angeli-Inari 公路。他们指出,1990年1月 Inari 市政当局准许石料公司开采约5,000立方米的建筑石料,并获取贸易工业部批准进行此种活动。

2.4 发件人承认,迄今为止,只进行了一些有限的试采活动,截至1992年9月,共开采了约100,000公斤的石料(约为30立方米)。他们承认,其中有一种特别石料,钙长石,经济价值很高,因为它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抵抗力较强,可以取代一般公共建筑常用的大理石。

2.5 发件人断言, Angeli 村庄是芬兰目前唯一尚存的单一有众多 Sami 人口居住的地区。钙长石的开采和运输将会干扰他们的驯鹿放牧活动,破坏由自然环境形成的驯鹿圈栏系统。他们还说,运输石料将从正在建造的一个现代化屠场旁边经过。为了达到严格的出口标准,自1994年起,所有的驯鹿屠宰都必须在这个屠场进行。

2.6 此外,发件人还指出,石料开采地点, Etela-Riutusvaara 山,是古老Sami 宗教的一个神圣地方,古时候就在这里屠宰驯鹿,但是,现在居住在这里的 Sami 人已有几十年不再进行此种活动了。

2.7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必须已全部使用的要求,发件人指出,67名 Angeli 地方社区的成员曾试图(但没有成功)上诉;指控最高行政法院<sup>15</sup>以及 Lapland 省行政局关于允许采矿的决定。他们在上诉中援引了《盟约》第27条。1992年4月16日最高行政法院驳回了上诉,没有审理所指称的对《盟约》的违反。根据发件人的看法,他们无法得到进一步的国内补救办法。

2.8 最后,发件人在1992年6月提交来文时,表示担心马上又要进行采矿,因此,请求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通过临时保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失。

### 申 诉:

3.1 发件人断言,在 Etela-Riutusvaara 山一侧开采石料以及穿过其驯鹿牧区运输石料违反了其依照《盟约》第27条所享有权利,特别是其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此种文化过去一向是,现在依然是以驯鹿牧业为基础的。

---

<sup>15</sup> 应该指出的是, 并不是所有的来文发件人都对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3.2 为支持其关于违反第27条的论点,发件人援引了委员会在 Ivan Kitok (第197/1985号)和 B.Ominayak 及 the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 (第167/1984号)案件中所通过的意见,以及关于独立国家土著民族及部落人民权利的第169号劳工组织公约。

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情况和意见及律师对该意见的评论:

4.1 缔约国确认,发件人指称的在该地区开采活动的确是根据1990年1月8日 Angeli 市政局签发的许可证行事的。依照第555/1981号关于可开采土地资源法令,签发此许可证所依据的是中央农林局与一家私营公司签定的合同,该公司有效期到1993年12月31日截止。

4.2 缔约国认为,那些就正在审议的这一事项既向 Lapland 省行政局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诉的委员会来文发件人已经使用了全部国内补救办法。然而,因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诉的人数少于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人数,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其理由是,对于那些不属于向最高行政法院提交案件的当事人来说,他们并没有全部使用国内补救办法。

4.3 缔约国承认,对最高行政法院裁决提起的“非常上诉”是不会成功的,而且,从程序方面考虑,没有其他障碍影响来文的可受理性。从另一方面来说,它认为发件人有关通过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显然是不成熟的”,因为在所指称地点进行的只是试验性开采。

5.1 律师在其评论中反驳了缔约国的下述论点,即那些没有亲自在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诉书上签名的发件人没有全部使用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他提出,“国内上诉和来文的所有签署方在国内一级以及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都提出同样的理由。签署方的人数及身份与最高法院判决结果无关,因为对来文所有签字人来说其法律事项是相同的……。”

5.2 律师争辩说,根据委员会在 Sandra Lovelace V. Canada 案件中的判决,应认为所有的发件人均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他回顾说,在这一案件中,委员会曾裁定,如果最高国内法院已经就这个问题作出实质性裁决,《议定书》就不要求发件人必须诉诸国内(一般)法院。他断言,在 Lansman 先生和他的共同发件人的案件中,最高行政法院已经针对所有发件人的情况作出了裁决。

5.3 在1993年8月16日的又一份来文中,律师注意到有关 Arktinen Kivi Oy的租赁合同于1993年底到期终止;现在正在谈判一项期限更长的合同。如果就长期合

同达成协议, Arktinen 打算进行大规模投资, 除其他外, 主要从事筑路。律师还注意到, 即使是目前进行的试验性开采已为 Etela-Riutusvaara 山留下了大量痕迹。由于特殊的气候条件, 修筑临时道路为此地风景留下的痕迹和伤疤据称将会遗留几百年。因此, 对驯鹿放牧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和损失时间要远远超过从采料场取走的石料总量(5000立方米)所代表的损失。最后, 律师重申, 开采地点以及通往矿场的道路对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的活动至关重要, 因为他们的新屠宰场和圈栏驯鹿所使用的地点就在附近不远的地方。

### 委员会有关可否受理的裁决:

6.1 委员会在其第49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它注意到缔约国并不反对那些就采矿许可证向 Lapland 省行政局和芬兰最高行政法院都提起上诉的发件人所提出的申诉, 只是针对那些没有亲自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诉的发件人, 认为他们没有全部使用国家补救办法。

6.2 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提出的理由, 并回顾说, 1992年4月16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决所依据的事实与本委员会收到的案情是一致的; 如果那些没有亲自签署致最高行政法院上诉状的发件人真的这样做了, 其上诉也会与其他发件人的上诉一起被驳回。如果他们期望现在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诉, 所提供的事实和法律根据同原先一样, 该法院就可以另作裁决。这种期望是没有道理的。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裁决, 认为只要最高国内法庭就某一事项作出裁决, 从而排除了向国内其他法院上诉成功的可能性, 就《任择议定书》而言, 发件人无需全部使用国内补救办法。因此, 委员会认为,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6.3 委员会认为, 发件人有关第27条的要求就案件可否受理而言是正当的, 应根据是非曲直加以审议。至于发件人所提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 委员会指出, 适用议事规则第86条规定时机尚不成熟, 但是, 发件人保有权利, 如有充分理由担心有可能继续在该地区开采石料, 可以根据第86条再次向委员会提出请求。

6.4 因此, 1993年10月14日, 委员会宣布只要来文看起来是根据《盟约》第27条提出问题, 来文就是可受理的。

### 缔约国有关是非曲直的呈文及律师对呈文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其1994年7月26日依照第4条第2款提交的呈文中补充和纠正了这一案件的事实。关于该地区所有权问题,缔约国指出,该地区为国家所有,因为在一次全面土地再分配中把它送给了国家。在土地登记中这个地区被定为国家所有,而且在最高法院的裁决中也将其判为国有(1984年6月27日关于 Inari 市水域界定的裁决)。所有权所涉的权力为芬兰园林局(原为中央林业局)所使用,因为该局除其他外有权进行筑路建设。

7.2 另外,缔约国还提供了有关另一案件的情况,该案涉及 Inari 地区有计划的伐木和筑路活动。这一案件已由 Inari 区法院和 Rovaniemi 上诉法院进行了裁决。这两个法院依照《盟约》第27条对上述问题进行审理,但认为所争论的活动并不妨碍申诉者放牧驯鹿。

7.3 关于发件人依照第27条所作指控的是非曲直,缔约国承认第27条中的“文化”概念也包含驯鹿放牧为“Sami 文化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意思。缔约国正在研究采矿许可证及其使用以及中央林业向与 Arktinen Kivi Oy 所签合同是否违反发件人依照第27条应享有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关于可开采土地资源的第555/1981号法令的几项规定是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该法令第6部分规定,如果符合法令规定的某些条件,就可以签发采矿允许证。第11部分把这些条件规定为“申请人为避免或限制由所涉工程造成的损害而必须遵守的命令”。依照第9部分第1节,凡是签约者因开采土地资源造成的(环境或其他)损害无法定为微小损害者,则应对资产所有者给予赔偿。第16部分第3节准许缔约国修正首次许可证的条件或撤消许可,尤其当土地资源的开采产生了事先没有预计到的危害环境的作用。

7.4 关于签发给 Arktinen Kivi Oy 的许可证,缔约国注意到其有效期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但只有在芬兰园林局将合同坚持到该日方可。另外还有一个条件,要求在开采期间或之后必须保持有关地区“清洁和安全”。第3个条件规定,应该根据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1989年11月5日致 Inari 市政府函中提出的要求,每年在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进行采矿。这是因为在此期间不在该地区放牧驯鹿。同一个条件还规定,安排通向该地区的交通或该地区内的交通(运输)必须同牧民委员会进行协调,并应适当考虑 Angeli 社区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要求。

7.5 1989年10月中央林业局与该公司签订了合同,规定公司有权使用并在方圆10公顷的地区开采最多不超过200立方米的石料。合同有效期到1993年底结束。按

照合同规定,有关交通/运输事宜必须与地区森林所有者商定。采矿期间必须把坑洞边缘修平;采矿后必须把山坡修整好,以免为人畜造成危险,而且不得破坏地貌和风景。1993年3月,公司要求签订新的租地合同;1993年7月30日对现场作了视察,参加的单位有森林区代表,公司, Angeli 社区委员会,牧民委员会以及 Inari 社区筑路检查员。公司代表指出,为了使工程有利可赚,需要修筑一条适当的公路;森林区的代表答复说,必须由牧民委员会和公司通过谈判找出解决办法。缔约国补充说,园林局已告知政府,只有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本案的意见被通过以后方可就可能的新合同作出决定。

7.6 关于实际开采情况,缔约国指出,无论从开采的石料数量(30立方米)还是在 Riutusvaara 山开采的面积(10公顷)来说,公司在该地区的活动规模并不大。相比之下,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使用的总面积达2,586平方公里。而为开矿划出的面积仅仅约为一公顷,而且距主要公路仅四公里,在1991年10月25日提交最高行政法院的四份专家意见中指出,就其规模而言,“从 Etela-Riutusvaara 开采的土地资源对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的放牧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缔约国认为,采矿活动也不会对驯鹿饲养业造成任何其他不利影响,政府不同意发件人的说法,即业已进行的有限的试验性开采为 Etela-Riutusvaara 造成了严重损害。

7.7 根据上述情况,缔约国注意到,从(1991年5月8日) Lapland 县行政局环境处的观点来看,从岩石中开采石料使用的只是低压炸药:“为尽可能保持石料的完整……,开采使用锯断及楔入技术。”因此,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是很小的。此外,从1990年8月19日 Inari 市执行局向县行政局提交的陈述中可以看出,该局和公司特别注意避免干扰该地区的驯鹿牧业。缔约国援引了驯鹿牧业法第2部分第二节,其中要求对国有区最北部的使用不应使驯鹿牧业受到严重破坏,另外还补充说,在有关许可证诉讼中履行了第27条规定的各项义务。

7.8 关于在开采区修筑公路的问题,缔约国指出,试开采的岩石最初是在现有的公路上运输的。在这方面还得到了一名发件人的协助。公司只不过把这条公路线向另一个方向处长了约一公里左右(并没有穿过发件人的驯鹿圈墙),利用现有的公路把石料运到主干公路。缔约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公路线是由发件人自己决定的。在1993年10月15日的一次 Inari 咨询局会议上,公司提出修建适当的公路将会提高工程的赢利;而且, Inari 市政局在1991年8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交的书面意见中承认,修建这样一条公路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不会对驯鹿牧业造成破坏。

7.9 缔约国认为,根据上述情况并考虑到实际只开采了30立方米的石料,因此,公司的活动对发件人依照第27条规定的权利,特别是驯鹿饲养方面的权利,没有造成

很大影响。同样的结论也适用于所允许的可能开采的石料总量以及通过适当道路将其运往主干公路。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对 Lovelace V. Canada 案件中的观点,认为“并不是每一种干扰都可以看作是对第27条所指权利的违反……,(但是)实行限制必须具有合理而客观的理由,并需与《盟约》的其他规定相一致……”。据缔约国的看法,这一原则适用于本案件。

7.10 缔约国承认“第27条所含的文化这个概念为少数民族的传统生活方式提供了某种程度的保护,而且可以认为它包括生活及有关条件,只要它们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留文化的必要条件。这就是说,并不是以某种方式改变了以前条件的每一种措施及其造成的影响都可以看作是对少数民族按照第27条应享有权利的不利干扰”。宪法议会委员会在有关244/1989号政府法案中曾有针对性地提到这个问题,其大意是,不应对 Samis 人从事的驯鹿牧业加以不必要的限制。

7.11 缔约国注意到,发件人自己在其向 Lapland 县行政局提起的上诉中强调了这一原则:这样,在国内当局面前,发件人自己采取了这样的立场:即只有对其生活方式造成的不必要的重大干扰,尤其是对驯鹿牧业的干扰,才会出现违反《盟约》这种可怕前景。

7.12 缔约国不同意发件人律师(1991年6月10日)对最高行政法院所作的陈述。该陈述提到了委员会对 B. Ominayak and members of the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sup>16</sup> 案件的意见。根据该陈述,阻挠或破坏驯鹿牧业的每一项措施,即使是很不重要的措施,也都必须理解为《盟约》所禁止的。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就第27条所作一般评论的第9段,其中阐明依照第27条所应享有的权利“旨在确保保留并继续发展有关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和社会特性……”。此外,Lubicon Lake Band 案件引起的有关“历史性不公平”的问题,本案件并不会引起。对于发件人依赖有关第27条的某些学术性解释和某些国家级法院所作裁决,缔约国将此种作法斥为与本案毫无相干。它声称,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 Kitok 案件的意见<sup>17</sup> 意味着委员会赞同这样一条原则:缔约国在适用第27条时有一定的酌情处理权--在所有有关经济活动的规定中这一权利是正当的。缔约国认为,《盟约》缔约国最高法庭和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多项决定都是支持这一观点的。

---

<sup>16</sup> 1990年3月26日委员会第38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sup>17</sup> 第197/1985号案件,1988年7月27日委员会第33届会议通过的意见,第9.3段。



7.13 缔约国认为，“国家主管部门在适用和执行与之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措施的过程中一直考虑到了“第27条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它重申，即使在适用第27条时也必须给国家主管部门一定的灵活性：“如同欧洲人权法院在许多案件所确认的那样……，国家法官比国际法官更有资格做出裁决。在目前这一案件中，两个国家主管部门和……最高行政法院都审查了签发许可证问题及有关措施，都认为这是合法的，是适当的”。缔约国认为，发件人可以继续从事驯鹿牧业，不必被迫放弃其生活方式。采矿和使用原有的森林区公路线，或可能修筑一条适当的公路，都不会太多地影响这种生活方式，或者至多影响很有限。

8.1 律师在其1994年8月31日的评论中告诉人权事务委员会，自提交第一份申诉以来，Mou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对其驯鹿放牧方法作了某些改变。从1994年春季起，不再把小鹿同其母亲圈在一起。这样，就可以在 Angeli-Inari 公路以北地区，包括南 Riutusvaara 比以往更加自由放牧，同时一年中放牧时间也比过去长了。现在在四月和九月也在该地区放牧。律师还说，正如缔约国所说，南 Riutusvaara 区肯定并非不适宜放牧驯鹿，因为驯鹿在那里找到了可吃的苔藓。

8.2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补充情况，发件人注意到，迄今为止，在 Etela-Riutusvaara 采矿的公司采完矿后并没有将坑洞填平，也没有将洞边及山坡修理平整。缔约国曾说，中央林业局与 Arktinen Kivi Oy 签订的租约有效期到1993年底截止。发件人对此情况特别重视。这意味着，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根据第27条规定任何进一步采矿是不可接受的，那将不会违反契约义务。

8.3 关于通向矿区的公路问题，发件人认为缔约国的下述说法是混淆视听的：所争议的公路是在“发件人之一”的参与下筑成的或者说本可以筑成的。他们解释说，该公路线是由两家希望在该地区采石的公司筹划的。不过，律师承认，第一家公司使用了一名 Sami 人作为“开辟线路的雇员或分包人。这可能就是为什么那个人……不想在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上签名的原因。”

8.4 发件人批评缔约国为适用《盟约》第27条设立了高不可越的门槛，指出芬兰主管部门似乎表示，只有当缔约国明确承认某一少数民族受到历史性不公平时，才可以认为阻挠少数民族文化生活的变化违反了第27条。对发件人而言，这种关于委员会对 Lubicon Lake Band 案件意见的理解是错误的。他们争辩说，Ominayak 案件的要害就在于一系列不利事件累积在一起就可能构成相当于违反第27条的“历史性不公平。”<sup>18</sup>

---

<sup>18</sup> 在这方面，发件人参考了 Benedict Kingsbury 教授(在第25期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2))以及 Manfred Nowak 教授(在CCPR评论.1993年)就 Lubicon Lake Bank 案件所作的分析。

8.5 按照律师的观点,可以把 Angeli 地区 Sami 人的处境与“同化作法”,相提并论,或者至少是通过采矿,伐木以及为驯鹿放牧之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其他利用传统 Sami 土地的方式对这一群落的内聚力造成威胁。

8.6 尽管发件人同意,所争议土地所有权问题本身并不是本案主题事项;但他们认为(a)第169号劳工组织公约虽尚未得到芬兰批准却是与国内主管部门有关的,其作用相当于已缔结的条约(议会宪法委员会1993年第30号意见);(b)无论是土地普遍再分配还是土地登记都不可对传统的 Sami 领土具有宪法作用。在这一方面,发件人注意到立法者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创建 Sami 村庄集体土地所有制的提案:

“只要土地权之争没有解决……,芬兰 Sami 人就生活在一种对威胁其传统经济活动很敏感、并容易遭受损害的处境中。因此,可以认为,在公共当局参与下修建的现存 Riutusvaara 矿区以及通向矿区的公路是违反第27条规定的……。中央林业局(及其法定继承者)和……公司续签租地合同也是违反第27条规定的。”

8.7 最后,发件人谈到据说有可能使其处境受到严重损害的在芬兰发生的新变化。由于欧洲经济区协定于1994年1月开始生效,在该协定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比往更容易进入芬兰市场。最明显的后果就是多国采矿公司在芬兰 Lapland 其中包括 Sami 人居住的最北部,进行的活动。有两家外国采矿公司已经登记了大片土地,以研究在这里采矿的可能性。1994年6月11日, Sami 议会对这一事态表示关切。发件人认为,本案的结果会影响该外国采矿公司的活动。

8.8 上文第8.7段所述详细情况是律师1994年9月9日再次呈文补充的。他注意到, Lapland 北部的多国采矿活动激起了芬兰各公司对该土地的兴趣。就连地质研究中心这个政府机构也申请依照芬兰采矿法要求为其保留土地。该机构已保留了9平方公里的土地,每块都距 Angeli 村庄很近并半靠 Riutusvaara 山山坡。其中有两块土地处于当地 Samis 人与政府林管部门所争议的能否从事伐木活动的地区内。

### 是非曲直的审查: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提供的情况对本案来文进行了审查。委员会需要确定,在 Etela-Riutusvaara 山的一侧开采石料就其下列数量而言是否违反发件人依照《盟约》第27条应享有的权利:从该山至今已实际开采的数量或按照签发给已表明打算在此采石的公司的许可证所允许的开采总量为5,000立方米。

9.2 发件人属于第27条所指的少数民族成员,作为此种人他们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对此,两方都没有争议;另外没有争议的是,驯鹿牧业是其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回顾说,如果经济活动是某一种族社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此种经济活动则属于第27条所涵盖的范围。<sup>19</sup>

9.3 对于享有文化的权利,不能抽象地确定,而必须将其放在特定的环境中加以确定。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第27条不仅仅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少数民族生活,缔约国的呈文表明了这一点。因此,在过去的几年间发件人可能已改变了其驯鹿放牧方式并借助现代技术正在实践这种新方式。这一事实并不妨碍他们援引《公约》第27条。此外, Riutusvaara 山对其文化继续具有精神方面的意义。委员会还注意到,发件人担心由于环境受到破坏可能会对所宰驯鹿肉的质量生产不利影响。

9.4 一个国家可能希望鼓励发展,或允许由企业从事经济活动,这是可以理解的。它在这方面的自由究竟有多大,这不可以根据它在多大程度上喜好这样做来确定,而应根据它在第27条所承担的义务来决定。该条要求,不得拒绝给予少数民族成员以享有其文化的权利。这样,无论何种措施,只要它所产生的影响等于是对这一权利的认可,它就是与第27条规定的义务相违背的。然而,有些措施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生活方式只产生某种有限的影响,这就不一定是对第27条规定权利的否认。

9.5 这一案件由此而引起的问题就是,在 Riutusvaara 山采矿所产生的影响是否严重到如此程度,以致使其有效地否认发件人有权在该地区享有文化权利。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第27条的一般性评论第7段。该段阐明,少数民族或土著群体有权保护诸如狩猎、打鱼、或本案所涉的驯鹿牧业等传统活动;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少数民族成员有效地参与可能影响他们的决策”。

9.6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下结论认为,在 Riutusvaara 山山坡采石一事,就已经开采数量来看,并不构成对发件人依照第27条应享有的文化权利的否认。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导致签发采矿许可证的程序中曾考虑到了 Mou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以及发件人的利益,而且在此期间也的确征求过发件人的意见;看来该地区的驯鹿放牧没有因已发生的采矿活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9.7 关于主管部门可能批准的将来活动,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它所掌握的情况表明,缔约国主管部门已努力做到它允许的采矿活动必须尽最大限度减轻对南 Riutusvaara 地区的驯鹿放牧活动及对地区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关尽量减轻开采石料对该地区驯鹿放牧所产生的影响的意向已反映在采矿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

---

<sup>19</sup> 1988年7月27日通过的有关第197/1985号来文的看法,第9.2段。

中。此外,双方一致认为,此种活动应该在该地区驯鹿放牧期之外的时间内进行。没有任何情况可以说明,对于Mou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放牧方法的变化(见上文第8.1 段),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和/或采矿公司无法适应这一变化。

9.8 关于发件人对未来活动的忧虑,委员会注意到,为了遵守第27条规定,开展经济活动必须保证使发件人能够继续从驯鹿放牧中受益。再说,如果真的批准在Angeli 地区进行大规模采矿活动,由那些已经拿到采矿许可证的公司大幅度扩大其活动,那么这可能会违反发件人依照第27条规定所应享有的权利,具体说来就是违反他们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缔约国在扩充现有合同或批准新合同时有责任考虑这一情况。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盟约》第27条或任何其他条款并未受到违反。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J. 第514/1992号来文；Sandra Fei诉哥伦比亚  
(1994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sup>20</sup>

提交人： Sandra Fei女士(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1992年7月22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1994年3月1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4月4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Sandra Fei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514/1992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的提交人 Sandra Fei 为意大利和哥伦比亚公民，1957年生于波哥大 Santa Fe 区，现住意大利米兰市。她声称哥伦比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2款和第3款、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c)项、第17条、第23条第4款和第24条，使她深受其害。她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76年，Fei女士与 Jaime Ospina Sardi 结婚。1977年，夫妇开始有分歧。1981年，Fei女士离家出走。婚后所生的两个孩子归丈夫。提交人原想在波哥大定居，但由于在该地只能找到临时工，后来赴巴黎工作，担任《24小时日报》的记者。

2.2 1982年5月19日哥伦比亚法院的一项指令确定了分居和孩子照管安排。后来，经前夫同意，提交人在巴黎的一家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

<sup>20</sup>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5条，通过委员会的意见时，Fausto Pocar 先生没有参加。

2.3 根据1982年5月的哥伦比亚法院指令,孩子暂由父亲照管,如果父亲再婚或与另一妇女同居,孩子则转归母亲照管。它还确定了父母共同照管和宽厚的探视权。共和国参议员、Ospina Sardi先生的姐妹夫和家庭密友 Rodolfo Segovia Salas 先生被指定为该协议的保证人。

2.4 据说,在1985年9月26日,当提交人走出其巴黎的寓所时,孩子的父亲在据称为哥伦比亚驻巴黎使馆工作的三名男子的协助下,绑架走了正在探亲的孩子。在1985年9月至1988年9月期间,由于 Segovia Salas 先生据说拒绝合作,提交人与其孩子无任何联系,也不知其下落。法国当局和密特朗总统夫人曾为提交人居中调停,但未获成功。Fei女士后来请求意大利外交部予以协助,意大利外交部则请求哥伦比亚当局提供情况和司法协助。提交人称,哥伦比亚当局要么答复模糊,要么干脆否认侵犯了提交人的权利。1988年夏天,意大利外交部的一位官员设法在波哥大找到了这两名儿童。1988年9月,在意大利驻哥伦比亚大使的陪同下,提交人终于在波哥大美国学校三楼见到了两个孩子,见面历时五分钟。

2.5 与此同时,Ospina Sardi先生本人在波哥大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暂停提交人的照管孩子权,并请法院下令禁止孩子离开哥伦比亚。1989年3月13日,波哥大第一巡回法院作出了裁决。提交人称,该项裁决基本上重复了几年前分居协议的条件。Fei女士还申辩说,哥伦比亚法院在此离婚诉讼中故意忽视巴黎法院仍在审理的诉讼案及其孩子的双重国籍。

2.6 Fei女士称,自1986年9月以来,她曾经遭受并继续遭受恐吓。据她称,结果,她不能独自或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前往哥伦比亚。1989年3月,意大利外交部安排她赴波哥大。经过谈判,“作为特别恩惠”,她见到了两个孩子,为时两小时。见面地点是 Segovia Salas 家的小房间,当时有一名心理医生在场,据说该名医生直到最后一刻一直试图阻挠这次会面。此后,提交人只能通过电话或信件与其孩子联系,据她称,其信件往往遭到篡改,而且她几乎不可能与两个女儿通话。

2.7 1989年5月,Ospina Sardi先生在未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中断了与提交人的谈判。意大利当局曾提出请求,但直到1989年11月才获悉1989年3月13日的“离婚终审裁决”。Ospina Sardi先生拒绝遵守裁决书的规定。1991年6月21日,Ospina Sardi先生请求修改离婚裁决和提交人的探视权,理由是情况已有变化,1985年时商定的条件宽厚的探视权已不再合乎时宜。提交人称,她只到1992年初才得知这些诉讼。Ospina Sardi先生还请求不准提交人来哥伦比亚看望孩子,也不准孩子赴意大利探望母亲。

2.8 意大利外交部得知,这一问题已送交哥伦比亚总检察署。根据《宪法》第277条,总检察署的任务是,除其他工作外,负责审查哥伦比亚各法院所作裁决的执行情况。总检察长最初对此案不闻不问,未作任何调查,也未就 Ospina Sardi 先生蔑视法庭和拒不遵守裁决提起刑事诉讼。几个月后,他以本人与 Ospina Sardi 先生有着“深厚友情”为由,要求取消他审理此案的资格。该案转由另一法官审理。此后,意大利当局曾数次向哥伦比亚总统以及哥伦比亚外交部和国际贸易部申诉,哥伦比亚外交部和国际贸易部曾答应早日设法解决这一难题,但未定日期。哥伦比亚当局未作出任何满意的答复。

2.9 提交人指出,在1992年5月和6月旅哥期间,她只能在据称难以接受的条件下见到孩子,且见面时间极短,每次见面从未超过一小时。在她1993年3月最后一次访哥期间,探视条件据称越来越糟,当局还曾试图阻止 Fei 女士离开哥伦比亚。Fei 女士本人现已对 Ospina Sardi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诉因是被告拒不执行离婚判决。

2.10 1992年和1993年,哥伦比亚法院采取了进一步行动,审理了 Ospina Sardi 先生提出的关于修改照管子女权和探视权的请求和律师代表提交人向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1992年11月24日,波哥大高级法院家庭法律庭修改了探视权,暂停了提交人与其孩子在哥伦比亚以外的任何联系。同时,波哥大第19家庭法院正在审理整个探视权安排。

2.11 Fei 女士的律师以提交人的宪法权利遭到侵犯为由向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对波哥大第19家庭法院、总检察署以及1992年11月24日的裁决提起诉讼。1993年2月9日,最高法院民事庭撤销了1992年11月24日裁决书执行部分第一段关于暂停提交人与其孩子在哥伦比亚以外联系的规定,但保留了裁决书的其他规定。与此同时,最高法院向第19家庭法院送达了此项裁决,请求该法院在审理 Ospina Sardi 先生诉讼案中考虑这些意见。最高法院还向宪法法院送交了此项决定。

2.12 1993年4月14日,波哥大第19家庭法院就修改探视权的请求作出了裁决,对提交人探视孩子、尤其在国外探视孩子的方式规定了某些条件,因为哥伦比亚政府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涉儿童的出境和再入境。

2.13 最后,宪法法院于1993年7月28日一部分肯定、一部分修改了最高法院1993年2月9日的裁决。宪法法院在裁决中批评了提交人在1985年至1989年期间对其孩子的态度,认为提交人在此期间故意忽视与其孩子的联系。它否认向提交人转让照管权的任何可能性,并似乎认为第19家庭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1993年4月14日的法院裁决是不可动摇的”)。律师认为,这意味着,如果提交人想获得照管孩子

权,就必须从头开始。最后,该项裁决告诫提交人以后应以更为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提醒原告必须以更负责的态度对孩子履行母亲的职责”)。

2.14 1993年12月,提交人的孩子据称在父亲的压力下,根据《哥伦比亚宪法》第86条(监管条例;见下文4.5段),向波哥大高级法院(波哥大 Santa Fe 区高级法院)控告其母亲。Fei 女士称,从未有人就此行动正式通知她。似乎法院定于1994年1月14日宣判,并要她在1月10日前为自己辩护。但不知什么原因,后来听审提前到1993年12月16日上午,当天下午法院就作出了裁决。该项裁决命令 Fei 女士停止在哥伦比亚出版她写的关于她本人和其孩子遭遇的书(Perdute, Perdidas)。

2.15 提交人指出,其律师受阻,未能出席1993年12月16日的听审会和到场为其委托人辩护。该律师因被告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1994年2月24日,最高法院刑事庭以程序理由宣布它无权受理此项申诉。

2.16 Fei 女士指出,除离婚和照管诉讼外,其前夫还对她提起诽谤和伪誓/蓄意伪证诉讼。她说,她在各级法院的诽谤诉讼中胜诉,此外,她还在伪誓诉讼初审中胜诉,此案正待上诉。提交人称,这些诉讼用意歹毒,旨在使当局可借机在她下次探视孩子时阻止她离开哥伦比亚。

### 申 诉:

3.1 提交人称,她被剥夺了在哥伦比亚法院中的平等待遇权,这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1款。她进一步争辩说,各法院在审理该案时有失公正。在此方面,据称在宪法法院宣判前不久,报刊上刊登了一份裁决书摘录和宪法法院一法官的讲话,暗示宪法法院将作出对她有利的裁决。但不知什么原因,不久后的裁决至少一部分内容是对她不利的。

3.2 提交人进一步称,哥伦比亚当局和法院故意拖延诉讼案,从而剥夺了她援用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她怀疑它们已达成默契,一味拖延诉讼,直到其孩子成年为止。

3.3 提交人称,上述事实违反了第17条,因为它们任意和非法干扰了她的私生活或干扰了她与其孩子的通信联系。

3.4 提交人控告哥伦比亚违反了《盟约》第23条第4款的规定,侵犯了她及其孩子的权利。尤其是,未能根据第23条第4款末尾处的规定保护其孩子。在此方面,提交人承认,由于哥伦比亚和意大利新闻界大量报道此案,其孩子受到伤害,结果性格内向。在第19家庭法院审理期间曾援用一位心理医生的报告和证词,该份报告和



证词的结论是，由于父亲成为“新闻攻势”的目标，孩子们与母亲的关系急剧恶化。提交人指出，这位心理医生是她前夫在其孩子于1985年返回哥伦比亚后聘雇的，她得到指示，知道如何适当治疗其孩子，所以已对她们进行了“洗脑”。

3.5 提交人称，其孩子获得意大利国籍的权利和平等与父母联系的权利受阻，这违反了第24条。

3.6 最后，律师争辩说，哥伦比亚还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9和第10条中关于父母与子女联系的规定，委员会应考虑到这一点。在此方面，他指出，根据1991年第12号法令，《儿童权利公约》已被纳入哥伦比亚法律。他认为各法院、尤其是第19家庭法院没有适用《公约》第9和第10条的规定。

3.7 提交人称，虽然仍可求助于某种形式的国内补救办法，但根据第5条第2款(b)项的规定，尤其是考虑到关于未成年子女的争执、监护和联系的性质，寻求国内补救已受到不合理的拖延。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争辩说，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它解释说，在它发表意见时，第19家庭法院仍在审理此案。

4.2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如果提交人想就1982年5月19日分居协议来获遵守而提出申诉的话，她原可根据当时的《民事诉讼法》第335条提起诉讼。它指出，在1986年至1989年3月13日期间，提交人并未利用这项程序。

4.3 关于提交人在1989年3月13日至1991年6月21日期间的态度，缔约国似乎认可 Ospina Sardi 先生的说法，称提交人未赴哥伦比亚探视子女，只维持了电话或通信联系。此外，Fei 女士并未利用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36条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即请求强制执行波哥大第一巡回法院的决定。所以，缔约国认为，从两方面来看，尚未用尽当地补救办法：(a) 一家庭法院仍在审理此诉讼案；和(b) Fei 女士未利用《民事诉讼法》的现有程序。

4.4 此外，缔约国称，不能说在此案中司法不公，使提交人受到伤害，理由是：

(a) 司法部门勤勤恳恳，公正无私，1982年5月19日的分居协议、1989年3月13日的离婚判决和第19家庭法院所审理的诉讼都证明了这一点；

(b) 在1991年6月21日之前，缔约国司法部门并不知道1982年5月和1989年3月的裁决未获执行的事实，因为在民事方面，法院并非依职权自动提起诉讼，而只在有关方面请求下才予以审理；

(c) 尽管提交人的代理人控告总检察署和其他部门,但在此案中,哥伦比亚司法部门并无任何懈怠或未能采取行动的问题。

4.5 缔约国指出,每个人都可利用1991年《哥伦比亚宪法》第86条所规定的一项特别程序(即监护条例),请求保护自己的基本权利。<sup>21</sup>

4.6 最后,缔约国重申,没有任何因素阻碍 Fei 女士为伸张其权利进入哥伦比亚和提起有关法律诉讼。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1994年3月,委员会审议了可否受理来文问题。它注意到双方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的看法,它尤其注意到,此诉讼案始于1982年,而且提交人已采取并结束了缔约国称提交人仍可采取的两项行动,结果并未获得所要求的补救。委员会还指出,诉讼历经11年多,至今关于提交人孩子的监护和联系问题的法律争端依然存在,它认为,这些拖延是很过份的。它指出,在解除婚约后出现的监护权争端和与子女联系的争端中,应迅速采取法律补救措施。

5.2 关于根据第24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指出,必须以提交人孩子的名义提出指控,但来文并非是以提交人孩子的名义提出的。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这项指控并没有实际依据。

5.3 关于根据第14条第3款(c)项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指出,在无不当拖延的情况下获得审判的权利指的是刑事指控问题。由于在提交人的案子中,除上文第2.16段提到、但却并未指控有拖延的情况外,这些并不是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就事而言,此项指控不能受理,因为它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5.4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根据第14条第1款、第17条和第23条第4款提出的其他指控论据充足。1993年3月18日,委员会宣布,由于来文似乎涉及与《盟约》第14条第1款、第17条、第23条第4款有关的问题,所以,来文可予受理。

---

<sup>21</sup> 《宪法》第86条规定:

“每个人都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自己或通过其代理人在法官前援引监护条例,通过优先速决程序,立即维护其基本的宪法权利……”

引致宪法法院1993年7月28日裁决的诉讼即是根据《宪法》第86条提起的。

缔约国关于案情真相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6.1 缔约国于1994年9月28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材料中，否认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盟约》享有的权利。关于根据第14条第1款提出的指控，它指出，《哥伦比亚宪法》第113、第116、第228和第229条保障哥伦比亚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第230条保障法官的公正性，其中规定法官只须遵守本国的法律。

6.2 关于委员会在其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提到的诉讼“过分拖延”问题，缔约国认为，仅仅根据诉讼持续了12年以上这一事实并不能得出诉讼拖得过长这一结论。它提到波哥大各法院1982年、1989年、1992年和1993年的裁决以及提交人的女儿和提交人前夫于1993年12月和1994年6月提起的诉讼，它争辩说，在所有这些诉讼中，都遵循了双方平等的准则，因为双方都可起诉和反诉，并可为自己辩护（“……在提起诉讼和反诉方面机会均等……”）。简言之，据说提交人获得了《宪法》规定的所有现行保障、尤其是《宪法》第29条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保障。

6.3 缔约国指出，根据法律，如果一方不遵守关于家庭争端的裁决或法院指令，即可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强制实施裁决或指令，并对不履行义务加以惩罚。在此方面，可援用《宪法》第86条所规定的程序，根据该项程序，人人都能寻求有关方面立即依法保护其基本权利。提交人根据第86条向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提起诉讼，最高法院于1993年2月9日作出裁决，恢复了提交人与两个女儿联系的权利。

6.4 缔约国认国，上述事实表明，哥伦比亚法院以平等和必要公正的态度处理了此案，它们在审理中未作不必要的拖延，因而履行了《盟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

6.5 提交人称，哥伦比亚当局任意和非法干扰了提交人的隐私权，为她与孩子的联系制造了不必要的困难。缔约国认为这一指控毫无根据。缔约国认为，这项指控证据不足。在此方面，缔约国争辩说，它一直给予提交人以意大利使馆中间人所要求的保障和保证，以便利她赴哥伦比亚。据说，如果提出看法，还可获得保护。缔约国回顾说，目前没有、从前也没有任何因素阻碍提交人进入哥伦比亚领土探视她的孩子或提起她本人认为有助于捍卫自己权利的诉讼。

6.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23条第4款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具体说明在此案中如何违反了该项规定。缔约国回顾说，父母双方于1982年商定应由 Ospina Sardi 先生监护和照管孩子，但后来提交人却在国内法院多次对此协议表示异议。

6.7 提交人称缔约国未遵循第23条第4款的规定，在保护“儿童权益”方面未

采取任何行动或做得不够。缔约国认为这项指控毫无根据,因此予以否认。在此方面,缔约国提到《未成年人法》关于保护儿童的第30和第31条。尤其是,第31条规定,如果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履行职责,国家将发挥辅助作用,保障儿童的权益。鉴于哥伦比亚有关当局并未注意到出现需要应用第30条和第31条的情势,缔约国推论,提交人女儿的情况不需要国家进行干预。

6.8 就第23条第4款而言,缔约国还指出,根据哥伦比亚的法律,儿童的权利高于其他人的权利。《宪法》第44条规定了儿童应享有的若干基本权利。为保障这些权利,还确定了未成年人特别管辖权。

6.9 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的女儿们自己根据《宪法》第86条对其母亲提起诉讼,以便她们行使《宪法》第15、第16、第21、第42和第44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其诉由是,母亲对与她们重新建立联系大肆声张和出版一本关于其遭遇的书干预了她们的隐私权,使她们的精神受到严重伤害。波哥大一法院(波哥大 Santa Fe 区高级法院刑事庭)命令提交人不得在哥伦比亚出版她的书(*Perdute, Perdidas*),也不得从事损害其女儿的任何其他活动。宪法法院(宪法法院第五修正庭)于1994年6月27日确认了这项裁决。

7.1 提交人在评论中重申,她在哥伦比亚法院中并未获得平等待遇,所以,在审理和解决她提起的诉讼过程中耗时过久,而她前夫直接或间接提起的诉讼却立即得到审理,有时在最初通知提交人的听审日期之前就已结案。

7.2 例如,提交人提到她的两个女儿在1993年底提起的诉讼。她坚持说,虽然将她辩护的期限定为1994年1月10日,出庭的期限定为1994年1月14日,但她直到1994年1月底才接到通知。此外,这些日期也并不正确,因为事实上是于1993年12月16日上午举行听审的,当天下午就作了裁决。

7.3 提交人还提到法院于1992年和1993年裁定的新的监护和探视安排,上文2.10段和2.13段已详述了这一新的安排。其中一些裁决对她的丈夫不利,但据提交人称,司法部门并未针对其拒绝执行/接受上述裁决而采取任何行动。为此,提交人请哥伦比亚当局保障实施哥伦比亚法院的各项裁决,一位法官受命调查这一问题。好几个月后,该位法官以他与 *Ospina Sardi* 先生的友谊为由请求解职,后来另一位法官受命进行调查。提交人指出,自1992年年中以来,一直在调查这项问题,但并无作出决定的任何迹象。

7.4 关于第17条的规定遭到侵犯的问题,提交人指出,虽然她可以自由前往哥伦比亚,但她必须亲自安排自己的安全事宜。哥伦比亚当局从未协助她行使探视权。意大利驻波哥大使馆为此采取了若干措施,但当局要么毫无回音,要么草草作答了事。提交人称,缔约国的这一做法或其消极态度,消极干扰了她的隐私权。

7.5 关于第17条,提交人还称,缔约国两次任意干涉了她的隐私权。第一次发生在1992年她访问哥伦比亚期间。提交人称,她本人并未获得关于她前夫提起的诉讼的通知,只在意大利大使亲自干预后,负责审理诉讼案的法官才在她离开哥伦比亚前往意大利几个小时之前接受她的证词。第二次发生在1993年,当时,哥伦比亚警察据称想阻止她离开哥伦比亚,也是在意大利大使的干预下,提交人搭乘的飞机才得以起飞。

7.6 最后,提交人争辩说,在此案中,第23条第4款的规定遭到公然违反。她描述了她是在何种艰难的情况下探访其女儿的:探访是在女儿家以外的地方进行的,会面时间极短,且有 Ospina Sardi 先生聘雇的一位心理医生在场。陪同提交人探视的 Susanna Agnelli 女士的证词据说明确表明该款的规定遭到了违反。

7.7 提交人进一步称,由于她的两个女儿被迫几次在 Ospina Sardi 先生提起的诉讼中作证反对她,据说严重影响了女儿们的精神平衡,这违反了第23条第4款。此外,她的孩子根据《宪法》第86条对提交人提起的诉讼据说是 Ospina Sardi 先生的压力所致。据提交人称,最初的证词便表明了这一点,证词是律师写的,非孩子所为。

7.8 提交人的前律师在1994年10月5日的一封信中,提请注意宪法法院于1994年6月27日作出的关于禁止在哥伦比亚出版和发行提交人书籍的裁决。他争辩说,这项裁决明显违反载有禁止书刊审查制度规定的《哥伦比亚宪法》,并指出,法院无权审查在审理时并未在哥伦比亚出版或发行的书籍的内容。

#### 审查案情真相: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情况、材料和法院文件审理了来文。它基于下述考虑得出调查结论。

8.2 委员会注意到,据缔约国称,哥伦比亚司法当局在此案中独立、公正行事,未受外部压力影响,遵循了平等手段原则,在关于提交人的女儿和探视权的诉讼中没有任何不当拖延。提交人驳斥了这些说法。

8.3 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委员会没有理由认为哥伦比亚司法当局未履行独立和公正行事的义务。没有证据表明,审理此案的各法院受到行政压力,事实上负责调查提交人所提指控的一位法官因与提交人的前夫过往甚密而请求解职。

8.4 但第14条第1款所指的“公正审讯”概念还包括其他内容,其中包括委员会曾指出的一些内容,<sup>22</sup>如遵循平等手段、敌对诉讼和快速诉讼等原则。在本案中,委员会并不认为已达到平等手段和快速诉讼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提交人提起的每项诉讼都要花几年时间才能结案,即使与不在缔约国境内定居的提交人联系有困难,也不应如此拖延,因为她在哥伦比亚有法律代理人。缔约国未能解释这些拖延现象。而另一方面,由提交人的前夫和她的孩子或以孩子名义提起的诉讼的审理和结案却快得多。正如委员会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指出的那样,鉴于离婚父母就与子女的联系提起的监护程序或诉讼的性质,所申诉问题应迅速结案。委员会认为,由于在提交人所提起的诉讼结案方面的拖延,实际上并未做到这一点。

8.5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当局未能确保提交人的前夫执行法院关于准许提交人与孩子联系的指令,例如1982年5月的法院指令或1989年3月13日波哥大第一巡回法院的裁决。提交人曾就这类指令未获执行提出申诉,但在30个月后,有关方面仍在进行调查或搁置不理。这表明未做到平等手段和快速程序要求。

8.6 最后,值得指出的是,在1993年12月代表提交人女儿根据《哥伦比亚宪法》第86条提起的诉讼中,在提交人提出辩护词的期限之前,就于1993年12月16日进行了听审并作出了裁决。缔约国未解释这一点,也就是说,对提交人的说法没有异议。委员会认为,Fei女士无法在裁决前陈词自辩这一事实违背了敌对诉讼原则,因而违背了《盟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

8.7 缔约国称,在离婚夫妇的子女提起的诉讼中,应优先考虑子女的利益和福利,委员会注意到并接受这一点。委员会不愿自诩比国内法院更能评估这些利益。但委员会指出,在当地法院受理和评估这些事项时,法院必须遵循关于公正审讯的所有保障。

---

<sup>22</sup> 关于第203/1986号来文(Munoz诉秘鲁)的意见第11.3段和关于第207/1986号来文(Moraël诉法国)的意见第9.3段。

8.8 提交人称,其隐私权遭到任意和非法干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她在哥伦比亚旅行期间遭到骚扰和威胁的指控仍属笼统,委员会收到的法院诉讼记录表明,并未向法院提出这一问题。关于同孩子的通信常遭篡改的指控也无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关于提交人难以跟得上各级法院的诉讼程序,委员会指出,即使来文提交人为一方的法律诉讼造成严重不便,也不能说是“任意”或“非法”干预其个人隐私。最后,没有证据表明,法律诉讼本身并不构成非法诋毁提交人的荣誉。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些情况并未构成违反第17条。

8.9 关于据称违反第23条第4款的问题,委员会指出,该款规定,除例外情况之外,在解除婚约后,父母双方有权与子女保持经常联系。父亲或母亲单方反对一般并不构成例外情况。<sup>23</sup>

8.10 在本案中,提交人的前夫不顾准许提交人与其女儿保持经常联系的法院裁决,试图阻止提交人保持这类联系。据委员会收到的材料,父亲显然以孩子的“最高利益”为由拒绝提交人的联系。委员会不能同意这一评估。并无任何特殊情况证明为何要限制提交人与其孩子的联系。相反,似乎提交人的前夫竭力想阻止提交人与两个女儿联系或疏离母女感情。Fei女士前夫对Fei女士与其女儿难得的相聚所施加的严厉限制即说明了这一点。Fei女士曾因其前夫拒不执行给予她探视权的法院指令而对其前夫提起刑事诉讼,但由于总检察署拖延不审和置之不理而受挫。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理由期望她寻求《民事诉讼法》下尚有的任何补救。委员会认为,在几乎完全看不出有任何特殊情况的本案中,不让父母一方接近其子女并不能认为是符合子女“最高利益”的。委员会认为,不能以Fei女士自1992-1993年以来不再频频要求行使联系权为由,说她有错。考虑到本案的各方面情况,委员会认为第23条第4款遭到了违反。此外,总检察署未能确保提交人与其女儿的永久联系权,也违反了《盟约》第17条第1款。

9.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事实表明,哥伦比亚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1款、第23条第4款和第17条第1款。

10. 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委员会认为,这意味着保障提交人与其女儿的经常联系,并意味着缔约国须确保有利于提交人的裁决得到执行。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约行为。

---

<sup>23</sup> 1988年7月27日通过的关于第201/1985号案件(Hendriks诉荷兰)的意见,第10.4段。

11. 考虑到缔约国一旦加入《任择议定书》，便确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有违反《盟约》的行为，并且考虑到缔约国根据《盟约》第2条已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承担在确定有违约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在九十天内收到缔约国关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K. 第516/1992号来文；Alina Simunek等人诉捷克共和国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lina Simunek女士、Dagmar Hastings Tuzilova女士和  
Josef Prochazka先生

受害人： 提交人  
和 Jaroslav simunek (Alina Simunek女士的丈夫)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1991年9月17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Alina Simunek女士、Dagmar Hastings Tuzilova女士和Josef Prochazka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516/1992号来文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的提交人是 Alina Simunek (她代表其本人和其丈夫 Jaroslav Simunek)、Dagmar Hastings Tuzilova和Josef Prochazka(他们分别居住在加拿大和瑞士)。他们声称捷克共和国侵犯了他们的人权，使他们成为受害者。捷克斯洛伐克于1975年12月23日批准了《盟约》。《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6月12日开始在捷克共和国生效<sup>24</sup>。

---

<sup>24</sup>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于1991年3月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但1992年12月3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1993年2月22日，捷克共和国发出通知指出，它继承作为《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地位。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Alina Simunek是波兰公民,于1960年出生。Jaroslav Simunek是捷克公民,现居住在加拿大的安大略省。他们指出,1987年他们在共产党政权的保安部队的压力之下被迫离开捷克斯洛伐克。根据当时适用的立法,他们的财产被没收。在共产党政府于1989年11月17日倒台后,捷克当局发表声明指出,将给曾遭刑事定罪移居海外的捷克公民恢复名誉,并归还他们的财产。

2.2 1990年7月,Simunek夫妇回到捷克斯洛伐克,以提出一项要求归还其被亚布洛尼察的一个国家机构即国家地区委员会没收的财产的请求。但是,所发生的情况是,在1989年9月至1990年2月期间,他们所有的财产和私人用品均被国家地区委员会估价并拍卖。不能出售的物品被销毁。1990年2月13日,提交人的房地产被转让给亚布洛尼察的Sklarny工厂,Jaroslav Simunek曾在这个工厂中工作过20年。

2.3 在向国家地区委员会提出控告后,于1990年7月18日举行了有提交人、其证人和工厂代表参加的仲裁审听会。工厂的代表否认提交人财产的转让是非法的。为此提交人向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一份请愿,要求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理由是转让其财产是非法的,因为转让是在没有法院的命令或提交人作为当事一方参与的法庭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1990年9月17日,设在亚布洛尼察的国家警察局刑事调查部着手开始进行调查。它于1990年11月29日发表的报告认为,未发现对当时适用的条例的任何侵犯,因此提交人的索赔要求应予驳回,因为政府还未对以前的立法进行修订。

2.4 1991年2月2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政府通过了《第87/1991号法令》,该法令于1991年4月1日生效。它赞同对在共产党压力下离开祖国的捷克公民恢复名誉,并制定归还或赔偿财产损失的条件。根据该法案的第3节第1小节,凡其财产在《法令》第6节所列的情况下被转为公有的人均有权获得赔偿,但条件是,他们必须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公民,而且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领土上的永久居民。

2.5 根据《法令》第5节第1小节,凡目前(非法)占有财产的任何人在收到合法拥有者的书面请求后应当将财产归还合法的拥有者,但合法拥有者必须对其提出的财产索赔要求提供证据,并说明财产是以何种方式转为国有的。第2小节规定要求归还的请求必须在《法令》生效之后六个月内送达目前占有财产的个人。若财产占有者不答应这一请求,则合法拥有者可在《法令》生效的一年内向主管法庭提出其索赔要求(第4小节)。

2.6 关于是否完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者似乎未能按照《法令》第5节第4小节的要求向当地法庭提出其要求归还财产的请求。从他们所提交的文件中可以看出,他们认为这一补救办法毫无效力,因为他们不符合第3节第1小节的规定。Alina Simunek补充指出,他们向主管的城市、省和联邦当局提出了控告,但毫无作用。她还指出,最近收到一封捷克总统府于1992年6月16日发出的信函,信函通知提交人,总统府无权对这一问题进行干预,只有仲裁庭才有权对这一问题作出裁判。提交人随后的回信未收到任何答复。

2.7 Dagmar Hastings Tuzilova是一位通过婚姻获得美国籍的美国公民,现居住在瑞士,于1968年从捷克斯洛伐克移居国外。1974年5月21日,她因从捷克斯洛伐克“非法移居国外”,被缺席判刑,其财产被没收。她的财产,即在比尔森的她家房地产的十八分之五目前由该城市的房管所占有。

2.8 比尔森地区法庭1990年10月4日的决定为Dagmar Hastings Tuzilova恢复了名誉,并宣布地区法院的早先决定以及所有有关这一案例的其他决定均属无效。然而,她随后向主管当局提出的申请和向比尔森房管所提出的就归还其财产问题进行谈判的请求均未产生任何实际的结果。

2.9 1992年春,房管所明确同意将房子的5/18部分转让给她,条件是比尔森的国家公证所必须同意为此交易进行登记。但是,国家公证所迄今一直拒绝对此转让进行登记。1993年初,比尔森地区法院确认了公证所的行动(案件号11Co.409/92)。提交人指出,她得到通知,可以通过比尔森地区法院向最高法院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她于1993年5月7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但截至1994年1月20日还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2.10 1992年3月16日,Dagmar Hastings Tuzilova根据《法令》第5节第4小节对房管所提出了民事诉讼。1992年5月25日,比尔森地区法院驳回了索赔要求,理由是,她作为居住在瑞士的美国公民无权获得《第87/1991号法令》第3节第1小节所规定的赔偿。提交人强调指出,对这一决定提出任何上诉都不会产生任何效果。

2.11 Josef Prochazka 是于1920年出生的捷克公民,他现居瑞士。他于1968年8月与其妻子和两个儿子逃离捷克斯洛伐克。在前捷克斯洛伐克,他拥有一幢带有两套三间卧房的公寓的房子和一个花园,还拥有另一片土地。在1969年初,他以适当的形式并征得当局的同意将其财产捐给了他的父亲。根据一个地方法院于1971年7月和9月作出的判决,他、他的妻子和儿子因从捷克斯洛伐克“非法移居国外”而被判处徒刑。1973年Josef Prochazka 的父亲逝世,他在其被当局认定有效的遗嘱中规定由提交人的儿子继承这幢房子和其他不动产。

2.12 1974年,尽管当局已在若干年前承认财产转让给提交人的父亲为合法行为,但法院下令没收提交人的财产,理由是他和他的家属“非法移居国外”。1974年12月,房子和花园被按照提交人所说的低得可笑的价格出售给一个党的高级官员。

2.13 根据1990年9月26日和1991年1月31日的决定,乌斯季地区法院对提交人及其儿子所遭到的刑事定罪为他们恢复了名誉,并具有追溯力。这意味着1991年和1994年的法院决定(见上文第2.11段和2.12段)为无效决定。

### 指 控:

3.1 Alina和Jaroslav Simunek申辩指出,《第87/1991号法令》的规定构成了非法的歧视,因为它仅适于“生活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领土上的纯粹的捷克人”。逃离该国或被前共产党当局强迫流放的那些人必须在捷克斯洛伐克取得永久居留,才能够有资格获得财产的归还或赔偿。在捷克斯洛伐克生活和工作8年之久的Alina Simunek由于其波兰国籍而根本不具备获得财产归还的资格。提交人声称,《法令》实际上使前共产党的做法的合法化,因为被没收的财产中有80%以上属于不符合这些严格规定的人士。

3.2 Alina Simunek指称,《法令》规定的归还财产的条件构成了基于政治观点和宗教基础上的歧视,但是她没有为其指控提出依据。

3.3 Dagmar Hastings Tuzilova声称,《第87/1991号法令》的规定构成了非法的歧视,不符合《盟约》第26条的规定。

3.4 Josef Prochazka也声称,他是《第87/1991号法令》的歧视性规定的受害者。他补充指出,由于法庭已经判决对其财产的没收是非法和无效的,且这一判决具有追溯力,因此法律对他根本不适用,因为他从未失去对其财产的合法权利,而且根本不存在任何“归还”财产的问题。

###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1993年10月26日,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向缔约国转发了来文。尽管已向缔约国发出了提醒,但缔约国未根据第91条提交任何来文。同时还请提交人对一系列问题提出澄清。他们响应了这一要求,于1993年11月25日(Alina和Jaroslav Simunek),1993年12月3日和1994年4月11日/12日(Josef Prochazka)和1994年1月19日(Dagmar Hastings Tuzilova)发来回信。

4.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认为可以受理来文。它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未能就是否可以受理来文的问题提供资料或意见。尽管缔约国未能提供合作,委员会仍然着手查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

4.3 委员会注意到,捷克斯洛伐克当局对有关财产的没收和出售是在70年代和80年代进行的。尽管所有这些事件是在《任择议定书》在捷克共和国生效之日之前发生的,委员会仍然要回顾指出,对财产的这种权利不受《盟约》的保护。

4.4 但是委员会指出,提交者指控《第87/1991号法令》的规定具有歧视性,因为这些规定仅适用于被前政权非法剥夺财产但目前仍在捷克共和国具有永久居留权和为捷克公民的那些人士。因此,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根据《盟约》第26条的含义是否可以认为这一法律具有歧视性。

4.5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根据《盟约》规定承担的义务自其生效之日起适用。另一个不同问题是,委员会何时具有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有关声称违反《盟约》的行为的指控进行审议的职权。按照《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审判规程,委员会一贯认为它无权审议在《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之前所发生的对《盟约》指称的违反行为,除非所指控的违反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继续发生。一种持续的违反行为可以被解释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通过行为或通过明确的含义维持缔约国以前的违反行为。

4.6 虽然捷克法庭已给本案中的提交人所受到的刑事定罪予以平反,但他们仍然申辩说,《第87/1991号法令》对他们具有歧视性,因为按照两位提交人(Simunek 夫妇,Hastings Tuzilova)的情况,他们不能从法律获益,因为他们不是捷克公民或在捷克共和国没有居留权,而按照第3个提交人(Prochazka先生)的情况,法律就根本不能适用于他的情况。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94年7月22日决定,由于来文可能会根据《盟约》第14条第6款和第26条提出问题,因此可以受理来文。

### 缔约国的解释

6.1 缔约国在于1994年12月12日提交的来文中坚持认为,有关的立法并不带歧视性。它提请委员会注意,作为《捷克共和国宪法》的一部分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1条第2款规定,“.....法律可以规定,有些东西仅能由捷克共和国的公民或在捷克共和国拥有居留权的法人所拥有。”

6.2 缔约国确认了它所作出的通过向在1948年2月25日至1990年1月1日期间遭受迫害的人士归还财产的方法解决财产索赔要求的承诺。虽然必须为归还被没收的财产制定某些标准,但这些规定的目的不能侵犯人权。捷克共和国不能也不会对任何人可以住在什么地方发号施令。归还被没收的财产是一个非常复杂和史无前例的措施,因此,不能指望纠正所造成的所有破坏并满足受共产党政权迫害的所有人士的要求。

7.1 关于Alina Simunek 女士提交的来文,缔约国申辩说,提交人所提交的文件并未十分明确的阐明其赔索要求。人们从她的来文中得到的印象是,Jaroslav Simunek先生也许被国家保安警察关在了监狱中。然而,人们不清楚他是遭到拘留还是实际上被判处了监禁。关于 Simunek夫妇的财产遭受没收的问题,来文并未明确说明以何种措施剥夺了他们的拥有权。如果 Simunek先生是由于经以后的规定修正的关于司法平反问题的《第119/1990号法令》第2节或第4节所提到的一项刑事罪名而受到判刑,他可以根据法律或在审查诉讼中要求平反,并可在法庭有关其平反的决定生效后的三年中根据上诉法令的第23节向捷克共和国司法部赔偿司提出赔偿申请。如果 Simunek 先生在1948年2月25日至1990年1月1日期间因该项法令第2节和第4节所列的一项刑事罪名而被剥夺了其人身自由和没收了其财产、但未对他提起任何刑事诉讼,则他可以根据应受害方的请求而作出的一项法庭决定申请赔偿,他的申请需附有他手上拥有的或由其法律顾问从捷克共和国内政部的档案中取得的足以证明其申请合理的文件。

7.2 关于归还被没收或充公的财产的问题,缔约国从来文中得到结论认为,Alina 和 Jaroslav夫妇不符合《第87/1991号法令》关于法律外平反的第3节(1)项的规定,即必须拥有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国籍和其领土上的永久居留权的规定。因此,不能承认他们是有权获得财产归还的人士。可以获得补救的唯一办法是他们两人中至少有一人符合这两项规定,并在有关法律外平反的法律生效后的6个月中(即截至1991年9月底)提出要求归还财产的申请。

8.1 关于Dagmar Hastings Tuzilova女士的来文,缔约国澄清指出,1974年5月21日比尔森地区法院作出了一项判决,根据《刑法》第109节(2)项以非法移居国外的刑事罪名对Dagmar Hastings Tuzilova女士判刑。根据这项判决,Dagmar Hastings Tuzilova女士在比尔森Cechova 61 弄 2214号房产的十八分之五拥有部分被没收,现在她要求归还这一部分的财产。1990年10月4日比尔森地区法院的一项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平反的第119/1990号法令对她予以平反。她根据关于法律外平反的《第87/1991号法令》提出了要求归还她在比尔森房产中所拥有的部分的申请。

Hastings Tuzilova女士与比尔森房管所达成了一项归还协议,但比尔森国家公证所因为Hastings Tuzilova女士不符合关于法律外平反的法律的第3节(1)项所规定的条件而拒绝对这一协议进行登记。

8.2 Hastings Tuzilova女士虽然根据关于司法平反的法令已获得平反,但不能被认为是符合关于法律外平反的法律第19条所规定的享有赔偿权的人士,因为在申请之日她并不符合上述法令第3节(1)项的规定,即必须拥有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国籍和在其领土上有永久居留权的规定。而且,她未能够在有关法律外平反的法令的第5节(2)项所规定的严格期限内满足这些要求。Hastings Tuzilova女士于1992年9月30日获得了捷克国籍并登记了她的永久住所。

8.3 关于法律外平反的法令的第20节(3)项规定,凡申请归还基于有关法律外平反的法令生效后被宣布无效的没收判决而没收的财产,提交申诉的法定期限自废除令生效之日算起。但是,这一规定不适用Hastings Tuzilova女士的情况,因为她的司法平反是于1990年10月9日生效的,即在有关法律外平反的《第87/1991号法令》生效(1991年4月1日)之前。

9.1 关于Josef Prochazka先生的来文,缔约国争辩指出,关于法律外平反的《第87/1991号法令》第3节对有权获得赔偿的人士作了限定,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归还财产或赔偿请求的人士。在对提交申请所规定的法定期限结束前(即要求归还财产的申请人应在1991年10月1日前,要求赔偿的申请人应在1992年4月1日前)未能获得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国籍并在其领土上登记其永久住所的申请人均不得被认为是享有偿还资格的人士。

9.2 从Prochazka先生提交的来文中,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1974年拉贝河畔乌斯季地区法院作出一项判决,由于捐献者已经离开了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因此1969年的捐赠行为被判无效,根据这一判决,财产被移交国家。关于法律外平反的法令的第6节(1)项对这种情况作出了规定,它规定享有偿还资格的人士为已被判无效的捐赠行为的受转让人,在本案中享有偿还权的人士为Prochazka先生的未提及名字的父亲。因此,已根据司法平反的《第119/1990号法令》而失效的没收判决的适用者并不象Prochazka先生错误地认为的那样可被视作享有偿还权的人士。

9.3 由于Prochazka先生的上述父亲在有关法律外平反的法令生效之前已经逝世,享有偿还权的人士为遗嘱中所规定的继承人,即Prochazka先生的儿子Josef Prochazka和Jiri Prochazka,条件是他们必须是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公民并在领土上拥有永久住所。他们根据关于法律平反的法令获得平反的这一

事实在本案中没有任何重要意义。从Prochazka先生的来文中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Josef Prochazka和Jiri Prochazka虽然是捷克公民，但在瑞士居住，而且没有申请捷克共和国的永久居留权。

### 提交者对缔约国的来文发表的意见

10.1 Alina 和Jaroslav Simunek夫妇在于1995年2月21日的来信中争辩指出，缔约国没有阐明他们在来信中所提出的问题，即《第87/1991号法令》是否符合《盟约》第26条的非歧视性规定的问题。他们声称，捷克的强硬派仍在执政，他们对归还被没收的财产毫无兴趣，因为他们自己从财产没收行为中获益。一项适当的财产归还法应当以民主原则为基础，不能允许存在将前捷克公民和居住在国外的捷克公民排除在外的任何限制。

10.2 Prochazka先生在于1995年6月12日的来信中向委员会通报说，根据1995年4月12日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他从其父亲处继承的那片土地将归还给他(第2.11段)。

10.3 Hastings Tuzilova女士在委员会审议这一来文的是非时还未提出任何意见。

### 审查是非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当事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向它提交的所有资料对目前的来文进行了审议。

11.2 由于本来文可能会根据《盟约》第14条第6款和第26条提出问题而被宣布可以受理。关于第14条第6款，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还未对他们所提出的指控提供充分的证据，而且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资料并不能使人认为发生了侵犯行为。

11.3 正如委员会已经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上文4.3)中已经解释的那样，这样的财产权不受《盟约》的保护。但是，如果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是基于违反《盟约》第26条的歧视性理由之上的，则没收私人财产或缔约国不能为这种没收支付赔偿就仍然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11.4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对提交人实施《第87/1991号法令》的规定是否构成对它们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以及获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的侵犯。提交人声称，这一《法令》实际上维持了早先对财产的歧视性没收。委员会指出，没



收本身并没有引起争议,有争议的是对提交人的补偿问题,因为其他赔索者已经收回了他们的财产或收到了对其财产的赔偿。

11.5 在眼前的案例中,提交人由于《第87/1991号法令》有关申请赔索者必须是捷克公民和捷克共和国的居民的规定的排他性作用而受到影响。因此,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归还财产或赔偿的这些先决条件是否符合《盟约》第26条的不歧视要求。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它的法学观点,即根据《盟约》第26条不能将所有区别性待遇都视为具有歧视性<sup>25</sup>。符合《盟约》的规定且基于合理理由的基础上的区别对待并不构成第26条规定的应当禁止的歧视行为。

11.6 在审查归还财产或赔偿的条件是否符合《盟约》的规定时,委员会必须审议所有有关的因素,其中包括提交人对有关财产的原权利和没收的性质。缔约国自己承认,没收行为具有歧视性,这就是颁布特殊的立法以规定一种归还形式的理由。委员会指出,这种立法不能区别对待以前没收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所有受害者都享有在不受武断区分的情况下获得补偿的权利。考虑到提交人原来对其各自财产的拥有权利均不以国籍或拘留权为基础,因此委员会认为,《第87/1991号法令》中所规定的国籍和居留权的条件是不合理的。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出任何说明这些限制合理的原因。而且,各方均认为提交人和处于其相同情况的许多其他人是因为其政治观点而离开捷克斯洛伐克的。而且他们的财产是由于其政治观点或他们移居国外而遭没收的。这些政治迫害的受害者在其他国家获得了居留权和国籍。考虑到缔约国本身必须对提交人的离境负责,因此要求他们永久性返回缔约国作为归还其财产或支付适当的赔款的先决条件是不符合《盟约》的规定的。

11.7 缔约国争辩指出,不存在对《盟约》任何的违反行为,因为捷克和斯洛伐克的立法者在通过《第87/1991号法令》时根本不带有任何歧视性意图。但是,委员会认为,立法部门的意图本身不足以确定是否违反了《盟约》第26条。出于政治目的的区别对待不可能符合第26条的规定。但是没有政治动机一项行为也仍然可能因其影响具有歧视性而违反第26条的规定。

---

<sup>25</sup> Zwaan de Vries v. 荷兰,来文号182/1984,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第13段。

11.8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第87/1991号法令》对提交者产生了违反其根据《盟约》第26条所享有的权利。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出发,认为拒绝向提交人归还财产或提供赔偿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

12.2 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果已不可能归还有关的财产,则应当予以赔偿。鉴于已经或可能很快将部分归还Prochazka先生的财产(第10.2段),委员会对这一措施表示欢迎,他认为这一措施是对这些意见的部分遵守。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对其有关的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法律本身及法律的实施均不带有歧视性质。

12.3 鉴于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出现了违反《盟约》的行为,而且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已保证要确保在其领土上及其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均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在查明出现违反行为时提供有效和可实施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能够在90天内向它提供有关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L. 第518/1992号来文； Jong-Kyu Sohn诉大韩民国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ong-Kyu Sohn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1992年7月7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4年3月1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Jong-Kyu Sohn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518/1992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居住在大韩民国光州的大韩民国公民 Jong-Kyu Sohn 先生。他自称是大韩民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第2款的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自1990年9月27日起一直担任 Kumho 公司的工会主席，他还是大公司工会团结论坛的创建者之一。1991年2月8日，在位于庆尚南道 Guhjae 岛的大宇造船公司举行了一次罢工。政府随之宣布将派警察部队前去制止罢工。在这项宣布作出以后，1991年2月9日，提交人与团结论坛的其他成员在离罢工地点400公里的汉城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结束时他们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支持这次罢工，并谴责政府欲派部队前去干预。这项声明通过传真送往大宇造船厂的工人。大宇造船厂的罢工于1991年2月13日和平结束。

2.2 1991年2月10日，提交人同约60名团结论坛的成员在离开他们召开会议地点时，遭到警方逮捕。1991年2月12日，提交人和其他6人被指控违反了《劳资纠纷调整法》第13(2)条(1963年颁布的第1327号法，经1987年11月28日根据3967号法律修订)，而该条文规定禁止除了有关雇主、雇员、工会或依法享有合法权利的人以外

的任何人为了操纵或影响有关方面而干预某起劳资纠纷。他还被指控违反了《集会和示威法》(1989年3月29日颁布的第4095号法),而他本人则称他的来文只涉及《劳资纠纷调整法》。据提交人称,与他一同被指控的另外一人后死于拘留期内,其死因可疑。

2.3 1991年8月9日,一名汉城地区刑事法庭的法官判定对提交人的指控成立,判处提交人有期徒刑1年半及缓刑3年。提交人对此项判决提出的上诉于1991年12月20日被该法庭的上诉科驳回。1992年4月14日,该法庭又驳回了提交人的第二次上诉。提交人认为,鉴于宪法法院于1990年1月15日宣布:《劳资纠纷调整法》第13(2)条符合宪法,他已求助于一切可以求助的国内补救办法。

2.4 提交人称,上述问题并未按照国际调查或解决的任何其它程序提交并供审查。

## 申 诉

3.1 提交人辩称,《劳资纠纷调整法》第13(2)条是专门用来惩罚对劳工运动的支持以及孤立工人的。他认为该条文从未被用来指控在劳资纠纷中站在资方一边的人。他进一步声称,这项禁止任何影响有关纠纷方行为的条文本身就含混不清,违反了合法性原则(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者不罚)。

3.2 提交人进一步辩称,将这一条文载入法律旨在剥夺支持工人或工会的人言论自由的权利。在这方面,他提及禁止第三方支持一工会组织的《工会法》。他最后认为,正因如此,对工人或工会的任何支持可在出现罢工时受到《劳资纠纷调整法》惩罚;在其他情况下则受到《工会法》的惩罚。

3.3 提交人声称,对他的判决违反了《盟约》第19条第2款。他强调,他行使言论自由的方式并没有侵犯他人的权利或损害其名声,也没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健康或公德。

## 所涉缔约国对受理来文的看法以及提交人对此的意见:

4.1 所涉缔约国在1993年6月9日提交的意见中辩称,由于当事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因此其来文不应被受理。所涉缔约国认为,只有当最高法庭对上诉作出判决,并且宪法法院也作出判决所依据的法律符合宪法的裁决时,才算用尽关于一切刑事案件的现有国内补救方法。

4.2 提交人则分辨说,由于宪法法院已经宣布对他作出的判决所依据的《劳资纠纷调整法》第13(2)条符合宪法,实际上能求助于任何其它的国内补救措施已无希望。对此,所涉缔约国认为,宪法法院已经作出的裁决只审查了该条文是否符合宪法所保护的工作权、享受平等权和合法原则,而并没有审查该条款是否符合言论自由权利的问题。

4.3 因此所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本应要求审议有关宪法所保护的言论自由权利的法律。鉴于他并未这样做,所涉缔约国认为他并未全部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4.4 此外,所涉缔约国认为,根据大韩民国总统的一项大赦令,已于1993年3月6日撤销了对提交人的判决。

5.1 提交人在其对所涉缔约国的意见所作的评论中认为,他已经用尽国内补救措施;鉴于宪法法院已经在不久以前宣布过《劳资纠纷调整法》符合宪法,再请求它作这种宣布是没有意义的。

5.2 提交人认为,如果将某法律条文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提交宪法法院,法院就负有法律义务审查所有可能使该条文无效的理由。提交人因此认为,将同一问题再次提交法院是徒劳之举。

5.3 对此提交人认为,尽管在宪法法院1990年1月15日作出的判决中多数意见均未论及言论自由的权利,有两项相同及一项不同的意见已涉及该权利。他认为,上述情况表明:宪法法院实际上已审议了所有说明《劳资纠纷调整法》可能违宪的理由,其中包括可能侵犯了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

#### 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第50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来文是否可受理的问题。在审查了所涉缔约国以及提交人提交的关于宪法补救措施的意见后,委员会发现,《劳资纠纷调整法》第13(2)条是否符合宪法包括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的问题已于1990年1月按实际需要提交到宪法法院,尽管其后多数判决决意不提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进一步请求宪法法院审查该《法》第13(2)条,包括审议涉及的言论自由问题,并没有构成提交人仍然需要的补救办法,即需要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用尽法定补救的方法。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遭到逮捕、指控并定罪并非因为亲身支持正在进行的罢工,而是因为参加了一个以口头的方式表示支持罢工的会议。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陈述的事实可能会引发《盟约》第19条所涉及的、应按照是非曲直予以审查的问题。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

所涉缔约国对案情的是非曲直的看法以及提交人对此的意见：

7.1 所涉缔约国在其于1994年11月25日提交的意见中表示不同意委员会关于宣布来文可受理的观点：“提交人遭到逮捕、指控并定罪并非因为亲身支持正在进行的罢工，而是因为参加了一个以口头的方式表示支持罢工的会议”。该缔约国强调，提交人不仅参加了1991年2月9日举行的团结论坛的会议，而且还于1991年2月10日或11日积极地参与散发宣传品活动，并于1990年11月11日参与暴力示威活动，这次示威还使用了燃烧弹。

7.2 所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是因为犯有上述违法行为方被指控并判定违反了《劳资纠纷调整法》第13(2)条及《集会和示威法》第45(2)条。

7.3 所涉缔约国解释说，《劳资纠纷调整法》有关禁止第三方干预劳资纠纷的条文的宗旨乃是维护劳资双方的纠纷的独立性。该缔约国指出，上述条文并未禁止向当事方提供咨询或意见。

7.4 所涉缔约国援引了《盟约》的第19条第3款，根据该款的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除其他以外，可对言论自由的权利予以某些限制。

7.5 所涉缔约国重申，根据一项大赦令已于1993年3月6日撤销了对提交人的判决。

8.1 提交人称，他确实因参加1990年11月的示威活动，根据《集会和示威法》被判处徒刑，但此事并非构成他申诉的一部分。他提到1991年8月9日汉城刑事地区法庭作出的判决，该判决表明，他参加11月的示威活动是根据《集会和示威法》单独处置的，与他在1991年2月参加团结论坛的活动和支持大宇造船公司的罢工无关，后者是根据《劳资纠纷调整法》给予惩处的。提交人称，前后两件事彼此无关。他重申，他的申诉只涉及“禁止第三方干预”，他认为这是违反《盟约》的。

8.2 提交人辩称，所涉缔约国对《盟约》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所作的解释太狭隘。他援引了第19条第2款，该款包含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方式。提交人为此认为，散发载有团结论坛支持大宇造船厂罢工的声明的传单完全属于言论自由的权利。他补充说，他并没有亲自将传单送到大宇造船厂的工人手中，而是用传真传给他们。

8.3 对于所涉缔约国认为他的行动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论点，提交人称该缔约国并没有明确说明团结论坛声明的哪一部分因为何种缘由危及了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他争辩说，泛泛地提及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并不说明就有理由限制言论

自由。对此，他回忆说，团结论坛的声明载有说明这次罢工合法的观点，而且表示支持罢工，批评厂方，抨击政府威胁要用武力制止罢工。

8.4 提交人否认团结论坛的声明危害大韩民国的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提交人的申诉声称，提交人及团结论坛的其他成员完全了解南北朝鲜对峙的敏感局势，但提交人看不出支持罢工、批评厂方和政府处理此事的方式如何会危害国家安全。就此提交人称，所有参加罢工的人均未受到违反《国家安全法》指控。提交人认为，根据罢工的宪法权利，对警方的武力干预提出批评属合法行为。此外，提交人还认为，团结论坛的声明并没有危害公共秩序，相反，自由、和平地表达意见的权利会加强民主社会的公共秩序。

8.5 提交人指出，在大韩民国，声援工人活动受到禁止并受到惩罚，这是为了所谓“维护劳资纠纷的独立性”，而为支持厂方压制工人的权利而进行的干预却受到鼓励和保护。他又说，《劳资纠纷调整法》是由国家安全立法委员会制定的，而该委员会则是在1980年由军政府设立的，用以取代国民议会。有人认为，由这个不民主的机构制定颁布的法律并不属于一个民主社会所颁布的、符合《盟约》含义的法律。

8.6 提交人称，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已经建议有关政府撤销禁止第三方干预劳资纠纷的法律条文，因为这种条文不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该章程保障工人的言论自由，把言论自由视作结社自由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sup>28</sup>

8.7 提交人最后指出，大赦令并没有撤销对他的定罪判决，也没有对侵犯他的《盟约》权利作出赔偿，而仅仅是取消了根据对他的判决而对他采取的剩下部分限制措施，如对他的竞选公职权利的限制。

9.1 所涉缔约国在其1995年6月20日提交的进一步意见中解释说，一般地说大韩民国的劳工运动都带有政治倾向，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在这方面，据称韩国的劳工运动积极分子都毫不犹豫地引导工人采取武力和暴力的极端行动，举行非法罢工，以达到其政治目的，或旅行其意识形态原则。所涉缔约国进一步声称，将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灌输到工人的头脑中的事例屡屡发生。

---

<sup>28</sup> 结社自由委员会1994年6月第294号报告第218至274段。并见1995年3月至4月第297号报告第23段。

9.2 所涉缔约国认为,如果第三方干涉(一起)劳资纠纷,并实际上进而操纵、煽动或阻挠了工人的决定,那么这起劳资纠纷的真实情况就会被歪曲,并被引向其它的目的。该缔约国因此解释说,考虑到劳工运动的普遍性,它觉得有必要维持有关禁止第三方干预的法律。

9.3 所涉缔约国还认为,本案涉及1991年2月散发的支持大宇造船厂的书面声明;声明只是一个幌子,背后却是要煽动全体工人举行全国性罢工。该缔约国称,“如果任何国家要发生全国性罢工,不论其安全形势如何,都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该国的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将要受到威胁。”

9.4 关于《劳资纠纷调整法》由国家安全立法委员会制定的问题,所涉缔约国认为,鉴于宪法经修订,公众已实际上一致承认了该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的有效性。此外该缔约国还说,关于禁止第三方干预的条文对纠纷中的劳方和资方都适用,双方一视同仁。在这方面该缔约国援引了该国法庭目前正在审理的一个案件,案情涉及厂方人员干预一起劳资纠纷。

#### 委员会须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根据有关方面提交的全部材料审议了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的如下论点:来文提交人参加了1990年11月发生的暴力示威活动,为此,根据《集会和示威法》被判有罪。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与上述判决无关,而只涉及到因他于1991年2月发表团结论坛的声明而对他作出的判决。委员会认为上述两项判决是针对两件不同的事件,并无相互关系。因此,委员会须审议的问题是:根据《劳资纠纷调整法》第13条第2款以参与发表支持大宇造船公司罢工的声明和谴责政府威胁派军队制止罢工的罪名而对提交人作出的判决,是否违反了《盟约》的第19条第2款。

10.3 《盟约》第19条第2款保障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任何其它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与他人一起发表支持罢工、批评政府的声明是在行使其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是符合《盟约》第19条第2款的含义。



10.4 委员会认为,根据第19条第3款对言论自由进行的任何限制必须累积符合下列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必须涉及第19条第3(a)和(b)款列举的目标之一;必须是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尽管所涉缔约国声称限制措施是正当的,目的是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并称限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即《劳资纠纷调整法》第13(2)条,委员会仍须确定对提交人采取的措施是否为所称目标所必需。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援引了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问题,认为劳工运动的普遍性与此问题有关;该缔约国还称提交人与他人一道发表的声明实际上是煽动全国性罢工的一种伪装。委员会认为,所涉缔约国未能清楚说明它所称的提交人行使言论自由所构成的威胁的具体性质,而且发现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论点无一足以证明对提交人言论自由的限制符合第19条第3款。

1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它所收到的事实揭露了一起侵犯《盟约》第19条第2款的事件。

12. 委员会认为,Sohu 先生有权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获得对其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判罪的有效补救办法,包括适当的赔偿。委员会进一步提请所涉缔约国审查《劳资纠纷调整法》第13(2)条。所涉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类似的违反行为今后不再发生。

13. 委员会铭记所涉缔约国由于已成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因而已经承认了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盟约》的行为;而且根据《盟约》第2条,所涉缔约国已经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已承诺在确认发生违反行为时提供有效并可行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希望所涉缔约国在90天内,向委员会汇报有关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M. 第539/1993号来文；Keith Cox 诉 加拿大  
(1994年10月3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sup>27</sup>

提交人： Keith Cox (由律师代理)  
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3年1月4日(初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3年11月3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11月31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539/1993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Keith Cox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审议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它的意见。

1. 来文发件人Keith Cox是美利坚合众国公民，1952年出生，目前被关押在蒙特利尔一所监狱，等候被引渡到美国。他声称是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7、14和26条的受害者。发件人以前提交过一份来文，1992年7月29日委员会宣布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不受理该来文。<sup>28</sup>

发件人提交的事实

2.1 1991年2月27日，发件人在魁北克拉瓦勒因偷窃被逮捕，他对该罪状表示服罪。在拘留期间，司法当局收到美国根据1976年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引渡条约提出的引渡他的请求。发件人在宾夕法尼亚州因一等谋杀的两个罪状被通缉，该罪状涉及1988年在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一个事件。如被宣判有罪，发件人可能被判死刑，虽然另外两个共犯已被审判并判处无期徒刑。

---

<sup>27</sup> 由13名委员会成员签署的8份个人意见的正文附在本文件后面。

<sup>28</sup> CCPR/C/45/D/486/1992。

2.2 按照美国政府的请求并根据引渡条约,魁北克高级法院于1991年7月26日下令将发件人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引渡条约第6条规定:

“当要求引渡的罪行根据请求国的法律可判死刑,而被请求国的法律又不允许对该罪行给予这种处罚时,可拒绝引渡,除非请求国提供被请求国认为充分的承诺,即不判处死刑,或者如果判处死刑,也不执行的承诺。”

除某些军事罪行外,加拿大于1976年废除了死刑。

2.3 取得不判处死刑承诺的权力根据1985年引渡法第25条授与司法部长。

2.4 关于对发件人的诉讼程序,据陈述,1991年9月13日有一项人身保护申请是以他的名义提出的;他是由一名法律援助代表代理。该项申请被魁北克高级法院驳回。发件人的代表于1991年10月17日向魁北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1992年5月25日,他放弃了上诉,因为根据法院的裁决规程,上诉必定失败。

2.5 律师要求委员会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因为发件人被引渡到美国将剥夺委员会审议来文的权力,并使发件人不能适当地继续提交来文。

## 申 诉

3. 发件人声称引渡他的命令违反《盟约》第6、14和26条;他指称美国宣判死刑的方式总的来说不利于黑人。他还指称违反《盟约》第7条,因为他如果被引渡并判处死刑,将遭遇“死囚牢房现象”,即多年被监禁在严苛条件下等候处决。

## 临时措施:

4.1 1993年1月12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请缔约国推迟发件人的引渡,直到委员会有机会审议提交给它的问题可否受理为止。

4.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请发件人和缔约国就可否受理问题提出进一步意见。

## 缔约国的意见:

5.1 缔约国在1993年5月26日提出的意见中,认为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引渡不属于《盟约》的范围,而且,即使在委员会能够审查有关引渡的问题的例外情况下,就受理问题而言,本来文也是没有根据的。

5.2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解释说,根据加拿大法律,引渡分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听审,即由法官审查是否存在引渡的事实和法律基础。法官除其他外考虑请求国提供的材料是否适当地认证、证据是否可受理和充分、身份问题以及寻求引渡的行为在加拿大是否构成可准予引渡的罪行。如果是逃避审判的通缉犯,法官必须认为证据充分足以将逃亡者交由法院审判。被要求引渡的人可在听审上提出证据,然后法官将决定是否应将逃亡者关押等候交给请求国。

5.3 可以通过向省级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状要求司法审查等候交给请求国的关押令。法官对人身保护申请的裁决可以向省级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然后如获得准许,可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

5.4 引渡程序的第二个步骤是在用尽司法阶段的上诉程序以后开始。司法部长负责决定是否交出被要求引渡的人。逃亡者可向部长提出书面陈述,逃亡者的律师可当面向部长提出口头论证。在作出引渡决定之前,部长将考虑该案在司法阶段的记录、以及逃亡者提交的任何书面和口头陈述、与待决定的案件有关的相关条约规定和关于引渡的法律。虽然部长的决定是自由酌处作出的,但酌处权受法律的限制。作出决定时考虑到许多因素,包括加拿大在适用的引渡条约下承担的义务、被要求引渡的人的具体实际情况和要求引渡的罪行性质。此外,部长必须考虑到《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规定和列明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各类文书、包括《盟约》的规定。被要求引渡的逃亡者除非司法部长下令交出该逃亡者,否则不能被引渡,无论如何不能在所有可得的司法审查部长决定的渠道用尽之前被引渡。对于1992年12月1日以前提出的引渡请求,包括引渡发件人的请求,部长的决定可通过向省级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状要求复查或通过联邦法院根据《联邦法院法》第18条进行司法审查复查。同不服关押令的上诉一样,不服引渡令复查的上诉,如获得准许,可一直进行到加拿大最高法院。

5.5 法院可以管辖权为理由审查部长的决定,即审查根据行政法部长是否公平行事,部长的决定是否符合加拿大宪法,特别是该决定是否符合加拿大的人权义务。

5.6 关于引渡前寻求保证的酌处权的行使,缔约国解释说,美国提出的每一项引渡请求都存在被要求引渡的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性,引渡要求必须由司法部长考虑并根据其具体情况决定。“加拿大不例行地寻求不判处死刑的保证。加拿大保留寻求保证的权利,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这一政策……适用于《加拿大 - 美国引渡条约》第6条。该条约决无意使寻求保证成为例行公事。条约缔约方的用意是,只有在案件的具体事实证明有必要行使酌处权时才寻求不判处死刑的保

证。这一政策兼顾了被要求引渡的个人的权利和保护加拿大人民的需要。这一政策反映了……加拿大了解并尊重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

5.7 此外,缔约国提到罪犯不断从美国流入加拿大,如果这种非法流动不予以制止,加拿大担心成为美国的危险犯罪的避难所,特别是因为加拿大和美国之间有4,800公里的不设岗边界线。在过去12年中,美国提出的引渡要求日益增加。1980年有29项这种要求;1992年增加到88项,其中包括涉及死刑案件的要求,这已成为越来越迫切的新问题。“例行地根据《加拿大 - 美国引渡条约》第6条寻求保证将鼓励更多的刑事犯,特别是犯最严重罪行的刑事犯,从美国逃到加拿大。加拿大不希望成为美国通缉的最危险罪犯的避难所。如果《盟约》束缚加拿大不寻求保证的酌处权,越来越多的罪犯可能为了免于被判处死刑而逃到加拿大。”

6.1 关于来文的具体事实,缔约国指出,Cox先生是男性黑人,40岁,身心健康,美国公民,没有加拿大移民身份。他在宾夕法尼亚州被控犯有两条一等谋杀的罪状、一条抢劫罪状、一条共谋犯谋杀和抢劫罪的罪状,涉及1988年在宾夕法尼亚州费拉德尔菲亚发生的一个事件,其中有两个十几岁的男少年被按照一个与非法贩卖毒品有关的抢劫计划杀害。三个男人,其中一个据称是Cox先生,参加了杀人。在宾夕法尼亚州,一等谋杀罪可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注射致命毒药是法律规定的处决方法。

6.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缔约国表明,1991年6月26日魁北克高级法院法官下令将Cox先生关押等候引渡。发件人不服这一命令,因而向魁北克高级法院提出人身保护申请。该申请于1991年9月13日被驳回。之后Cox先生向魁北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并且于1992年2月18日在未用尽加拿大国内补救办法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来文登记号码是第486/1992号。由于引渡程序还没有进展到第二阶段,委员会于1992年6月26日裁决该来文不能受理。

6.3 1992年5月25日,Cox先生撤回他向魁北克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因此结束了引渡程序的司法阶段。第二阶段、即部级阶段开始。他请求司法部长寻求不判处死刑的保证。除了提出书面陈述,发件人律师当面向部长作了口头陈述。“据称宾夕法尼亚州的司法制度不适当而且是歧视性的。他提出材料企图证明宾夕法尼亚司法制度处理死刑案件的特点是:穷人被告没有适当的法律代表、指派法官的制度是产生“死刑法庭”的制度、陪审团的选择方法是产生“定死罪陪审团”的方法、和总的种族歧视问题。司法部长认为,据称的种族歧视担心主要是因为宾夕法尼亚州的某一特定检察官可能干涉,不过据该州的官员说,该检察官已不再与他的案件有任何关系。据称,如果回去后被判处死刑,Cox先生将遭遇“死囚牢房现象”。司

法部长认为,提出的陈述表明宾夕法尼亚州的监禁条件符合美国的法定标准,需要改进的情况已经得到处理……据说应寻求保证是因为国际上要求废除死刑的运动日益强大……司法部长在作出不寻求保证下令引渡的决定时得出的结论是,Cox先生没有证明他的权利在宾夕法尼亚州会因他的特定情况而受到侵犯,而同时又不能根据美国宪法交由美国最高法院司法审查处理。亦即部长认为Cox先生提出的问题可以由美国司法系统的内部运作加以解决,美国司法制度充分符合加拿大的正义和公平概念,证明签订和维持《加拿大 - 美国引渡条约》是有根据的。”1993年1月2日,部长决定不存在与发件人有关的特殊情况需要为他的案件寻求保证,下令不寻求保证将他引渡。

6.4 1993年1月4日,发件人律师要求恢复他以前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他曾向加拿大政府表明他不打算向加拿大法院提出不服部长决定的上诉。不过,缔约国没有在这个问题上提出反对受理来文的陈述。

7.1 关于《盟约》的范围,缔约国认为引渡本身超出了其范围,并且提到准备工作文件,其中表明《盟约》起草者具体地审议并拒绝了在《盟约》内阐述引渡问题的建议。“有人说,在《盟约》内列入关于引渡的条款会在《盟约》与现有条约和双边协定的关系上引起困难。”(A/2929,第六章,第72段)。根据起草《盟约》期间的谈判情况,缔约国认为“如果决定扩展《盟约》范围,使之涵盖引渡条约或据此作出的各项决定,将是对解释《盟约》和一般人权文书的原则作牵强附会的理解,既不合理,也不可接受。之所以不合理是因为,解释原则虽承认人权文书为有生命的文件,而且人权随着时间不断演进,但在某一文件的适用有明确限度时不能援用这种原则。对照《盟约》起草者的意向来看,《盟约》条款中不包括引渡这一点必须视为明确的限度”。

7.2 关于发件人作为《任择议定书》第1条下的“受害人”的地位,缔约国承认,在引渡程序中他在加拿大的期间受加拿大的管辖。但是,缔约国说“Cox不是加拿大侵犯《盟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受害者……因为《盟约》没有规定有关引渡的任何权利。此外,缔约国认为,即使《盟约》扩大适用于引渡,也只能适用于在《议定书》缔约国内执行引渡程序时被要求引渡的逃亡者受到的待遇。逃亡者在要求引渡国中可能受到的待遇不能作为针对《议定书》缔约国(引渡国)的来文的主题,或许引渡国有证据表明可以合理地预见要求国会违反《盟约》的情况除外。”

7.3 缔约国说,发件人律师提交委员会和加拿大司法部长的证据并不表明可以合理地预见发件人在美国可能受到的待遇会侵犯他根据《盟约》享有的权利。在发件人利用司法审查机会的情况中,司法部长和加拿大法院考虑了律师提交的所有证

据和论证后得出的结论是，Cox先生被引渡到美国判处死刑将不会侵犯他根据加拿大法律或根据包括《盟约》在内的国际文书享有的权利。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发件人并没有为可否受理问题的目的证明发件人是加拿大侵犯《盟约》所规定权利的受害者。

### 律师提出的关于可否受理的陈述

8.1 发件人律师在1993年4月7日提出的陈述中说，鉴于加拿大最高法院对Kindler和Ng案件的裁决，进一步利用加拿大国内补救办法的努力将徒劳无功。“我决定在终止上诉以前提交来文并申请临时措施。我之所以采取这一步骤是因为我认为终止上诉可能导致Cox先生立即被引渡。先抓住委员会。然后再终止上诉比较稳妥，我想这一预防措施是明智的，因为Cox先生仍在加拿大……在终止上诉之后，我向司法部长Kim Campbell女士提出请求，要求她行使《引渡法》第6条规定的酌处权力，并在美国政府作出如果Cox先生被判有罪、死刑将不执行的保证之前拒绝引渡Cox先生……我获准于1992年11月13日当面向Campbell部长陈述。Campbell部长以1993年1月2日提出的理由拒绝行使她的酌处权并拒绝要求美国提供不使用死刑的保证……有可能以违反自然裁断或其他严重裁决不当为理由请求司法审查Campbell部长的决定。但是，似乎不存在求助于这种办法的任何理由，因此没有采取这种拖延办法……争取Cox先生不被引渡的所有有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

8.2 律师说，引渡Cox先生将使他遭到以下实际即时的危险：

- “ (a) 任意处决，违反《盟约》第6条；
- (b) 歧视性地判处死刑，违反《盟约》第6条和第26条；
- (c) 违反基本诉讼程序保障、特别是公正的陪审团判处死刑（‘定死罪的’陪审团现象），违反《盟约》第6条和第14条；
- (d) 长期监禁在‘死囚牢房’，违反《盟约》第7条。”

8.3 关于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发件人律师提到美国在批准《盟约》时作出的保留，特别是对第6条的保留：“美国保留在不违反宪法限制的情况下，对按照允许判处死刑的现有或未来法律被正式判罪的任何人（怀孕妇女除外）判处死刑的权利，包括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判处死刑的权利。”发件人律师说，这是“范围极为广泛的保留，毫无疑问不符合条约的性质和宗旨，而且……让人认为美国不打算遵守《盟约》第6条。”

9.1 律师在1993年6月10日就缔约国提交的陈述提出的意见中论述了部长拒绝寻求不判处死刑的保证问题,并提到《La Forest's Extradition to and from Canada》一书,其中说到加拿大事实上例行地寻求这种保证。此外发件人不同意缔约国的解释,即引渡条约起草人并无意要求保证应例行地寻求。“大家都知道引渡条约中的这一规定是应美国要求加入的。加拿大有任何法庭可以接受的证据证明这一有问题的声称吗?我拒绝在没有重要证据的情况下接受这一意见。”

9.2 关于缔约国说引渡是为了保护加拿大社会的论点,发件人律师不同意缔约国的看法,即例行地寻求保证的政策会鼓励刑事罪犯在加拿大寻求避难所,并说没有证据支持这一看法。此外,至于加拿大担心如果美国不给予保证,加拿大将不能引渡而必须收留罪犯不审判,发件人律师说,“如此热衷于以死刑作为对罪犯的最高惩罚的一州政府肯定会愿意取得罪犯的引渡并把他终生监禁,而不愿意看到罪犯在加拿大逍遥法外。我知道有两个向美国寻求保证的案件,一个是从联合王国引渡到弗吉尼亚州(Soering),另一个是从加拿大引渡到佛罗里达州(O' Bomsawin)。在这两个案件中州都很愿意给予保证。加拿大毫无证据就祭出‘许多死刑逃犯的避难所’的幽灵,完全是蛊惑民心的宣传。”

9.3 关于Cox先生被控告的谋杀罪,发件人律师指出“两个人已服罪,目前在宾夕法尼亚州服无期徒刑。每个人都指称另一个人实际干了谋杀,而Keith Cox也参与。”

9.4 关于《盟约》的范围,律师提到《盟约》的准备工作文件,并说引渡问题应放在辩论庇护权的范围内考虑,还说引渡事实上只是该辩论中的一个小问题。此外,“简要记录中找不到《盟约》不适用于可能发生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情况的引渡要求这一说法……与《盟约》的解释有关的、并且与加拿大关于人权法范围的说法有关的是最近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其中第3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个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该人引渡到该国……我认为应当参照比较详细的《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来解释《盟约》第7条和第10条。这两项文书都是同一个组织起草的,都是同一国际人权制度的组成部分。《禁止酷刑公约》意在提供更详细和专门的保护;它丰富了《盟约》。”

9.5 关于《任择议定书》下的受害人概念,发件人律师说,这不是可否受理的问题,而是审查是非曲直的问题。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声称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可受理。

10.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并未完成审查的司法阶段,因为他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在他获悉上诉没有成功的希望因此他将得不到上诉的法律援助后撤回了。关于部长级阶段,发件人表明他不打算就部长关于不寻求保证即引渡Cox先生的决定提出上诉,因为他声称,鉴于1991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对Kindler和Ng案件的判决<sup>29</sup>,进一步援用国内补救办法将徒劳无功。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明确地表明,它不想就发件人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表示意见,并且不以这个理由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根据它收到的资料得出的结论是,《盟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10.3 引渡本身不属于盟约适用的范围,(第117/1981号来文(M.A.诉意大利),第13.4段:“《盟约》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一缔约国从另一国寻求引渡一个人是违法的”。引渡是在司法执行上进行合作的一种重要工具,引渡要求不应向那些寻求逃避因所犯刑事罪行而受公正审判或在公正审判后寻求逃脱的人提供安全的避难所。但根据《盟约》的其他条款,缔约国仍然可能在《盟约》范围之外对此事本身负有义务。<sup>30</sup>对本案、发件人并没有说引渡本身违犯《盟约》,而是认为与引渡他的后果相关的特殊情况根据《盟约》的具体条款引起各种问题。所以,委员会认为,该来文就事而言是可予受理的。

10.4 对于引渡则 Cox 先生在美国将会受到违反《盟约》第14条和第26条的实际危险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就确定来文可否受理而言,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这类违反《盟约》的情况是引渡可预见和必然的后果。在委员会面前声称美国的刑事司法体制不符合《盟约》的规定是不够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其裁决,即:根据

---

<sup>29</sup> 最高法院裁决:部长不寻求不判处死刑或者如果判处死刑将不执行的承诺即引渡Kindler先生和Ng先生的决定,并未侵犯他们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享有的权利。

<sup>30</sup> 委员会裁决见第35/1978号来文(Aumeeruddy-Cziffra等人诉毛里求斯,1981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及第291/1988号来文(Torres 诉芬兰,1990年4月2日通过的意见)。

任择议定书的诉讼程序,委员会无法抽象地审查美国的法律与司法惯例是否与《盟约》相符。<sup>31</sup>就确定来文可否受理而言,发件人必须证实,就他案件的具体实际情况而言,宾夕法尼亚州法院可能侵犯了他根据第14条和第26条所享有的权利,而且他实际上没有机会在美国的法院上对这类侵权行为提出质疑。发件人未能证实这些。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这一部分的来文无法受理。

10.5 委员会认为,来文其余部分的指控,即:由于在没有寻求保证不判处死刑或判处死刑但不予执行的情况下引渡 Cox 先生,加拿大违反了《盟约》;可能会在《盟约》第6条和第7条下产生一些问题,对这些问题应该根据是非曲直予以审查。

11. 1993年11月3日,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定鉴于来文可能会在《盟约》第6条和第7条下产生一些问题所以是可以受理的。委员会重申它请求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的规定在委员会审查来文是非曲直期间不予引渡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有关是非曲直和要求审查可否受理的来函:

12.1 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而提交的来函中,所涉缔约国坚持对来文应不予受理并请求委员会审查1993年11月3日的决定。所涉成员国还就来文的是非曲直提出了答复。

12.2 对《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包含的“受害者”的概念,所涉缔约国指出,Cox 先生在美国未被定罪,就确定可否受理而言,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违反《盟约》第6条和第7条是引渡他可预见和必然的后果。

12.3 所涉缔约国解释了加拿大的引渡程序,并具体提及了美加引渡条件下的司法实践。所涉缔约国详述了司法过程,该过程包括很有条理地全面审评每个案件的事实。在司法阶段的所有申诉程序已援用无遗之后,即开始第二轮审查,在此阶段,司法部长将负责决定是否交出被要求引渡者。就引渡死刑案犯而言,司法部长根据对每一案件具体实际情况的审查决定是否要求得到保证不对被要求引渡者处以死刑。在整个过程中逃亡者均可申诉本人反对引渡的理由,逃亡者的辩护律师可就交出逃亡者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保证等问题向部长当面进行口头陈述。部长的决定还要受到司法审查。在许多情况下,加拿大最高法院有机会审查部长就交出逃亡者自由酌处作出决定的权利,并认为生命权及除了根据公正的根本原则外不得剥夺生命的权利适用于有关引渡的部长决定。

---

<sup>31</sup> 第61/1979号来文中的看法,Leo Hertzberg等人诉芬兰,第9.3段。

12.4 对于那些同 Cox 先生特别有关的事实, 所涉缔约国审查了他递交给加拿大法院、司法部长(见上述第6.2段及6.3段)及委员会的来文并断定所提之证据无法证明 Cox 先生如何符合《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确定的“受害者”标准。第一, 没有人声称发件人根据《盟约》所享有的权利已遭到侵犯; 第二, 并无理由预见到他被引渡给美国以后会成为受害者。所涉缔约国援引了宾夕法尼亚检察院的统计数字并指出自1976年宾夕法尼亚现行死刑法颁布以来, 没有人被处以死刑; 而且, 宾夕法尼亚的法律制度允许多重上诉。但 Cox 先生既未受审判, 也未被定罪或判处死刑。在这方面, 所涉缔约国注意到据称与 Cox 先生共同犯罪的其它二个人未被判处死刑, 而是被判处无期徒刑。而且, 并不是对任何谋杀案件都考虑适用死刑的。甚至对考虑适用死刑的情况, 如没有任何使罪行加重的因素, 足以抵销减刑因素, 则也不得下达死刑判决。在提及委员会对 Aumeeruddy-Cziffar 案件的裁定: 即: 被控受害者所遇到的危险“不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时, 所涉缔约国说, 提交给加拿大法院或委员会的证据均未表明他有成为受害者的实际危险。Cox 先生所提交的证据或与他无关或无法证实下述观点, 即: 他的权利所遭到的侵犯使他无法在宾夕法尼亚法院乃至美国的法院上提出适当的质问。所涉缔约国因此断定, 就确定能否受理而言, 由于 Cox 先生未能证实他的指控,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 对来文应宣布不予受理。

13.1 至于该案件的是非曲直, 所涉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在 Kindler和Ng案件中的看法, 这些看法解决了有关对案件适用《盟约》的若干问题。

13.2 至于第6条的适用问题, 所涉缔约国同意委员会的意见, 即: 对第一段(生命权)必须结合第2段(判处死刑)来理解, 如果所涉缔约国将某人引渡给请求引渡国后可能被判处死刑, 而且请求引渡国确实存在着违反第6段和第2段的实际危险, 则所涉缔约国可能会违反第6段和第1段。

13.3 尽管 Cox 先生声称, 由于美国“不遵守禁止处决未成年人的规定”, 他会遇到违反《盟约》第6条的实际危险, 但所涉缔约国指出 Cox 先生已超过40岁了。至于《盟约》第6条第2款的其它规定, 所涉缔约国指出 Cox 先生被控犯了谋杀罪, 这是一种极为严重的犯罪, 如果确定对他判处死刑, 则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未经法院的最后判决。

13.4 至于侵犯 Cox 先生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假设, 所涉缔约国回顾道, 由于发件人未能证实他就确定可否受理而提出的指责, 委员会宣布在有关《盟约》第14条和第26条方面对来文不予受理。而且, Cox 先生未能表明对这类侵权行为, 他在美国的法庭上确实没有机会提出质疑。

13.5 至于《盟约》第7条, 所涉缔约国首先指出宾夕法尼亚州的处决方法是(毒剂)注射致死。这种方法是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关最近所规定的, 因为这被视为痛苦最少的致死方法。所涉缔约国进一步指出, 委员会对同样涉及有可能在宾夕法尼亚州采用毒剂注射致死处决方法的Kindler案件的决定中裁定这种处决方法并不违反第7条的规定。

13.6 所涉缔约国接着谈到了 Cox 先生辩护律师就宾夕法尼亚州所谓的关押条件提出的意见。它指出律师所提交的材料已过时, 并提及宾夕法尼亚州的监狱条件最近大有改善, 特别是待决犯人的监禁条件。目前这些囚犯住在新式的现代化单元房里面, 其牢房大于其它囚区的牢房, 并允许囚犯在牢房里听广播和看电视, 而且囚犯有机会参加诸如咨询、宗教仪式、教育方案等社会事业型的方案和活动。

13.7 对所谓“死囚牢房”现象, 所涉缔约国将 Cox 案件与欧洲法院 Soering 诉联合王国判决的事实作了区别。有关 Soering 的决定不仅指责弗吉尼亚州某些监狱的条件明显很差, 而且也针对 Soering 先生健康状况不佳。Cox 先生无论在精神上还是体力上看上去都不差, 他既不是年轻人, 也不是老年人。在这方面, 所涉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对 Vuolanne 诉芬兰案件的裁决, 在该裁决中, 委员会认为“对什么是第7条所指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评估取决于案件的所有各种情况, 诸如这种待遇的时间长短和方式、待遇的生理和心理影响及受害者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状态。”<sup>32</sup>

13.8 至于长期关押的影响, 所涉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裁定, 即: 如果“死囚牢房现象”仅包括在抗诉死刑判决期间待决犯人被迫大大延长在死囚牢房的关押期间”则没有违反第7条。就 Cox 先生而言, 他是否会被关进死囚牢房或能否在上诉情况被长期关押在死囚牢房均很不明朗。

发件人的评注:

14.1 在对所涉缔约国的论点进行评论时, Cox先生的律师强调说, 宾夕法尼亚州在引渡申请中说该州正请求予以死刑判决。因此, 处决的前景并不非常遥远。

14.2 有关《盟约》第7条, 发件人辩护律师称, 在死刑判决案件中使用(检察官与被告律师)关于被告抗辩的谈判交易符合酷刑的定义。“加拿大所承认的是……如果 Cox 先生认罪, 则可以判他无期徒刑, 而不是死刑。换言之, 如果他认罪, 则可以避免判处死刑所固有的肉体上的痛苦。”

---

<sup>32</sup> 第265/1987号来文中的看法, Vuolanne 诉芬兰, 第9.2段。

14.3 至于处决方法,发件人辩护律师承认,最初来文中就这个问题未提出任何意见。然而,他争辩说,以(毒剂)注射致死的处决方法将会违反《盟约》第7条的规定。他引证佛罗里达大学 Michael Radelet 教授的证词说,有许多以(毒剂)注射致死方法处决不灵的例子。

14.4 至于“死刑牢房现象”,Cox 先生辩护律师专门请求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判例法并断定 Cox 先生的案件有可能违反第7条,因为“宾夕法尼亚州二十多年以来并未处决过人犯,个别人在死囚牢房等待处决长达15年之久”。

14.5 虽然委员会在《盟约》第14条和第26条方面宣布来文无法受理,发件人辩护律师争辩说,如果因为 Cox 先生是黑人而对他任意处以死刑,则违反了《盟约》第6条。他声称,美国在适用死刑方面存在着全面的种族歧视。

#### 是非曲直:

15.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1993年11月3日的决定之后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和有关可否受理的意见。委员会的评述是,所提出的事实和论点全无新鲜之处,无法驳回委员会有关可否受理的决定。因此,委员会着手审查来文的是是非曲直。

16.1 有关加拿大将 Cox 先生引渡给美国或许会判死刑则加拿大可能违反《盟约》第6条的问题,委员会提及委员会对第470/1991(Kindler诉加拿大)和第469/1991(Chitat Ng 诉加拿大)来文的看法中所提出的标准。即,如果要求废除死刑的国家将人引渡给此人可能被处死刑的国家,则引渡国必须确保此人在接受国不会受到他根据第6条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实际危险。换言之,如果《盟约》的某一缔约国就其管辖内的个人采取决定,而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是此人根据《盟约》享有的权利在另一国管辖范围内受到侵犯,则缔约国本身可能违反《盟约》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回顾其有关第6条的一般评注<sup>33</sup>,该评注称,虽然缔约国没有义务废除死刑,他们有责任限制死刑的使用。

16.2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结合第6条第2款理解第6条第1款,因为第2款并不禁止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加拿大自己没有对Cox先生处以死刑,而是按照请求将他引渡给美国,使他受可能被判死刑的危险。如果Cox先生由于从加拿大的引渡而在美国受到违反第6条第2款的实际危险,那么这将造成加拿大对其第6条第1款下义务的

---

<sup>33</sup> 1982年7月27日第6/16号一般评注,第6段。

违反。第6条第2款的要求有,只能在不违背《盟约》和其他文书的情况下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委员会指出,Cox先生因为与二宗谋杀罪有牵连而即将受到审判,这无疑是非常严重的罪行。他在犯罪时已超过18岁。发件人没有在加拿大的法院或委员会证实他的说法:即,提供上诉机会的宾夕法尼亚法院的审判可能会侵犯他根据《盟约》的规定所应该享有的公正审理权。

16.3 而且,委员会认为,Cox先生在加拿大法院进行了诉讼活动后被引渡到美国,在加拿大期间,Cox先生的辩护律师可以提出论点,他还能够在诉讼活动进行到部长审理的阶段提出论点,而这些论点本身是可以上诉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第6条第1款所产生的义务不要求加拿大在未得到保证不判处死刑的情况下拒绝引渡发件人。

16.4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本身除了若干种类的军事罪行外已废除了死刑,但它不是《盟约》第2号《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关于加拿大普遍废除了死刑的事实结合它在《盟约》下的义务来看,这是否要求加拿大拒绝引渡或争取它根据引渡条约有权得到的保证?委员会认为,在国内废除死刑并不解除加拿大对引渡条约的义务。但原则上,自行放弃死刑的国家在行使引渡条约核准的酌量权时(即是否应争取得到不处死刑的保证)应认真考虑自己选择的政策。但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已表明如有例外情况,通常将可能争取获得保证。缔约国认真考虑了这一可能性。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对Cox先生的案件不寻求保证的理由,特别是因为不存在例外情况,在宾夕法尼亚州有正当程序可资利用,并且不能为被控或被判谋杀罪的人提供安全的避难所。

16.5 虽然在适用引渡条约方面行使自由决定权时缔约国必须注意保护生命的可能性,但委员会认为加拿大在没有得到保证的情况下予以引渡的决定并不是简单武断地作出的。委员会得到的证据表明,司法部长是在听取了赞同获得保证的论述后作出决定的。

16.6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声称如果他服罪则可避免死刑的关于被告抗辩的谈判交易方法进一步侵犯了他根据《盟约》所应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根据宾夕法尼亚州的刑事司法制度,情况不是这样。

16.7 对美国刑事司法制度中存在着全面歧视的指控,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委员会并不认为Cox先生由于肤色而权利受到损害。

17.1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是否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被关押在死刑牢房侵犯Cox先生在《盟约》第7条下所应享有的权利。虽然被关押在死刑牢房必然会造成精

神上的紧张,与Cox先生精神状态有关的任何具体因素均未引起委员会的注意。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已提交了有关宾夕法尼亚监狱状况的具体材料,特别是有关待决犯人居住条件的材料,材料所说明的情况似乎并没有违反《盟约》第7条。

17.2 至于与第7条有关的在死囚牢房的拘押期限,委员会注意到,Cox先生尚未被定罪或判刑,对Cox先生也受到指控的凶杀案中两名同案犯的审判结果是判了无期徒刑,而不是死刑。根据委员会的裁定,<sup>34</sup>一方面,囚禁在死囚牢房的每一个人都必须有机会探索提出上诉的所有各种可能,另一方面,所涉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被定罪的犯人提供上诉的各种可能性。加拿大已提交的具体材料表明,宾夕法尼亚州的待决犯人得到了各种利用多重上诉程序的机会,以及寻求赦免和宽恕的机会。发件人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上述司法程序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予以提供,或出现了可归罪于国家的不合理的拖延。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将Cox先生引渡给美国不致于违反《盟约》第7条。

17.3 关于处决方法,委员会已经有机会审查了Lindier案件,并认定在此案件中有可能用(毒剂)注射致死进行司法处决没有违反《盟约》第7条。

18.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并不表示加拿大将Cox先生引渡给美国接受可判死刑罪行的审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规定。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sup>34</sup> 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中的看法,Earl Pratt和Ivan Morgan诉牙买加,第13.6段;第250/1987号,Carlton Reid诉牙买加,第11.6段;第270/1988和271/1988,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诉牙买加,第8.4段;第274/1988,Loxley Griffith诉牙买加,第7.4段;第317/1988,Howard Martin诉牙买加,第12.1段;第470/1991,Kindler诉加拿大,第15.2段。

## 附 录

### A. 委员会有关1993年11月3日可否受理的 决定所附的个人意见

#### 1. Posalyn Higgins女士的个人意见、Messrs. Laurel Francis, Kurt Herndl, Andreas Mavrommatis, Birame Ndiaye和Waleed Sadi(不赞成意见)等联署

我们认为对本案应宣布不予受理。虽然引渡本身超出了《盟约》的范围(见M.A 诉意大利,1984年4月10日第10号决定,第117/1981号来文、第13.4段)委员会在有关第470/1991号来文的决定中解释道,(Joseph J. Kindler 诉加拿大,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看法)根据《盟约》的其他条款,缔约国仍然可能在《盟约》范围之外对此事本身负有义务。

但在这里,如同在其它地方,必须满足《任择议定书》下的可否受理的要求。在有关Kindler的决定中,委员会谈到了它是否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对涉及《盟约》其它条款的引渡案件拥有所在地管辖权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一缔约国对其管辖内的个人作出决定,而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是此人根据《盟约》享受的权利在另一国管辖范围内受到侵犯,那么缔约国本身可能违背《盟约》”(第6.2段)。

我们不清楚委员会根据什么有关管辖的规定得出结论说,这份来文在《盟约》第6条和第7条下可予受理。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第10.4段)就公正审判权的主张(第14条)和在法律面前受到歧视(第26条)而言,这份来文无法受理,我们同意。但这个消极的结论不能构成有关第6条和第7条可否受理的基础。委员会对根据第6条和第7条所提出的要求应适用同样的检验(“可预见和必然的后果”),而不应在这之前就简单地宣布在有关这些条款方面来文可予受理。委员会没有这样做--在我们看来,如果委员会这样做,则就本案的特殊情况而言,也无法找到适当的法律管辖基础。

上述检验也适用于《任择议定书》第1条下的可否受理要求,即,发件人作为某种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就此侵权行为提出要求。换言之,为使某种行为属于第1条的管辖范围,并不总是一定要已经发生某种侵权行为。但可能影响到他个人的侵权行为必须是被告国行为的“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



显然,与Kindler先生的案件不同,Cox先生的案件不符合这种检验。在加拿大决定引渡他时,Kindler先生已经在美国因谋杀罪受到审判,被判定有罪并由陪审团建议判处死刑。对比之下,Cox先生尚未受到审判,更惶论被判定有罪或建议处以死刑了。已经十分清楚,引渡他不会造成需要根据是非曲直予以审查的“损害其权利必然和可预见后果”的可能性。下述事实突出说明了这种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1条含义之内的“预料中的受害者”的检验:在Cox先生受到指控的案件中的两名联合被告已在宾夕法尼亚州受到审判,而且被判处无期徒刑而不是死刑。

委员会--我们认为很正确--认为Kindler案件提出了一些需要根据其是非曲直予以审议的问题,该案件符合可予受理的标准,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任何这类性质的引渡案件都一定是可以受理的。总之,与《任择议定书》第1、2、3条及第5条第2款有关的检验必须适用于该案件的特定事实。

委员会根本没有触及《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即,根据Cox先生在《盟约》第14、26、6或7条下所提出的要求,他可否被视为“受害者”。

我们因此认为,Cox先生不是《任择议定书》第1条含义上的“受害者”,他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是无法受理的。

认真审查《任择议定书》下可否受理规定的义务,其必要性并不会因为申诉以某种方式涉及到死刑而有所克减。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宣布对来文不予受理。

Rosalyn Higgins  
Laurel Francis  
Kurt Herndl  
Andreas Mavrommatis  
Birame Ndiaye  
Waleed Sadi

(原文:英文)

2. Elizabeth Evatt 女士的个人意见  
(不赞成意见)

为使他的要求能予以受理,发件人必须证明他是受害者,为此他必须为下述结论提供事实根据:即,引渡他使他受到了在《盟约》第6条和7条下他享有的权利可能遭到侵犯的实际危险(在侵犯是必要和可预见的意义上)。本案发件人没有这样做。

至于第6条,发件人当然会由于引渡而面临因所控罪行而被处以死刑的危险。但他没有用事实证明存在着判处死刑本身可能会违反第6条的实际危险,第6条并不排除在某些带有限制的情况下死刑的存在。而且,在他被受到指控的犯罪中的同案犯被判处了无期徒刑,这个因素无法为下述说法提供证据:即,引渡发件人会使他面临将被处以死刑的“必要和可预见的”危险。

至于第7条,引渡发件人使他面临违反本规定的实际危险的说法是以死囚牢房现象为根据的(第8.2段);然而,发件人未能举出事实证明,根据委员会的裁定,如果将他引渡给美国则确实有违反本条款的危险。而且,在我看来,由于引渡发件人并没有使他面临被处以死刑的实际危险,引渡他更不会造成他在死囚牢房期间权利受到侵犯的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

出于这些原因,我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和第2条对来文应不予受理。

Elizabeth Evatt

(原文:英文)

## B. 附于委员会意见的个人意见

### 1. Kurt Herndl 先生和 Waleed Sadi 先生的 个人意见(同意)

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是，本案事实未表明《盟约》第6或第7条遭到违反。我们赞成这一调查结论。

但我们认为，如若将1993年11月3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搁置一旁，宣布：由于提交人未能满足委员会规定的“受害者”检验，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和第2条，来文不可受理，就将更为符合委员会的管辖权。考虑到Cox先生没有受到审判，更不必说被定罪或判死刑，所称的假设的违反行为与审议来文可否受理的目的似乎相去很远。

但是，由于委员会已经着手审查是非曲直，我们谨此就《盟约》第6和第7条的范围以及它们在 Keith Cox 一案中是否适用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第6条

首先，我们注意到，第6条并未明确禁止会面临死刑的引渡。但应考虑一下，第6条是否必然会引起此种禁止。

委员会在适用《盟约》第6条第1款时，必须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这一规定。按用语的通常意义，并无禁止引渡的意思。至于该项规定的上下文，我们认为在阅读第6条第1款时，必须同时阅读第6条第2款，而该款不禁止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极刑；还应当考虑的部分情形是，在起草《盟约》时以及时至今日，大部分国家保留了死刑。人们可能不喜欢这一客观情形，但却不可置之不理。

此外，善意的概念要求查清并贯彻条约缔约国的意图。根据一项国际法原则，任何国家若未表示同意就不能受到约束。《盟约》缔约国对第6条下的具体义务表示同意。此项规定没有述及保护生命权与各国在引渡领域中的既定惯例之间的关系，这一事实并非没有意义。

如果第6条的起草人当初打算排除所有会面临死刑的引渡，他们本会这样做的。考虑到第6条载有6款，当时不大可能将这一重要问题留待将来解释。但是，如果准予引渡，以判处违反第6条第2和第5款的死刑，仍然会产生第6条下的问题。尽管委员

会在其裁决意见中已经承认此点(参见委员会在第469/1991号来文(Ng诉加拿大)和在第470/1990号来文(Kindler诉加拿大)中的意见),但用以测量第6条第2和第5款可能遭到违反的尺度仍然是有限制的尺度。因此,只有在予以引渡的国家作出引渡决定时,该决定的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是被引渡人的根据《盟约》的权利将在另一管辖下遭到违反,才能认为该引渡国违反《盟约》。

在此情形下,不妨提及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样,它也没有提及引渡问题。这一事实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支持下述主张:根据国际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禁止会面临死刑的引渡。否则,这一新文书的起草人本来必然会包括一项规定,反映这一理解。

作为一项原则,予以引渡而不寻求保证的义务是一项实质性义务,它会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后果。如果没有某些迹象表明缔约国打算造成这样的后果,就不能假设有这样的后果。如果《盟约》没有明确规定这些义务,就不能认为各国已经承担这些义务。这里,应当提到国际法院的一项判决。根据该判决,进行解释既不是修订条约也不是读入条约并未明确或根据必要的默示而载有的内容。<sup>35</sup>

当然,人权条约的首要受益者不是国家,也不是政府,而是个人。因此,比起多边条约有含糊规定情形下通常适用的办法来说,对人权的保护要求采取较为自由的办法。在多边条约情形下,按照通例,“所倾向的意思是对承担义务方较不繁重或对一方的领土和个人至上权利干预较少的或对各方涉及较少的一般性限制的意思”。<sup>36</sup>但是,在广义解释任何人权条约时,必须注意,不要有违或绕过起草者的明显意愿。这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对我们有所帮助,因为它允许利用筹备阶段的工作成果。的确,研究一下该《盟约》的起草史,就会看到起草者在讨论引渡问题时,决定不在《盟约》中包括任何具体的规定,以避免冲突或在实施现有引渡条约时有延误(E/CN.4SR.154,第26-57段)。

有人说,对于废除死刑的国家来说,引渡一个可能面临死刑的人,无异于恢复死刑。尽管《盟约》第6条没有谈及恢复死刑的问题,但作为比较,不妨回顾:《美洲人权公约》第4(3)条明确禁止恢复死刑,欧洲公约第6号议定书也不允许有所克减。不恢复死刑的承诺值得赞扬,当然符合《盟约》第6条第6款的精神。当然,这是一个缔约国在承担有约束力义务之前要考虑的问题。在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中可能可以读入此种义务,因为对其不能有所克减。但是,截至1994年11月,只有22个国家成为缔

---

<sup>35</sup> 奥本海,《国际法》,1992年版,第1卷,第1271页。

<sup>36</sup> 这相应于遇有疑义从轻解释的原则。同上,第1278页。

约国,加拿大没有签署或批准该议定书。准许将一个外国人引渡到会面临死刑的另一管辖之下,无论如何不能等同于恢复死刑。

此外,我们还回顾到,加拿大本身并没有规定死刑,它只是根据有效的引渡条约遵守国际法下的义务。不履行一项条约义务,就会产生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使该国因违反义务而造成国际法方面的后果。无论是否得到保证,加拿大引渡 Cox 先生只是遵守1976年加拿大-美国引渡条约的义务而已。我们注意到,这一条约与联合国引渡条约范本一致。

最后,有人说加拿大可能限制了第6条或对其有所克减,从而违反了《盟约》第5(2)条(“但书”,参见 Manfred Nowak的CCPR 评论,1993年,第100页及以后各页)。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有人如果在加拿大的管辖之下并面临被引渡到美国,则根据加拿大法律的任何标准,他的权利都不会宽于《盟约》下的权利,而其权利直到加拿大最高法院颁布1991年 Kindler 和 Ng 案的判决时才被最终确定下来。何况这一确定所依据的并不是《盟约》,而是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

## 第 7 条

委员会在多次场合下对“死囚牢房现象”表明意见,并认为“长期的司法程序本身并不构成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尽管这些程序可能是被定罪者精神压力的根源”。<sup>37</sup> 我们赞同委员会在本案决定中重申并阐述这一意见。此外,我们认为,只有在无理长期关押并且这种长期关押主要可归咎于国家时,如国家对处理上诉中的拖延负有责任或未能发下必要的文件或书面判决时,在死刑情形下被长期关押才会引起《盟约》第7条下的问题。但是,在 Cox 案的具体情形下,我们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如果他被判处死刑,他在死囚牢房中关押将会无理延长并可归咎于国家。

---

<sup>37</sup> 1989年4月6日通过对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Earl Pratt和Ivan Morgan 诉牙买加案)的意见,第13.6段。在以后的约十项案件中,这一判决意见均得到重申,例如1992年3月30日通过对第270/1988号和271/1988年来文(Randolph Barrett 和 Clyde Sutcliffe 诉牙买加案)的意见,第8.4段;1993年7月30日通过对第470/1991号来文(Kindler 诉加拿大案)的意见,第15.2段。

我们进一步认为，在所有上诉和请求宽恕问题上，规定僵死的结案期限是危险的，实际上，它可能对待决者不利，因为它会加速死刑的执行。一般说，对于提出请求的人来说，活得越长越有利。事实上，只要上诉的渠道畅通，就有希望在，大部分提出请求的人将利用这些可能性，尽管这样做必然继续引起前景不明朗。在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社会中，这是司法管理中固有的两难现象。

Kurt Herndl

Waleed Sadi

(原文：英文)

## 2. Tamar Ban的个人意见(部分同意, 部分反对)

我赞成委员会的结论,即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形,加拿大将 Cox 先生引渡给美国去面临可能实施的死刑,不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在此案中,以注射致死剂依法实施处决也不构成对第7条的违反。

但是,委员会认为,如果Cox先生被判死刑,他长期被关押在死囚牢房的前景也不等于违反他根据《盟约》第7条的权利。我不能接受这一立场。

在“死囚牢房现象”问题上,委员会关于未违反第7条的调查结果所依据的是:(1) 宾夕法尼亚州监狱的条件最近大大改善;(2) Cox 先生即未被定罪也未被判刑,对他的两名同谋的审判并未以死刑告终;(3) 未能提出证据,表明在合理时间内得不到上诉的所有可能性,或者将会有可归咎于国家的无理拖延(上文第17.1和17.2段)。

关于宾夕法尼亚州监狱的条件,缔约国加拿大事实上表明,在宾夕法尼亚州,关押死囚的条件有了实质性改善(第13.6段)。据说,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改善囚犯的物质条件。

尽管我赞成在评价死囚犯的总的处境时,物质条件起着重要作用,但我认为,决定性的因素是心理上的而不是物质上的;长期等待处决、大赦或宽恕,必然引起长期压抑,日益增加的恐惧感渐次充满死囚的心灵。由于这一处境的本质,尽管有所采取的改善关押时物质条件的每一措施,但依以多长时间待决而定,这无异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现在来看第二个论点,即 Cox 先生现在既未被定罪也未被判刑,因此他无从根据第7条提出要求(因为只有事实上被判死刑的人才能声称他们的不受酷刑、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遭到违反)。我认为如果考虑到本案案情,这一论点是站不住脚的。本来可能提出并且事实上缔约国在受理程序中也的确提出了这一论点,但委员会未予尊重。缔约国决定--换种情况,这一决定就是合法的--将一名在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引渡到另一管辖之下,而作为该项决定的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在后一管辖下,此人的权利将遭到侵犯(例如委员会在 Kindler 案中的意见,第6.2段)。我想指出,委员会在早先的裁决意见中对这一决定的国家责任采取了明确的立场。在下文讨论第三个论点时,我将力图证明,在本案中,Cox 的权利在其被引渡之后会受到侵犯一事是必然和可以预见的。

关于第三个论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表明在宾夕法尼亚州,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对死刑提出上诉的所有可能性,或者将会有可归咎于国家的无理拖延,结果, Cox 先生可能长期面临“死囚牢房现象”。

我反对委员会的这一调查结论。Cox 先生的律师在1994年9月18日提交的文件中争辩说“二十多年来,宾夕法尼亚州未处决一人,有人在死囚牢房中待决已达十五年之久”。

缔约国在1994年10月21日提交的文件中对律师9月18日提交的上述文件中的若干陈述作了评论,但对此点它却三缄其口。换言之,它没有对此点提出任何质疑或反对意见。我认为,不作答复一事表明提交人提出了足够的证据,表明在宾夕法尼亚州,上诉程序可持续如此之长的时间,不能认为这一时间是合理的。

我完全赞成委员会大意如下的裁决意见:必须向每一个被判死刑的人提供机会,以根据第6条第4款寻求进行上诉的所有可能性,而在死刑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必然导致或长或短地处于死囚牢房中,但我认为缔约国必然在两项要求之间达到稳定的平衡,即一方面必须提供所有现有的补救办法,另一方面,在适当注意第14条第3(c)款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合理时间内作出最终决定,避免侵犯被判刑者在第7条下的权利。

考虑到在宾夕法尼亚州,囚犯面临长期待在死囚牢房中的前景(有时长达15年),因此,可以预见,引渡Cox先生的必然后果是违反他权利。因此,我认为,加拿大在没有合理保证的情况下将他引渡到美国,无异于违反 Cox 先生在《盟约》第7条下的权利。

我希望明确指出,由于将 Cox 先生移交美国这一事实,委员会将失去对目前在《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管辖权内的个人的控制。我的立场正是由这一事实有力地促成的。

Tamar Ban

(原文:英文)



3. Francisco Jose Aguilar Urbina 和 Fausto Pocar 先生  
的个人意见(反对)

我们不能同意委员会关于在本案中未有违反《盟约》第6条情形的调查结论。除某些军事犯罪外,加拿大已经废除死刑。这一事实是否要求加拿大当局从美国得到不会判处 Cox 先生死刑的保证以及除非得到这一方面的明确保证,否则就拒绝引渡呢?我们认为,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必须是肯定的。

关于死刑问题,必须回顾,尽管《盟约》第7条没有明确规定废除死刑,但它对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规定了一套义务。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第6(16)段指出的那样,“该条还一般性地提到废除死刑问题,所用的词语强烈表明最好予以废除”。此外,第2和第6款的措词清楚表明,在一定限度内并鉴于未来将废除死刑,第6条容忍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内存在死刑,但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解释为它对任何缔约国意味着授权推迟废除,更不必说是扩大死刑范围,采用或再次采用死刑。因此我们认为,根据法律义务和根据《盟约》第6条第1款,已经废除死刑的缔约国不能再次采用死刑。这一义务必须是既指缔约国管辖内的直接再次采用,也指间接采用,如本案那样,缔约国采取行动,通过引渡、驱逐或强制返回,使在其领土上和在其管辖下的个人有可能在另一国家面临死刑。因此,我们断定,在本案中,《盟约》第6条遭到违反。

关于第7条下的要求,我们不能同意委员会关于未有违反《盟约》情形的意见。委员会在其关于第469/1991号来文(Charles Chitat Ng 诉加拿大案)的意见中指出:“据定义,每一次执行死刑都可被认为是《盟约》第7条意义内的残忍和非人道的待遇”,除非是第6条第2款允许的死刑。第6条的规定可能在某些情形下允许此种待遇,但违反第6条的规定,无论以何种形式执行死刑,都必然违反《盟约》第7条。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断定在本案中有违反《盟约》第7条的情形。

Francisco Jose Aguilar Urbina  
Fausto Pocar

(原文:英文)

#### 4. Christine Chanet女士的个人意见(反对)

如在 Kindler 一案中一样,在回答有关《盟约》第6条的问题时,为了得出结论说加拿大未违反该条下的义务,委员会不得不综合分析《盟约》第6条的第1和第2款。

没有任何情形都可表明这是对第6条的正确解释。除非案文本身另有明确说明或可根据其措词进行推导,否则必须有可能单独解释该条下的每一款。

但在本案中,情形并非如此。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用该两款来支持其论点,这一事实清楚表明,分开来看,每一款都导致相反的结论,即发生了违反行为。

根据第6条第1款,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这是绝对原则,不承认任何例外。

第6条第2款的开头说:“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需对这一形式的措词作一些评论:

这一措词是~~否认~~式的,它指的不是存在死刑的国家,而是指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是规则,而保留死刑则是例外。

第6条第2款仅仅指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因而排除了该案文对已废除死刑的国家的适用。

最后,该案文对有关国家规定了一系列的义务。

因此,我认为,由于对《盟约》第6条前两款的“综合”分析,委员会犯了三个法律错误:

一个错误是,对于已经废除死刑的加拿大,委员会适用的案文是《盟约》明确和毫不含糊地单单保留给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案文。

第二个错误是,它将仅仅默示地承认死刑的存在视为授权在一个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重新实施死刑。这是一种扩展解释,违背了第6条第6款的但书,即“……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阻止死刑的废除”。上述扩展解释是对权利的限制,也违背了《盟约》第5条第2款的规定,即“对于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结合起来看,这些案文禁止一国对死刑进行有分配的适用。《盟约》中没有任何内容强迫一国废除死刑,但是,如果一国选择废除死

刑,《盟约》禁止它任意恢复死刑,即使间接恢复也不行。

委员会决定的第三个错误是由前两个错误引起的。由于委员会认为,《盟约》第6条第2款一方面默示地授权加拿大恢复死刑,另一方面可在某些情况下适用死刑,从而在第14.3、14.4和14.5段中加拿大仿佛不是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用以审查它的是为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规定的义务,即:该刑罚仅用于最严重的罪行,由主管法院作出判决等等。

这一分析表明,在委员会看来,已废除死刑的加拿大,由于向美国引渡了 Cox 先生,从而通过第三者间接地恢复了其管辖下某一类人的死刑。

我同意这一分析,但同委员会不一样,我认为《盟约》没有授权这种行为。

此外,由于通过第三者恢复了死刑,加拿大将其适用性限于某一类人:可向美国引渡的人。

加拿大承认,它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它自己不成为美国罪犯的庇护所。它决定在向美国引渡时,不按照它与美国的双边引渡条约所授权的那样,寻求不适用死刑的保证。这一决定使它的目的非常明显。

因此,在引渡处于 Cox 先生所处位置的人时,加拿大有意使他们在请求国面临死刑。

在这样做时,加拿大对在其管辖下的人是根据此人是否可向美国引渡来做决定的,因此构成歧视,违反了《盟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

这一决定影响生命权,归根到底使这一权利掌握在政府手中;而政府则出于刑事政策来决定是否寻求不执行死刑的保证。这一决定构成了《盟约》第6条第1款所禁止的对生命权的任意剥夺,因此,加拿大错误地解释了它在《盟约》该条下的义务。

Christine Chanet  
(原文: 法文)

### 5. Rajsoomer Lallah的个人意见(反对)

我认为,由于拒绝寻求不对 Cox 先生判处死刑或即使判处也不执行的保证,加拿大违反了它根据《盟约》第6条第1款以及根据第2、第5和第26条的义务。在对 Joseph Kindler 诉加拿大案(第470/1991号来文)的意见提出个人意见时,我详细阐述了使我得出这一结论的各种理由。

我想再补充一条意见。Cox 先生既未被审也未被判死刑,就象委员会在通过其意见时的 Kindler 先生一样,但这一事实并没有造成重大区别。根据美国法律,Cox先生所犯的将在美国审判的罪行,原则上将使他面临死刑判决。指出此点即已足够。因此,他面临的是一项使其生命处于危险的指控。

Rajsoomer Lallah

(原文:英文)

## 6. Bertil Wennergren先生的个人意见(反对)

按照委员会意见第16.2和第16.3段的叙述,《盟约》第6条未遭到违反。我不同意该意见。根据我在对委员会第470/1991号来文意见(Joseph John Kindler诉加拿大案)提出的个人意见中所详细阐述的理由,我认为,加拿大的确违反了《盟约》第6条第1款;加拿大在决定将Cox先生引渡给美国之后,加拿大司法部长在没有得到不对他判处死刑或即使判处也不执行的保证的情况下,下令将Cox先生交予美国时,即违反了该款。

在该案中,与判处死刑相联系的是所谓“死囚牢房现象”。将Cox先生引渡到美国是否因为这一现象而违反《盟约》第7条呢?关于这一问题,我想对委员会意见第17.1和第17.2段补充以下看法。委员会获悉,在宾夕法尼亚州,二十多年来,没有一个被执行死刑。根据委员会得到资料,被判死刑的囚犯与其他囚犯分开。尽管他们可能享有某些特别的设施,如较大的狱舍,自己有收音机和电视机,但他们被关在死囚牢房,年复一年地等待处决。这不是因为他们在利用所有的司法上诉补救办法,而是因为缔约国认为现在就执行死刑尚不适宜。如果缔约国因为政策原因认为有必要诉诸死刑本身,但认为不必要甚至不宜执行死刑,则我认为,一个判死刑的人,在死囚牢房的关押应尽可能短,尽早将死刑减为终生监禁。在特别隔绝的情况下长期和无限期地待在死囚牢房里,处于执行死刑的威胁下--由于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化,这一威胁有可能成为现实,我认为,这种情况意味着的无理的精神压力,不符合第7条的要求。

因此,引渡Cox先生一事可能也违反了第7条。但是,本案中有关宾夕法尼亚州刑事司法中的目前惯例和监狱系统的资料不足,不能允许得到如上文所示的结论。所以,所叙述的情形仍然是假设和原则性的。

Bertil Wennergren  
(原文:英文)

N. 第606/1994号来文; Clement Francis诉牙买加  
(1995年7月25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lement Francis (由律师代表)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4年8月12日(首次提交)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2年7月2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7月25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Clement Francis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606/1994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Clement Francis,系牙买加公民,目前被拘留在牙买加金斯顿总教养所。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7条、第10条第1款和第14条第3款(c)、(d)项和第5款,他是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2. 来文提交人早些时候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被宣布不予受理,因为从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来看,提交人没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假进行上诉。<sup>38</sup>该决定规定有可能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审查可否受理问题。1992年7月23日提交人给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准予特假进行上诉的请求被驳回。为此,认为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业已用尽。

提出的事实:

3.1 提交人因被指控谋杀A.A.某某于1980年2月22日被逮捕并予以起诉。1981年1月26日他在牙买加金斯顿巡回法庭被裁决犯有指控的罪并被判处死刑。

3.2 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1981年11月18日的上诉;1987年10月17日提出了口头判决的说明,但没有签发书面判决。从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提供的说明来看,Francis先生的法律代表在法院说,他们找不到为他辩护的理由,对此上诉法院表示同意。

---

<sup>38</sup> 第382/1989号来文在第四十五届委员会期间于1992年7月28日被宣布不予受理。

3.3 1988年2月23日总督签署了处决提交人的处决书但同意缓期执行。据说总督下令Francis先生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特假请求应于1988年4月30日之前向枢密院登记官员提出。1988年3月10日愿为上诉特假请求这个目的代表提交人的伦敦律师事务所致函牙买加人权理事会,要求获得审判记录和上诉法院判决的副本。1988年4月26日,伦敦律师事务所通知牙买加总督说,尽管牙买加人权理事会向上诉法院登记官员提出许多请求,但他们尚未获得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最后,1989年2月1日,上诉法院登记官员向牙买加人权理事会转交了1987年10月17日该案中口头判决的说明。牙买加人权理事会于1989年3月8日将该说明转交伦敦律师事务所。

3.4 尽管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上诉特假的请求,但坦普尔勋爵就拖延问题发表了下列意见:

“本案上诉人被判决犯有谋杀罪,并于1981年1月26日被判处死刑。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1981年11月18日的上诉。十多年以后的今天委员会收到要求准其特假进行上诉的请求。在此整个过程中,上诉人一直属于死囚犯。这一拖延令人发指。看来,唯一原因是将上诉法院所陈述的理由要么正在编制成文,要么给了上诉人代表,也就是说,把陈述的理由汇编成册办公室所需的机器要么根本就没有,要么统统坏掉。

委员会清楚地认识到,(……)法律当局在巨大困难情况下挣扎;缺乏资金,缺少机器,什么都缺(……);为了公正,必须提供这些办公设施,而政府则为这些巨大经济困难所困扰。

尽管如此,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努力使处理上诉,特别是处理谋杀案上诉的办公设备到位,即不应该因未能用机器记录所上诉的理由和法审法官或上诉法院分送所陈述的理由提供办公设施而出现纯机械上的失误导致延误。

3.5 1992年12月,根据1992年伤害人身罪治(修正)法,提交人被判刑的罪被归入非死刑罪这一类;提交人离开死囚牢房,在一般教养所再服10年监禁徒刑,然后才能有资格获得假释。

3.6 律师确认提交人没有向最高(宪法)法院要求平反。他认为在最高法院的宪法动议注定失败,因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DAP诉Nasralla》<sup>39</sup>和《Riley 以及其他诉牙买加检察长》<sup>40</sup>案件中的裁决确立了先例。据认为牙买加宪法旨在防

---

<sup>39</sup> 1967年,2 ALL ER 161。

<sup>40</sup> 1982年,2 ALL ER 469。

止颁布不公正的法律,而不仅仅防止在法律下实行的不公正待遇。鉴于Francis先生称受到根据法律不公正的待遇,而不是宪法后法律违宪,因此宪法动议对他不适用。律师进一步认为,尽管如此,仍认为在理论上Francis先生仍可获得宪法补救办法,但实际上他仍得不到,他没有钱聘请律师,因而为了宪法动议的目的得不到法律援助。

3.7 据认为Francis先生的精神状况恶化,这是因呆在死囚牢房而带来的直接结果。律师提到Francis先生写给其伦敦律师的信件,并指出这些信件表明,不仅他的认识能力受到严重损害,而且还有一般的精神错乱和妄想狂。此外,还提到监狱牧师Massie神父1992年6月3日的信,除了其他事项外他说:“(……)在与牙买加死囚牢房的人共事5年多后,我能够较好地判断他们如何运作、什么使他们清醒,什么‘毁灭’其中的一些人。(……)我认为Clement 11年多来与‘现实世界’越来越失去联系。我们说话时,他会有短暂的清醒和镇定,但这会突然因看到他不再信任的人而暴发偏执狂,短暂的清醒与镇定被打断。对话经常以这种方式进行。有些事他会记得很清楚,并自然地交谈,突然他的声音令人无法解释地提高,两眼开始带着怀疑的目光朝四周看,看到他认为在迫害他的人,他将变得焦躁不安。(……)。由于监狱没有任何心理护理,因此不可能得到专业人员的帮助和开导。但是,我有30年牧师顾问的经验(……),根据我的判断Clement Francis需要得到精神病专家的护理(……)。”

3.8 律师确认没有对精神病进行医疗诊断,让合格的精神病专家检查Francis先生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他声称失败原因是难以得到精神病专家的服务,因为牙买加缺少合格的精神病专家和牙买加监狱制度内缺少精神病护理。关于缔约国就提交人早些时候的来文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即Francis先生于1990年2月6日得到检查并被确认为精神正常,律师指出没有提供有关该检查的性质或评价者的资格的细节。根据律师,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评价提交人精神是否健康。应该根据Massie神父的评论和提交人的信件来衡量缔约国的资料。为了证明他的论点,律师提到有关在死囚牢房监禁所造成的精神影响的文献。

3.9 律师的结论是鉴于指称的违约的性质,将Francis先生从监狱释放的要求是弥补违约行为的唯一办法。

3.10 据说该问题没有提交国际调查或解决的任何其他程序审查。

#### 申 诉:

4.1 据认为,提交人被剥夺了由更高一级法庭初审对他的定罪和判决的权利,因为上诉法院未能签发一项书面判决,这违反了第14条第5款。律师指出对上诉法院



的裁决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权利得到牙买加宪法110节的保障。然而，Francis先生受到阻碍未能有效行使这一权利，因为在没有书面判决的情况下，他无法符合司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即解释他谋求上诉特假的理由，并将上诉法院的判决的副本附于他的请愿书<sup>41</sup>。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sup>42</sup>、英国<sup>43</sup>、澳大利亚<sup>44</sup>和美国<sup>45</sup>法院的法理律师结束讲话时说，牙买加上诉法院有义务对其裁决提供书面理由，而牙买加上诉法院在处理提交人的案件时没有这样做，这样，使提交人仍对他的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变为幻想。

4.2 律师指出，上诉法院口头驳回Francis先生的上诉已经过去13年，而迄今仍未签发任何书面判决。据认为，上诉法院无视代表Francis先生一再提出要求而未予以签发书面判决，这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规定的权利，即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在审议Francis先生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准予特假进行上诉的请求时，是参考了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评论13，<sup>46</sup>及法理，<sup>47</sup>和坦普尔门勋爵的意见。

---

<sup>41</sup> 《司法委员会(一般上诉管辖权)规则命令》第3和4条(1982年第1676号法定文书)规定：

“ 3(1) 上诉特假请愿应(a)简明扼要陈述一切可能必要的事实，以便使司法委员会建议陛下是否应该准许这种特假；(b)对案件是非曲直的叙述仅以解释寻求上诉特假的理由之必要为限；……

“ (4) 上诉特假请愿人应提出(a) 六份请愿和上诉特假所针对的判决”。

<sup>42</sup> 第230/1987号来文(Raphael Henry 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8.4段。

<sup>43</sup> 见Norton Tools Co. Ltd. V. Tewson (1973) 1 WLR 45, 第49页d.

<sup>44</sup> 见Petit V. Dunkley (1971) 1 NSWLR 376。

<sup>45</sup> 见Griffin V. Illinois (100 L Ed 891 (1985))，第899页。

<sup>46</sup> CCPR/C/21/Rev.1, 第14页第10段，其中委员会认为：

“ (……)各阶段的工作必须‘不无故拖延’地进行。为使这项权利有效，必须确立程序，以便确保在初审和上诉期间的审判‘不无故拖延’地进行。”

<sup>47</sup> 如第282/1988号来文(Leaford Smith 诉牙买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于1993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10.5段。

4.3 关于违反提交人根据第14条第3款(d)项规定的权利问题,据认为,为了上述目的给Francis先生指派的法律援助代理人没有与他协商,也没有通知他,他们打算在上诉法院承认上诉无意义。律师解释说,如果Francis先生事先知道他的代理人不提出任何上诉理由,他很有可能会要求更换法律代表。关于委员会在第356/1989号来文中的意见,据认为指定为Francis先生上诉的代理人没有为了公正作出有效代表。<sup>48</sup>

4.4 关于违反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问题,律师指出,Francis先生从1981年1月26日被定罪和判刑,到1992年12月死刑被改判为终身囚禁,一直被关押在死囚牢房。据认为,提交人将不再会被处决的这一事实并不能抵消在死囚牢房12年所遭受的精神痛苦,并面临被绞死的危险。在这方面,据说在1988年2月23日签发执行提交人的批准书后,他于1988年2月18日被关进死牢,这与被判死刑的人在处决前关押在绞刑架附近的地窖里。他受到24小时的监视,称了他的体重以便计算从绞刑架“下降”所需的高度。提交人声称他遭到执行处决的人的嘲弄,告诉他即将的处决和要多长时间他才会死。此外,他可以听到对绞刑架的测试。他还说,5天死牢所受的压力使他吃不下饭,长期处于颤抖和混乱状态。据认为现在越来越多的判决承认在死囚牢房长期拘留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sup>49</sup>

---

<sup>48</sup> 第356/1989号来文(Trevor Collins诉牙买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于1993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在第8.2段中认为:

“虽然第14条第3款(d)项并没有赋予被告选择免费提供律师的权利,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律师一旦指定应为了公正的利益作出有效代表。这包括与被告协商,如果律师打算撤回上诉或在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没有意义的情况应通知被告”。

<sup>49</sup> 除了其他外,参考了以下各判决:欧洲人权法院的Soering案(1989年7月7日判决,系列A.第161卷);印度最高法院的《Rajendra Prasad诉北方邦》(1979年3 SCR 329);津巴布韦最高法院的《津巴布韦天主教专员诉检察长》(14 HRLJ 1993年);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Pratt 和 Morgan诉牙买加检察长》(1993年4 ALL ER 769)等案的裁决。

4.5 除了精神极度紧张外,据认为Francis先生在死囚牢房被拘留的身体条件加剧了对《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规定的他的权利的侵犯。在这方面,提交人说,在死囚牢房的12年的生活中,他被关在10 x 10 英尺的监牢里,牢房很脏,到处是老鼠和蟑螂。每天仅允许他放风几分钟,有时被禁闭24小时。他声称他经常遭到狱吏的殴打,致使他的头部严重受伤而又得不到医治,结果他现在仍遭受头痛之苦。他进一步控诉说死囚牢房极其嘈杂,关牢门时发出巨大声音,同狱犯为引起狱吏的注意发出的尖叫声都对他产生影响。

4.6 最后,据认为,签署处决精神混乱的人的命令,如提交人,(见上文3.7-3.8段)有违习惯国际法;Francis先生被关在死囚牢房,1992年12月前一直面临处决,而同时精神错乱,据说这等于违反了《盟约》第6条、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以及经社理事会第1984/50号和第1989/64号决议。圣·凯瑟琳区监狱缺少精神病护理,据说是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22条第1款、第24条和第25条的侵犯。<sup>50</sup>

#### 缔约国的意见和律师的评论:

5.1 缔约国于1995年2月16日提出的意见对来文可否予以受理的问题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并对事实真相提出意见,以便加速对来文的审议。

5.2 缔约国承认,提交人没有得到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但强调继当时的上诉法院院长发出指示后,现在在所有案件中在审理的三个月内签发理由。

5.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并没有因没有书面判决而受到法律的误判,因此不存在违反《盟约》第14条第5款情况。缔约国提请注意枢密院在《Pratt 和 Morgan诉牙买加检察长》案中的判决<sup>51</sup>,在判决中枢密院指出,拥有理由并不是提出上诉特假申请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的案件实际上曾是枢密院审理的。

5.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14条第3款(d)项有关他的上诉提出的要求,缔约国强调他有义务提供称职的律师协助提交人,但对律师办案的方式不能负责,只要他不妨碍律师准备和处理案子,否则将意味着国家对法律援助律师比私人聘请的律师承担更大的负担。

---

<sup>50</sup> 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1957年7月31日第63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予以核准。

<sup>51</sup> 1993年11月2日的判决。

5.5 缔约国否认提交人在死囚牢房拘留12年多构成对第7条和第10条的违反。缔约国反对下列意见：《Pratt和Morgan诉检察长》案件是下列论点的根据，即一旦某人在死囚牢房被关押5年，这就自动违反了对他不受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缔约国认为，每一案件必须根据其是非曲直予以审查。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裁判规定，即“原则上，延长司法诉讼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即使它们有可能成为既决罪犯精神极度紧张的根源。”<sup>52</sup>

5.6 声称提交人有精神病和他被继续关押在死囚牢房就是构成对第7条和第10条的侵犯，对此，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于1990年2月6日得到一名精神病专家的检查，而精神病专家的报告说，提交人没有表现出精神病的特点，没有认识能力受到损伤的迹象。据此，缔约国拒绝有关提交人精神健康问题的断言，并指出此类指控必须出具医疗证据。

6.1 提交人的律师对缔约国的意见进行了评论，并同意委员会对来文的事实立即进行审查。

6.2 律师重申，上诉法院没有提出驳回上诉的书面理由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5款。为了证明他的意见，律师提到枢密院关于Pratt和Morgan诉牙买加案件的判决，认为，“在实践中，审理上诉特假申请时必需有上诉法院的理由，否则通常情况下不可能确定上诉人起诉的法律条款或审判的严重误判行为”。律师的结论是没有书面判决，提交人不能有效地行使由更高一级法庭根据法律对他的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

6.3 根据第14条第3款(d)项的要求，提交人在上诉法院没有得到有效代表时，律师援引委员会第356/1989号<sup>53</sup>来文的意见，认为有效代表包括如果律师打算撤回上诉或打算提出上诉没有意义，他将与被告协商和通知被告。律师认为，尽管缔约国不能对私人聘请的律师的缺点负责，但缔约国有责任在保证法律援助案件的有效代表。

6.4 律师除了其他外援引枢密院在《Pratt和Morgan诉牙买加》案件中的判决，并坚持认为由于提交人在死囚牢房被关押12年，他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违反了《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在这方面，律师强调了本案被拖延的时间很长和在圣·凯瑟琳区监狱死囚牢房的条件很差。

---

<sup>52</sup> 见委员会在第219/1986和225/1987号来文(Pratt和Morgan诉牙买加)中的意见，即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

<sup>53</sup> Trevor Collins诉牙买加，1993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8.2段。

6.5 关于提交人的精神状态, 律师指出, 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精神病检查的性质的详情或有关评估者的资格的细节。因此, 律师认为, 缔约国提到的报告不比监狱牧师的意见和提交人本人信件更具有证据价值。律师重申监狱牧师深信, 提交人患有精神病, 提交人的信件表明他的认识能力受到损害、有偏执狂和一般的精神混乱。律师的结论是对在死囚牢房关押12多年作一次精神病评估不足以确定提交人精神是否健康。

6.6 在这方面, 律师还忆及提交人1988年2月在死牢度过的5天。他指出缔约国没有提出在签署处决命令时提交人神智清醒的医疗证据。据认为《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禁止缔约国处决神智不清的人, 牙买加确定神智不清醒的法律程序没有为这一权利提供足够的保护。在这个意义上, 律师说, 估计在圣·凯瑟琳区监狱里有100名囚犯有精神病。律师得出结论, 没有事先努力而确定提交人的精神状况就签发处决命令本身构成了对《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的违反。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对事实的审查:

7.1 在对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审议之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必须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决定是否可予以受理。

7.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已查明, 同一问题没有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7.3 委员会指出, 提交人于1989年早些时候曾提交过来文, 但委员会于1992年以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宣布不予受理。委员会在裁决中表明,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来文在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后可予以考虑。

7.4 委员会确信, 提交人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认为对该案件的事实真相进行审查是恰当的。在这方面, 委员会对受理来文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并为了加速程序对该案是非曲直提出了意见。委员会回顾说, 《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 接受国应在转呈有关是非曲直进行评论的信函的6个月内对来文的是非曲直提出书面解释。委员会认为为了公正, 如果缔约国希望, 这一期限可以缩短。委员会还注意到, 提交人律师同意就在现阶段审查来文而不必等待进一步评论。

8. 因此,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要求决定, 来文可予以受理并根据双方提交委员会现有资料不再拖延而立即审查提交人起诉的实质。

9.1 委员会必需确定,提交人在监狱的待遇,特别是1981年1月26日将他定罪,到1992年12月29日将死刑减刑,近12年期间所受待遇是否涉及到对《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的违反。关于“死牢现象”,委员会重申其公认的裁判规程,即长期拖延执行死刑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另一方面,必须根据每一案件的事实加以考虑,铭记司法过程中对缔约国司法行政方面的拖延有归罪可能、特定监狱的具体监禁条件及对有关囚犯的心理影响。

9.2 就本案件而言,委员会认为牙买加上诉法院在长达13多年的时间内,尽管Francis先生一方一再提出要求,但仍没有提出书面判决,这一责任必须归咎于缔约国。在死囚牢房长期监禁造成的心理紧张可能对人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委员会收到有关本案的证据,包括提交人与委员会混乱和不连贯的通信来往表明他的精神健康在死囚牢房的监禁期间严重恶化。考虑到提交人有关监狱条件的描述,包括有关狱吏经常殴打他的指控以及他在1988年2月等待处决的地窖里呆的5天期间遭受的嘲弄和极度紧张,对此缔约国没有提出有效的反对,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些情况表明牙买加违反了《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9.3 关于提交人有关缔约国违反《盟约》第14条的指控,委员会认为,过分拖延签发口头判决的说明意味着对《盟约》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5款的违反,尽管看来该拖延最终并没有影响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出于这些考虑,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就《盟约》第14条的其他规定作出裁决。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动,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揭示了有违反《盟约》第7条、第10条第1款、第14款、第3款(c)项和第5款的情况。

11. 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办法,包括适当的医疗、赔偿和提前释放的考虑。

12. 铭记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盟约》的情况。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盟约》承认的权利,并万一有发生违约的情况就要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有关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附件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

- A. 第437/1990号来文；B.Colamarco Patino诉巴拿马  
(1994年10月2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enato Pereira  
据称受害人: Benjamin Colamarco Patino  
所涉缔约国: 巴拿马  
来文日期: 1990年12月20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2年10月2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 Renato Pereira, 是1936年出生的巴拿马律师, 在来文提交时  
为一名巴黎居民。他代表1957年出生的巴拿马公民, Benjamin Colamarco Patino  
先生。在来文提交时 Benjamin Colamarco Patino先生被拘押在巴拿马市的Modelo  
监狱。据起诉 Colamarco 先生是巴拿马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  
条和第15条的受害者。Pereira 先生随附于此一份 Colamarco Patino 先生之妻  
的代理证书。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Benjamin Colamarco Patino 曾为巴拿马 “Batallones de  
la Dignidad” 之司令官, 根据 Pereira 先生, 该营为1989年12月在巴拿马抵抗美国  
军队干涉的精锐部队(“正义事业行动”)。在干涉期间负责美国空军行动的美军上  
校D.T.证实了 Colamarco 的积极抵抗活动。根据 Colamarco Patino 先生的法律  
代表, Colamarco Patino于1990年1月10日被美军逮捕入狱并且被拘留在  
“Nuevo Emperador” 营内。

2.2 1990年1月31日当乔治·布什总统宣布结束和巴拿马的战争行动时,许多战俘被释。而 Colamarco Patiño 先生被转至巴拿马的 Modelo 监狱,在那儿他继续被拘押。他被指控犯有危害巴拿马共和国(领土)完整和国内秩序的某些罪行而受到起诉。

2.3 Pereira 先生提出 Colamarco 先生合法地针对美国之干涉采取行动。《巴拿马宪法》第306条确实责成所有巴拿马公民保卫巴拿马的领土完整和该国之主权。

2.4 关于用竭国内补救方法之要求, Pereira 先生未给予任何进一步的详细情况,但声明 Colamarco 先生已用尽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包括向该国最高法庭,巴拿马最高法院要求人身保护令。

2.5 在1992年和1993年期间提交的新的来文中, Pereira 先生仍然未给予任何进一步的详细情况,但他说巴拿马最高法院本身承认归咎于 Colamarco 先生和他同案犯的行为并未构成刑事罪行,但尽管如此其当事人继续被关押在 Modelo 监狱。1993年初,他指出 Colamarco 先生和其同案犯的审讯已订于1993年5月19日在巴拿马市的第4号巡回法庭法官开始,对其当事人的起诉有了变化,不仅包括对该国国内秩序所犯的罪行。还包括危害人类之罪行。他反对把判于 Colamarco Patiño 的罪行划为“政治罪”。

#### 申 诉:

3. 发件人争辩道,正如来文所诉,这些事实表明了巴拿马侵犯《盟约》第9和第15条的行为。

#### 缔约国的情况和意见:

4.1 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缔约国在来文中说,如已安排的日程将于1993年5月19日开始对 Colamarco和三名同案犯进行审讯。在初次询问和在审讯中, Colamarco 先生由其选择的律师代表。1993年6月4日巡回法院法官裁定 Colamarco 先生和其他同案被告犯有危害国家内部秩序之罪行;他们被判以四十四个月又十天监禁,并从其刑满之日起的同样时间内不得参加竞选公职。宣判所有被告未犯任何危害人类之罪行。



4.2 向 Colamarco 先生通知了法院的判决。尽管其法律代表起初对该判决提出上诉,但之后他撤消了该上诉。

4.3 缔约国的结论是,时至1994年2月,该案件已结案,因为 Colamarco 先生在防范性拘留期间所用时间已抵销其判决的监禁刑期。因此他已被释放,没有对他提出的任何其他有待判决的指控。

####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在审议一来文所载指控前,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决定其是否予以受理。

5.2 至于根据第9条第1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一开始便指出,发件人把所控武断拘捕和拘留 Colamarco 先生和其假定无辜联系起来。但是,在起诉内未表明在法院判定 Colamarco 先生是无辜的或是有罪的之前 Colamarco 先生并非无端遭到拘留(见上面2.2段),并且未表明未对他进行正当的起诉但是无论如何,委员会指出 Colamarco 先生的律师,起初对其当事人的1993年6月4日的判决提出上诉,但之后撤消了该上诉,而这些问题本来是可以予以处理的。鉴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之目的,一申请人必须利用能够给予他合理补救希望的所有司法或行政途径。该 Colamarco 先生的律师没有这么做,因此在本案件内未用尽可利用的国内补救方法。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段来文不予以受理;
- (b) 该决定将转发缔约国和来文发件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B. 第438/1990号来文； Enrique Thompson诉巴拿马  
(1994年10月2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enato Pereira  
据称受害人： Enrique Thompson  
所涉缔约国： 巴拿马  
来文日期： 1990年12月20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2年10月21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 Renato Pereira，在来文提交时是一名居住在巴黎的巴拿马律师。他代表一名巴拿马公民，职业建筑师 Enrique Thompson 先生。在来文提交时 Enrique Thompson 先生被拘押在巴拿马市的 Modelo 监狱。据起诉 Thompson 先生是巴拿马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1款和第2款和第15条第1款的受害者。Pereira 先生随附于此一份 Thompson 先生之妻的代理证书。

发件人提出的事实：

2.1 Thompson 先生曾为巴拿马“Batallones de la Dignidad”的一名领导成员，根据 Pereira 先生，该营为1989年12月在巴拿马抵抗美国军队干涉(“正义事业行动”)的精锐部队。在干涉期间负责美国空军行动的美军上校 D.T. 证实了 Thompson 的积极抵抗活动。根据 Thompson 的法律代表，Thompson 先生于1990年1月10日被美军逮捕入狱并且被拘留在“Nuevo Emperador”营内。

2.2 1990年1月31日当乔治·布什总统宣布结束和巴拿马的战争行动时，许多战俘被释。而 Thompson 先生被转至巴拿马的 Modelo 监狱，在那儿他继续被拘押。他被指控犯有危害巴拿马共和国(领土)完整和国内秩序的某些罪行而受到起诉。

2.3 发件人提出 Thompson 先生合法地针对美国之干涉采取行动。《巴拿马宪法》第306条确实责成所有巴拿马公民保卫巴拿马的领土完整和该国之主权。

2.4 提交人未给予任何进一步的详细情况,但声明在 Thompson 先生的案件内已用尽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

2.5 在1992年和1993年期间提交的新的来文中,Pereira 先生仍然未给予任何进一步的详细情况,但他说巴拿马最高法院本身承认归咎于 Thompson 先生和他同案犯的行为并未构成刑事罪行,尽管如此声明其当事人继续被关押在 Modelo 监狱。1993年初,他指出 Thompson 先生和其同案犯的审讯订于1993年5月19日在巴拿马市的第4号巡回法庭法官开始,并且对 Thompson 先生的起诉有了变化,不仅包括对该国国内秩序所犯的罪行。还包括危害人类之罪行。他反对把判于 Thompson 先生的罪行划为“政治罪”。

#### 申 诉:

3.1 发件人提出,Thompson 先生是侵犯《盟约》第9条,第1和第2款和第15条第1款的受害者。他争辩道:Thompson 先生的拘留是武断的,因为所称他并没有犯下任何可以受到惩处的罪行,并且没有告诉他为何他被拘留和受到起诉。据说第15条遭到侵犯,因为在他们提交来文时,没有一项归咎于 Thompson 先生的行为为刑事罪行。

#### 缔约国的情况和意见:

4.1 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缔约国在来文中说,如已安排的日程,Thompson 和三名同案犯的审讯将于1993年5月19日开始。在整个审讯过程中,Thompson 先生由其选择的律师代表。1993年6月4日巡回法院法官裁定 Thompson 先生和其他同案犯犯有危害国家内部秩序之罪行;他们被判以四十四个月又十天监禁,并从其刑满之日起的同样时间内不得参加竞选公职。宣判所有被告未犯任何危害人类之罪行。

4.2 向 Thompson 先生和他的法律代表通知了法院的判决。尽管其法律代表起初对该判决提出上诉,但之后他撤消了该上诉。

4.3 缔约国的结论是,时至1994年2月,该案件已结案,因为 Thompson 先生在防范性拘留期间所用时间已抵销对其判决的监禁刑期。因此他已被释放,没有对他提出的任何其他有待判决的指控。

###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在审议一来文所载指控前，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决定其是否予以受理。

5.2 至于根据第9条第1和第2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一开始便指出，发件人把所控武断拘捕和拘留 Thompson 先生和其假定无辜联系起来。但是，在起诉内未表明在法院判定 Thompson 先生是无辜的或是有罪的之前 Thompson 先生并非无端遭到拘留（见上面2.2段），并且未表明未对他进行正当的起诉但是无论如何，委员会指出Thompson 先生的律师，起初对其当事人的1993年6月4日的判决提出上诉，但之后撤消了该上诉，而这些问题本来是可以予以处理的。鉴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之目的，一申请人必须利用能够给予他合理补救希望的所有司法或行政途径。该 Thompson 先生的律师没有这么做，因此在本案件内未用尽可利用的国内补救方法。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段来文不予以受理；
- (b) 该决定将转发缔约国和来文发件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C. 第460/1991号来文； T. Omar Simons诉巴拿马  
(1994年10月25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Terani Omar Simons  
指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巴拿马  
来文日期： 1991年2月27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4年10月25日举行会议，  
通过决定如下：

有关来文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泰兰内·奥马尔·西蒙斯，巴拿马公民，目前居住在巴拿马埃尔多拉多。他声称巴拿马侵犯了他的人权，然而，他却没有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具体规定。

来文发件人陈述的事实如下：

2.1 1981年底，来文发件人被一家私营保险公司，Compania Fiduciaria y de Seguros S.A. 雇用。1981年12月他被任命为这家公司的经理(Gerente General)并同时成为主要股份持有人之一。当时，该保险公司掌管由一家官方社会保险机构，Caja de Seguro Social 负责的相当一部分保险合同。

2.2 1982年10月，来文发件人被控为涉及 Fiduciaria 公司非法金融交易的同谋并在管理一个由 Caja de Seguro 主办的大型公共住房项目(Programa colectivo de viviendas de la Caja de Seguro Social)时追逐私利。

2.3 在1983年1月24日的财务审计中，检察官指控来文发件人滥用职权。1983年5月19日西蒙斯先生还被控犯有贿赂官员罪，(delito de peculato culposo)，损害了 Caja de Seguro Social 的利益。

2.4 1983年9月27日，来文发件人请求地方法庭 (Segundo Tribunal Superior de Justicia)撤销对这些指控的受理。1985年1月31日，巴拿马第二地区法院刑事庭

(Juzgado Segundo del Circuito, Ramo penal)判定上述两项对他的指控均可成立并判处他十五个月的监禁。来文发件人于1985年3月27日向Segundo Tribunal Superior de Justicia 上诉,但被驳回。1987年的某日,只一个法院(Juzgado II<sup>o</sup>-Ramo penal)拒绝了来文受件人要求暂停执行判决的请求(suspension condicional de ejecucion de la pena)。1990年11月,Segundo Tribunal de Justicia 驳回了来文发件人的(进一步)上诉并确认了1987年的裁决。该法院同时命令将来文受件人逮捕。(“……se dicto orden de arresto”)。

2.5 来文发件人声称对他的刑事诉讼依据的是伪证据(Pruebas falsas)。他解释说,1982年5月有人向 Caja de Seguro Social 的两名前董事开出了两张支票。检察官称这两张支票是由来文发件人管理的保险公司开了的;然而,来文发件人坚持说他在所述时间内从未签过支票并声称支票是由两家建筑公司(Alveyco S.A. 和 Urbana de Expansion S.A.)的股东签的,他与之没有任何接触。因此,他称自己是性质相当于司法不公的司法错误的受害者。来文发件人还声称,由于刑事诉讼,他的尊严和职业信誉都受到了非法的攻击,而且在经济上损失很重,但未提供详细情况。

## 申 诉

3. 上述事实表明,来文发件人声称是有关方面违反盟约第14条和第17条的受害人。

### 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和诉讼:

4.1 在审理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决定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应该受理这种申诉。

4.2 1992年12月28日,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给了所涉缔约国,请求该缔约国提供材料并就是否应受理的问题发表意见。所涉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供任何材料。1994年7月29日通知所涉缔约国任何材料或意见均应在委员会第52届会议之前及早送达委员会;迄未收到任何材料或意见。委员会对所涉缔约国不予合作表示遗憾,并重申任择议定书规定所涉缔约国应真诚地向委员会提交它所拥有的任何材料。鉴于情况如此,为确定是否受理起见,对来文发件人申诉必须在得到证实的前提下予以适当重视。

4.3 关于来文发件人声称他是司法不公的受害人一节,委员会注意到,他的申诉主要是针对巴拿马法庭对案件证据的评估。委员会指出,原则上应该由盟约缔约国的国内法院审查任何特定案件的证据,并由上诉法院审查低级法院对证据的评估。委员会无权评估案件的证据,除非可以确证法院的裁定毫无道理或相当于司法不公;或法官在其它方面违反了法官应独立公正的义务。在审查了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之后,委员会无法断定对西蒙斯先生的诉讼有这类缺点。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这一申诉不符合盟约的规定,所以不可受理。

4.4 至于根据第17条的申诉,委员会认为,从决定可否受理的角度看来文发件人没有证实针对他的刑事诉讼及对他的定罪构成了对他的尊严和声誉的无端或非法攻击。因此,在方面来文发件人的申诉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规定。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对这个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所涉缔约国和来文发件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D. 第494/1992号来文；Lloyd Rogers诉牙买加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Lloyd Rogers(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2年3月2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4月4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 Lloyd Rogers,系牙买加公民,目前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7和10款和第14条第1、3和5款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4年3月21日提交人因于1981年7月5日杀害一名Marjorie Thomas而在金斯敦巡回审判法院受审并定罪。1983年7月,他因同一罪行受审,但陪审团没有宣告一项一致同意的有罪裁决并令再审。提交人在被定罪以后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准予上诉的申请,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5年12月18日确认判决有效。

2.2 提交人曾经是警察部队的下士并且是受害人的朋友。1980年7月5日,他和Thomas女士和其他两个熟人去金斯敦海边。Thomas女士在游泳时溺死。提交人向警察站报告了此事。Thomas女士的尸体于第二天找到。验尸检查表明她因勒窒息而死。根据病理学家的意见,脖子右边的损伤可能由表面粗糙的物体如绳子、皮带或棍子所致。

2.3 1981年7月9日,侦探上士Thomas在读了验尸报告之后查问了提交人,提交人得到告诫并作了证书。在证书内他表明在海边时,死者去游泳突然她被卷入水中,



又浮出水面呼喊救命，提交人向她走去并试图用他的手把她拉出水面。由于他不会游泳，他只好放开她并大声呼救。一名“拉斯特法里”人跑来帮助他，当他跑到出事点时，受害者已经不见。

2.4 控方的案件完全依据提交人1980年7月9日的证词。在审讯之中，提交人在被告席上作了证词，在证词中他声明遭难者是他的女朋友并且他试图用一帶有弯钩的棍子救助她；他用棍子钩住她的脖子，尽管她用双手抓住棍子，但由于水流很难把她救出。之后那个“拉斯特法里”人去救她，但未成功。没有传唤任何见证人为提交人辩护。

2.5 在上诉法院，提交人的律师没有对案件的事实根据提出质疑，也没对初审法官给予陪审团的指示提出质疑。她要求提供新的证据，理由是陪审团成员之一事实上不同意“有罪”裁决但在法庭从没有公开反对。上诉法院认为，如果事实上该陪审员摇头表示异议，那么显然在审判中控方或被告都没有注意到，甚至连法官、法庭登记官员或者法庭报告员都没有注意到。因而上诉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准许上诉，并认为审判官的指示是公正和充分的。

2.6 在其上诉被驳回之后，提交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准上诉申请。1990年5月24日，主管律师提出意见说，根据司法委员会的判例，这样的上诉会失败；他特别提到司法委员会关于R.诉Lalchan Nanan案件的裁决，在该案件内，枢密院拒绝接受要求为一死刑翻案，尽管该死刑裁决表面上是一致的，但据称是有分歧意见而不是一致的。律师认为，鉴于此一先例，要求特准上诉的请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意义并不构成有效的补救。

## 申 诉

3.1 律师指称侵犯了第7和第10条，因为提交人在死囚牢房监禁受到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2 律师进一步争辩，提交人的定罪不是根据陪审团一致裁决作出的，这等于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1款。

3.3 律师还争辩道，提交人私人保留的律师并没有很好地代表他。在这方面，据称律师并没有出席预审，也没有为被告传唤见证人，没有对控方提出的证据质疑，而且没有对上诉进行适当争辩。

3.4 律师还争辩道，警方恐吓可能的被告证人，但没有提供有关恐吓的详情。

## 所涉缔约国的意见

4. 缔约国在1992年9月9日提出的意见中争辩道,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因为它没有揭示任何侵犯《盟约》的行为。

5. 针对缔约国提交的意见,律师表明对其首次提交的来文没有任何新的补充。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任何来文中所载的申诉之前,依照议事规则第87条必须决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受理。

6.2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在死囚牢内的监禁构成对《盟约》第7和第10条的违反,委员会提到其以前的判例,即死牢监禁本身并不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违反《盟约》第7条。<sup>1</sup>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表明他受到了何种特殊待遇以至于可以根据《盟约》第7和第10条提出争论点。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此部分不予以受理。

6.3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律师没有为受理之目的证实其所称提交人的辩护律师没有适当地代表提交人这一点,也没有证实其所称陪审团的裁决并非一致因而侵犯了《盟约》第14条第1款。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此部分不予以受理。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以受理;
- (b) 将此决定转达给缔约国和提交人的律师。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注

<sup>1</sup> 见委员会关于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的意见(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诉牙买加),1989年4月6日通过,第13.6段。还见委员会关于第270/1988和271/1988号来文的意见(Randolph Barret 和 Clyde Sutcliffe 诉牙买加),1992年3月30日通过,和关于第470/1991号来文的意见(Kindler 诉加拿大),1993年7月30日通过。

E. 第515/1992号来文；Peter Holder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彼得·霍尔德(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89年2月13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提交人彼得·霍尔德<sup>54</sup>，系特立尼达公民，提交此文时正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的国立监狱里等候处决。他称自己是特多侵犯人权的牺牲品。提交人的死刑已经改判为终身监禁。

2.1 提交人及其他两人(一叫欧文·菲律普，另一叫埃洛尔·珍妮特)指控为于1985年3月29日一起杀害一个叫菲依特·菲律普的人。1988年5月5日进行了长达一个月的审讯，而审判团未能对此作出一致的判决，并决定重审。西班牙港法庭第二次开庭审讯，查明被指控者确实犯了罪，结论与初审时所指控的并判为死刑的决定相符。1990年3月，特多上诉，法院驳回两位先生(霍尔德和菲律普)的上诉，同时宣判珍妮特无罪；并于两周后发表一篇书面判决。1994年6月27日霍尔德先生请求枢密院准予特假进行上诉，假已告准，但枢密院迄今尚未审理此案。

---

<sup>54</sup> 原文，彼得·霍尔德和欧文·菲律普共同上陈；应律师请求，将来文分成两份，已分别载于来文第515/1992号和594/1992号。

2.2 原告是根据现场唯一见证人所提供的证据而起诉的；证人作证说，1985年3月29日上午，她在西班牙港的一个黄道娱乐宫工作着，并站在酒吧间里，死者当时坐在酒吧前面，不久进来三个人在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聊着天。一号被指控者要了酒，她认出他就是霍尔德先生。过了一回儿，他下了楼，听到仿佛是入口处的门被关上的声音。等到他返回原地时，她请求死者一同去看看，究竟出了什么事。等她回到酒吧时，目睹死者被二号被指控者抓了去，她认出他就是菲律普先生。然后头号被指控者一脚踢开酒吧间大门，与三号被指控者同时进了酒吧，她认出此人叫珍妮特，他们两人手中拿着刀。头号被指控者强迫她打开出纳机，她照办了，他还指责三号被指控者抢先将钱取走了。她被迫带路，带到娱乐宫主人的后房。一号被指控者将她绑了起来，三号被指控者则在房间里搜索值钱东西。她还目睹二号被指控者拉扯着菲律普小姐到后面去，此后，她自己被迫面朝墙站着，什么也看不见，但听到对面房间里有人在撕打，大概持续了五分钟。撕打声一停就听到脚步声，象是这几个被指控者离开了现场。这位妇女最后为路过的电工所解救，此时他们发现死者在地上躺着。

2.3 两被控者中的一个叫菲律普先生曾向警察提出经过发誓的证词，表示自己对此案一无所知，并声称1985年3月29日在家，从未出过门。他向警察提供的证词经过见证人、陪审员的审查后也列为证据。

2.4 两被指控者的另一个珍妮特先生表示，他先前向警察所提供的是正式证词，决无虚言。他陈述说，这桩抢劫案是一号和二号被指控者策划的，他们获得的情报说，娱乐宫主人的钱都存放在宫内。他声称，出于对这两人的惧怕才参与抢劫的，又说他曾要一号不要再打死者了。

2.5 对此案进行辩护的根据是霍尔德先生在开庭时所提供的经过宣誓的证词。证词中他承认参与抢劫，但否认他打过死者。他说，他和三号在搜索主人房间的各个抽屉时，看见三号与死者一起往走廊方向走去。当他们两离开娱乐宫时，在外面遇到了二号。提交人进一步否认，曾向警察作过自证其罪的证词。所提证词经过律师对其证词的自愿性作出质疑后可列入证据。

2.6 提交人说，1985年4月3日上午他去警察局是因为他听说警察在找他。

## 申 诉

3.1 提交人称,对他的审讯是不公正的,是违反盟约第14条的。为此,提交如下各点:

- 初审阶段,当地报纸发表一篇文章,对其案子的审理极为不利。他说,法官以及三位被告辩护律师会见了记者从而批准了“读导”的出版物。然而这种做法所产生的影响很大,想选一个不带偏见、公正的审判团重审此案已不可能。
- 重审的日子初步确定在1988年6月1日。到了那一天,他被告知,他的律师以及菲律普先生的律师已经撤走,不再参与此案审理。他们请求自己选择律师,而法官对他说,他将任命一律师并将审讯推迟至1988年6月16日。1988年6月6日那天,提交人向法律协助当局写了一封信,要求自己选择律师。他说,审讯开始前一天,法庭任命的一位律师去看望他,只花了30分钟讨论此案。提交人称,委派律师是事与愿违,等于违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第四款(b)和(d)段,以及第五款二段(c)。还称,对他的辩护,准备工作时间不够充分。
- 初审法官妨碍律师适当地开展辩护。提交人称,法官不时地打断律师,要他提问题,不让别人讲话,使他处境尴尬。声称审判前,法官确定限期,以向他施压,使律师无法在特定时限内完成辩护。称,律师要求暂停时,法官阻碍律师在休庭时去听取提交人的意见。还声称,法官用原告及其律师交叉讯问方式迫使提交人回答自证其罪的问题,并扬言他如不回答问题会指控为藐视法庭。
- 律师未能充分代表提交人,他抱怨他的律师没有经验,未能在有关问题上交叉讯问见证人,说这等于是严重过失。
- 警察未能就对其指控向他充分说明。提交人称,他只指控为盗劫,后定为犯有杀人罪。

3.2 提交人称,在其拘留期间,被安置在地窖,十分拥挤,他只好日夜站着。他称,不许其使用洗手间,没吃没喝。更有甚者,次日上午被带到办公室,警官殴打他,违反了法律盟约第10条。

3.3 迄无说明是否已将本案提交国际调查或解决的另一诉讼程序。

## 所涉缔约国的上陈资料和意见

4. 所涉缔约国于1993年11月12日上陈的资料所述,提交人的案子已提交枢密院仲裁。1994年2月9日第二次上陈的材料告知委员会,提交人的死刑已改为终身监禁。

## 委员会面临的争议问题及审议情况

5.1 人权委员会根据程序规则第87条审议来文中所述,各项要求前必须根据《盟约任意议定书》来决定此案可否审理。

5.2 委员会已查明,同一案件并未根据国际调查或解决的另一程序在审查。委员会这一做法是符合《任意议定书》第五款二段(a)的要求。

5.3 《任意议定书》第五款二段(b)要求,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应予充分利用。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和提交人均认为,提交人案子在提交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仲裁前仍是悬案。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

6. 人权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款二段(b)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此决定通知所涉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F. 第525/1992号来文; Pierre Gire 诉法国  
(1995年3月28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Pierre Gire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92年8月25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3月2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1. 来文的提交人为 Pierre Gire, 法国公民, 提交来文时被扣押在法国南特的拘留所。他声称法国侵犯了他的人权, 使他深受其害, 但他没有援引盟约的具体条款。

来文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来文提交人是大西洋音乐节--南特的一个音乐节主办机构的经理。他于1991年3月9日被逮捕, 11日被控告欺诈和文件伪造罪。罪状涉及到在组织该音乐节中有1,400万法国法郎下落不明。来文提交人自称无辜, 指出有关的钱已按大西洋音乐节协会董事会的指示支付给艺术家们。他还声称南特担任要职的政客们早就知道音乐节的财务困难, 但仍继续鼓励为其集资。

2.2 来文提交人说, 他于1991年3月9日至1993年1月28日共22个月22天的时间内一直处于审判前的扣留, 他曾多次要求将其释放, 但所有尝试均告失败。

申诉

3.1 来文提交人指称初步调查工作过度地被拖长, 他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的权利被侵犯。在这方面, 他声称有些证人--通通是该协会成员--只在他被捕16个月后才被听取意见。

3.2 来文提交人还声称,调查工作不公平,他是被用做政客们的替罪羊,以免揭露他们在这一事件中的牵连。在这方面,他指出检察官办事处于1991年3月11日组织了一个记者招待会,将他说成是唯一应负责的人;他声称这次记者招待会使证人对他抱有偏见。

3.3 最后,来文提交人声称由于他被拘留,因此无法做好正当的辩护准备。

###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1994年6月6日来函解释说,来文提交人是在大西洋岸卢瓦尔省省议会议长和省行政局局长促请检察官注意若干伪造签名的文件后被逮捕的。缔约国指出,在调查过程中,至少发现了70起欺诈和伪造行为的证据。

4.2 缔约国争辩说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它指出来文提交人曾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于1993年10月14日以可运用的本国补救方法未全部援用为由宣布该案例不予以受理。缔约国回顾说,它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曾对第5条第2款(a)项提出保留,即是说,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审查一项来文如果同一事件业经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过。

4.3 此外,缔约国争辩说,由于可运用的本国补救方法未全部援助,因此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在这方面,它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67和567-2条,来文提交人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表示不服上诉法庭拒绝将其释放的裁定,但他并没有援用这一补救方法。缔约国争辩说,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是一种有效的补救方法,因为最高法院在受理审前拘留事件时会考虑上诉法院是否正确适用了证明在审前继续拘留有理的要求的问题,而且还会考虑公平程序规则是否得到遵守的问题。因此,缔约国指出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要求。

4.4 至于来文提交人声称对他的调查不公平的申诉,缔约国强调说,对来文提交人提出的刑事诉讼仍然未决,法庭尚未就其是否有罪作出裁决。因此,缔约国争辩说,由于可运用的本国补救方法未全部援用,这项申诉不应予以受理。

5. 尽管于1994年12月22日发函提醒,但一直没有收到来文提交人对缔约国来文提出的意见。



##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诉讼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缔约国曾进一步争辩说,来文由于可运用的本国补救方法未全部援助,因此不应予以受理。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提交人并没有承认他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表示不服上诉法庭拒绝将其从审前拘留中释放的裁定,而且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他没有援用这一补救方法。此外,关于来文提交人声称对他的诉讼不公平和使他无法做好正当的辩护准备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提交人的审判还在进行,因此可运用的本国补救方法尚未全部援用。所以,来文并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要求。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来文不予以受理;
- (b) 本决定应送交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G. 第536/1993号来文；Francis P. Perera诉澳大利亚  
(1995年3月28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Francis Peter Perera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3年2月10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3月28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弗朗西斯·彼得·佩雷拉先生是一名商船海员，出生在斯里兰卡，通过入籍成为澳大利亚公民，现居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坎加鲁角。他声称澳大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一、第三(丙)和第五款和第二十六条，使他深受其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1984年7月11日与另一个名为弗雷德-詹森的人一起被捕。他被控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后来被保释。1985年5月17日，他因两项提供海洛因的指控和拥有一笔因贩毒而获得的脏款的指控而被认定有罪。他被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判处9年徒刑。1985年8月21日刑事上诉法院宣布该判决无效并指令重新开庭审理。1986年3月3日，在重审结束时提交人因拥有海洛因并因1984年7月11日向詹森出售9克以上海洛因而被认定有罪；他被判7年徒刑。他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理由是法官错误地引导陪审团和法官在作出归纳时持有偏见。1986年6月17日，刑事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1987年5月8日，澳大利亚最高法院拒绝提交人再上诉。1989年11月18日，提交人因健康原因从监狱被释放转为“在家监禁”；自1990年3月17日起他被假释。假释于1994年3月18日终止。

2.2 在审判时,公诉人称1984年7月11日清晨,提交人和詹森一道乘后者的汽车;这辆车在另一辆车旁边停下;提交人留在车里,詹森走到另一辆车前向一名穿便衣的警察兜售价值11,000元的海洛因。在兜售进行时,警察赶到并且逮捕了提交人和詹森。据起诉人说,提交人在被警察逮捕时立即主动招认将海洛因交给詹森出售。警察搜查了提交人的家并没收了一笔款项;没有发现毒品。起诉人称在其家中找到的3000元是弗朗西斯1984年7月1日用来从詹森那里购买海洛因所用的专款。

2.3 1985年10月15日,在另外一次审判中,詹森因4项提供危险毒品的指控、两项销售危险毒品的指控和一项拥有销售危险毒品脏款的指控而被判定有罪。每一项指控都判处他6年徒刑,但合并执行。

2.4 提交人称他对指控他的罪一无所知并且强调说未发现他拥有毒品。他说他不知道詹森与毒品有染。在审判中,他宣誓作证说,詹森是他家的一个常用帮手,1984年7月11日早晨他们乘詹森的车去一起去为提交人搭一个棚屋。他还说,他和他妻子1983年底给詹森4,000元用作修理家庭用具的费用。随后他们于1983年11月赴斯里兰卡并于1984年2月返回,但发现詹森并没有完成交代给他的工作。1984年7月詹森退还给他们3,000元。

2.5 提交人说作为判决他的根据的唯一非旁证就是两名警察作证说他1984年7月11日在被捕之后先在路边然后同一上午在警察局承认卷入出售海洛因一事。一个警察在他的笔记本上对他的供词作了记录;但这些记录并没有提交人的签名。

## 申 诉

3.1 提交人指称并未对他进行公平审判。他称他从未向警察交代什么,审判时被当作证据的记录是假的。他还称警察对他进行威胁并殴打他,在审讯过程中他十分沮丧。提交人说他在审判时曾提出过这些问题,但法官在预先审核之后却接受警察关于提交人供述的证据。

3.2 提交人还称,在审判期间他一再要求其律师唤詹森作为证人,但律师劝阻他说被告不需要唤詹森;起诉人也用不着唤詹森作为证人。提交人说他的律师并未将未能传唤詹森作证作为上诉的理由,而实际上不听取他的意见据称构成司法不公。提交人称,尽管他一再要求但未能传唤詹森作证违犯了《盟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在这方面,提交人还称他后来发现他个人聘请的律师持有詹森1986年3月1日作出的供词,该供词称提交人无罪。然而,这份供词并没有交给法院。在这份供词中,詹森承认由于他当时使用毒品他对两年前的事已经记不太清了;然而,他称当时

他为提交人做一些房屋修缮工作，提交人并不知道他出售海洛因。

3.3 提交人还称，根据法律他的关于要求上级法庭重新审查对其定罪和判刑的权利受到违反，因为根据昆士兰州的法律，上诉只能就法律要点辩论但不允许就事实重新听证。据称这一点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五款。

3.4 提交人还称，由于他的种族所属和民族籍贯他受到警察的歧视。他称逮捕他的警察用种族主义名字称呼他，他们制造不利于他的证据是出于种族歧视这一动机。

####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对此的评论

4.1 缔约国1993年12月的来函称不应受理该来文。

4.2 针对提交人总的称未受到公正审判的说法，缔约国说这一指称事实不足。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出该指称缺乏准确性。缔约国指出，昆士兰州的宪法保障了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审判的条件并且满足了《盟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缔约国回顾说，刑事上诉法院宣布第一次对提交人的定罪无效，因为该法院认为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有失平衡。缔约国称对提交人的再次审判是公正的，并称对国家当局的裁决提出司法上诉或进行审理不属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职能。

4.3 关于提交人所称违反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三(丙)款的权利因为他的律师未能唤詹森作证这一说法，缔约国称它在任何阶段都未阻拦证人到庭，是他的律师决定不这样做的。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出警察调查了詹森先生并有后者的署名。詹森说他付钱给提交人以换取毒品。此外，缔约国提出对这件事从未提出上诉，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缔约国补充说，政府没有责任对一个被控犯有罪行的人进行辩护。

4.4 关于提交人称他的关于审查定罪和判刑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说法，缔约国称该说法事实不足，而且这一指称与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不符。缔约国解释说，按照昆士兰州的《刑法》，搁置定罪的首要理由是“司法不当”。据称，审判法官对陪审团给予的部分武断或不公正的指示构成司法不当。在这方面，提到了提交人对其第一次定罪的上诉，这次定罪由法院宣布无效。提交人对在重审之后第二次判决的上诉被否定。缔约国称提交人案情中的上诉法院确实对在审判法院上提出的事实和证据作出了评价并且按照第十四条第五款审查了这些法院对国内法的解释。最后，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的司法管辖权，即“一般由《盟约》缔约国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评价向法院提出的事实和证据并审查法院对国内法的解释。同样，应由上诉法

院而不是委员会审查法庭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提交人的来文中明确提出给陪审团的指示明显是专断的或相当于剥夺司法,或者法官明显违反不偏不倚的义务。”<sup>55</sup> 缔约国称澳大利亚的上诉程序符合委员会对第十四条第五款所作的解释。

4.5 缔约国称提交人所谓遭到昆士兰州警察的种族歧视和殴打是不能接受的。在这方面,缔约国还指出,所述的事件发生在1984年7月。缔约国提出没有证据表明警察实际上从事了种族主义行为。在审判中,警察否认了这方面的所有指控。关于提交人称警察制造不利于他的证据,缔约国指出,这一指称曾在法院上提出但被驳回;没有迹象表明驳回所基于的是种族歧视。因此,缔约国得出结论:所谓出于种族歧视原因制造不利于提交人证据的说法站不住脚。提交人关于警察暴力和种族虐待的申诉1989年曾在刑事司法委员会上提出,该委员会1991年3月15日决定不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调查。然而,缔约国称根据1975年联邦《种族歧视法案》,提交人还有另一种补救办法。根据该法案,可在指称的非法行为发生之后12个月内向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提交人本人未利用这一补救办法,缔约国称他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指称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能被接受。

5.1 在他对缔约国来函的评价中,提交人重申他曾明确要求他的律师唤詹森作证,但律师没有传唤詹森却告诉他说詹森的证据与辩护无关,而且说要由控告人传唤詹森。提交人陈述说,作为一个移民并且缺乏法律知识,他依赖其律师的意见,而结果证明这种意见有害于他的辩护。在这方面,他提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他只能通过他的律师而无法独立地传唤证人从而行使他的权利。据提交人说,他的律师是受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委派的。他称缔约国应当负责监督法院委派的律师,审查他们是否根据法律遵守了他们的义务。提交人进一步说,缔约国提到的由詹森签名的采访录是在他仍受毒品作用的情况下得到的,如果传唤詹森作证本来会揭露这一事实,特别是因为有其他证人可以证实提交人并未卷入任何毒品交易这一证据。

5.2 提交人重申,警察的种族主义态度和由此而产生的暴力及制造不利于他的证据导致对他因一项不知情的罪行的定罪。他提出,除了编造的他向警察供认这一指控外,所有不利于他的证据都属于旁证。他称法官未能裁定供认不能作为证据接受这一事实构成对审判的剥夺,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一款;在这方面,他提出法官并未接受一名在警察局探望过提交人的律师代表被告提出的证据,该律师曾看到提交人

---

<sup>55</sup> 来文第331/1988号,第5.2段(G.J.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1年11月5日宣布不予受理)。

悲伤和哭泣,据称是由于受到警察处置造成的。提交人还说,指控他的证据中有不一致的地方,部分起诉证人不可靠,证据不足以对他定罪。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曾宣告他在另外两项指控上无罪,证据纯粹是旁证,而将其定罪的一项指控明显基于他在被捕时曾向警察承认参与这一证据。

5.3 提交人还说,法庭记录表明,他对法院使用的英语理解上有困难。他称因此他误解了向他提出的一部分问题。他称他的律师从未告诉他他有权得到一名翻译,而且为了确保审判公正地进行,审判法官有责任在他一注意到提交人的英文不行时就请一名翻译协助。

5.4 提交人还指出,在第一次审判之后,曾听取其上诉的一名上诉法官又参与了对其复审上诉的审议。他称这表明刑事上诉法院没有做到不偏不倚,因而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一款。

5.5 提交人坚持认为在他的案件中第十四条第五款遭到违反,因为上诉刑事法院只是根据被告律师提出的法律论点审查定罪和判刑的而未再次全面听取事实。按照提交人的说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要求重新听取事实。在这方面,提交人还说不可能直接向高等法院上诉,而若要上诉必须得到准许,但法院却驳回了他对该案的上诉权。

5.6 关于缔约国所称他在警察处置的申诉方面并未用尽国内补救的说法,提交人指出,事实上他已经向投诉警察法庭、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及奥姆布兹曼议员提出上诉,但一无所获。

###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诉讼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指控部分涉及到对法院证据的评价。它回顾指出,通常由《公约》各缔约国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对具体案例的事实和证据作出评价,除非明显发生剥夺司法审判或法院违反其秉公执法的义务。提交人的指控和陈述并未显示对他的审判存有这些缺陷。因此,在这方面提交人的指称不属于委员会的审理范围。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应不予受理。

6.3 关于提交人申诉说在审判中并未传唤詹森作证,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辩护是由个人聘用的律师进行的,他可以传唤詹森,但在作出专业评价之后他未选择这

样做。委员会认为不能由缔约国对据称辩护律师所犯的错误负责,除非法官明显地看到律师的行为不符合司法审判的利益。在该案中,没有理由认为律师未作出最佳判断,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对审查其定罪的申诉,委员会从刑事上诉法院1986年7月4日的判决中注意到,法院对不利于提交人的证据和法官针对这些证据给陪审团的指示作出了评价。委员会认为,第十四条第五款并未要求上诉法院进行事实上的重审,而是由法院对审判中提出的证据和审判的进行情况作出评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不符合《盟约》的规定而不予受理。

6.5 关于提交人所称由于一名法官曾参加了对其第一次定罪上诉的审理因而驳回其对复审的上诉是不公正的这一说法,委员会指出,被告并未对法官参加上诉提出质疑,因而针对这一问题的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6 关于提交人所称未能给他提供一名翻译一事,委员会指出,这件事从未在审判或上诉过程中向法院提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丑)款,来文的这一部分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予受理。

6.7 关于提交人在警察基于种族原因而对其使用暴力和对其进行歧视的申诉,委员会指出,鉴于这些指控并未构成提交人关于不公平审判指称的一部分,无法对它们进行审理,因为所述事件发生在1986年7月,即发生在1991年12月25日《任择议定书》对澳大利亚生效之前,而且本身并不具有违反《盟约》的持续影响。因此,出于时间上的理由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转送缔约国和提交人。

(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H. 第541/1993号来文;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  
(1995年4月3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rrol Simms(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2年12月7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4月3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Errol Simms,系牙买加公民,目前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款、第7条和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b)项,使他身受其害。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7年5月17日提交人被指控于1987年4月12日谋杀一名 Michael Demercado。1988年11月16日他被金斯敦巡回审判庭判死刑。1990年9月24日牙买加上诉法庭驳回他的上诉。枢密院审判委员会驳回他1991年6月6日特许他上诉的请求。为此认为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提交人被判刑的谋杀是根据1992年人身(修正)法案规定的罪行被定为因罪杀人。

2.2 起诉方提出的案情是,1987年4月12日大约凌晨3时,提交人同另外两名男子跟从晚会回家的 Carmen Hanson 进入住宅。他们向她要钱、威胁她并打她。在抢劫过程中,Carmen Hanson的儿子,Owen Wiggan 随同Michael Demercado和另外一人来到住宅并叫她。提交人及其同伙离开住宅并与三位男子相遇;然后Michael Demercado被提交人枪杀。

2.3 起诉方的控诉以Carmen Hanson按习惯法结婚的丈夫,Tyrone Wiggan和他们的儿子Owen确认的证据为基础。Carmen Hanson作证说,攻击者带了面具,她无法辨认提交人。



2.4 Tyrone Wiggan作证说,在抢劫期间,他在他的妻子被攻击的房间的对面的卧室里;前者房间的灯开着。他说,通过卧室门下面一英尺的空间他可以看到带面具的提交人;尽管提交人大部分时间是背对着他,但他通过提交人稍有点弓的背和某些其他特征认出了提交人,他认识他已有两三年了。他进一步作证说,当提交人离开房间时,他得以有两秒钟的时间从正面看他。

2.5 Owen Wiggan作证说,他在10英尺的距离面对提交人约3分钟,自孩提时就认识提交人。他说,他能够认出提交人,因为房子前面的路灯照亮了三个人所在的入口处,他看见提交人向Michael Demercado开枪。他还说,那天晚上早些时候他在晚会上见到提交人,提交人与死者在晚会上发生争执。

2.6 辩护以不在犯罪现场为依据。提交人宣誓作证,否认出席晚会,并作证说他与女友在家,晚上8点睡觉,第二天早上6点睡醒。这一证词得到他的女友的证实。

## 控 诉

3.1 律师认为确认证据非常不可靠,因为辨认发生在夜里, Tyrone Wiggan从正面看攻击者的机会有限;他凭提交人的鼻子和嘴,局部认出提交人,尽管攻击者带面具。律师进一步认为,根据Owen Wiggan向警察作的陈述,他没有确认提交人,而在审判时,他向警察说,提交人是攻击者。

3.2 律师说,没有将提交人和其他人混在一起让证人辨认;他认为在原告完全以辨认证据为依据的案件中,必须进行排队辨认嫌疑犯程序。

3.3 关于审判,律师认为,初审法官没有向陪审团适当指明仅凭辨认证据判决被告的危险。律师认为法官对辨认问题的错误指示构成上诉的主要理由,而上诉法庭没有发现指示有错误因而驳回了上诉。同样,要求特准向枢密院审判委员会上诉的请求也是基于辨认问题。关于拒绝准假上诉问题,律师认为,鉴于枢密院对刑事案件中上诉的审理局限于其认为引起事关宪法问题或发生了“大量不法行为”的案件,其管辖权远比人权事务委员会有限得多。

3.4 在初步调查期间,提交人由私人聘雇的律师代表,他仅向提交人录取了简短的陈述。律师因对付给他的费用不满而辞职,而当时巡回审判庭的诉讼仍悬而未决。然后,给提交人指派了一名法律援助律师。提交人指称,他是在审判快开始之前才第一次见到他的律师。他抱怨说,律师没有充分代表他,根据提交人,原因是给法律援助律师付的费“很少或没给钱”。至于上诉,据认为提交人对他的律师可能没有其他选择,在审理之前也没有机会与他联系。在这方面,据说上诉律师告诉伦敦

的律师他不记得何时见过提交人,与他谈了多长时间。“为上诉辩护”他得到“约3英磅的一大笔款项”。

3.5 据认为上文提到的事实构成了对《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b)项的侵犯。鉴于上述情况,还认为以违反《盟约》规定的审判的结论为依据来判处死刑构成对《盟约》第6条第2款的侵犯。

3.6 提交人声称他在逮捕时遭到警察的殴打,这违反了《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

3.7 律师认为鉴于提交人于1988年11月16日被判死刑,此时执行判决将构成侵犯《盟约》第7条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律师声称在囚牢房度过的时间已经构成这种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为了证明这一论点,律师提供了一非政府组织1990年5月编写的关于圣·凯瑟琳地区监狱条件的报告。

3.8 据说,该问题没有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机构。

#### 缔约国的意见和律师对意见的评论

4. 缔约国1993年8月5日提出的意见认为来文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不可予以审理。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可以通过宪法动议来纠正对他的权利的指称的侵犯。

5. 律师在评论中指出,尽管理论上存在宪法补救办法,但实际上对提交人并不存在,因为他缺乏资金,而缔约国没有为宪法动议提供法律援助。

####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一部分涉及到对证据的评价和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委员会提及其过去的判例并重申通常应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价某一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同样,不应由委员会来审查初审法官给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确定,给陪审团的指示明显主观武断或相当于拒绝司法。提交委员会的材料并不没有表明初审法官的指示或审判的进行有此过失。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因为与《盟约》的规定有抵触。

6.3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他没有充分的时间为辩护作准备,这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款(b)项。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人被审判时代表他的律师说,实际上他有充分的时间为辩护作准备和传呼证人。关于上诉,委员会注意到,上诉判决表明,提交人由律师代表,他为上诉提出理由,提交人和他目前的律师没有具体说明其控诉。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为了审理的目的,指控证据不足。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不可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逮捕时被警察殴打的指控,委员会指出,该指控从来没有提请牙买加当局的注意,既没有在提交人于审判时宣誓作证,也没有在上诉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委员会提到其标准的裁判规程,即提交人在诉诸现有国内补救办法中应表现出合理的注意。因此,来文这一部分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不可受理。

6.5 现由委员会审议提交人关于他在死囚牢房被长期监禁等于侵犯《盟约》第7条的指控。尽管有些国家的终审法院认为在死囚牢房长期监禁5年或以上有违其宪法或法律,<sup>1</sup> 当本委员会的判例仍然是,如果没有进一步的强制性情况,任何具体期限的监禁并不构成对《盟约》第7条的侵犯。<sup>2</sup>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审理的目的没有提出在他的案件中引起《盟约》第7条的问题的任何具体情况。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缔约国、提交人和他的律师。

(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注

<sup>1</sup> 除了其他外,见枢密院审判委员会1993年11月2日的判决(Pratt 和 Morgan诉牙买加)。

<sup>2</sup> 见委员会1989年4月6日通过的关于第210/1986号和225/1987号来文的意见(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诉牙买加),第12.6段。还见除其他外,委员会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关于第270/1988号和171/1988号来文的意见(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诉牙买加)和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关于第470/1991号来文的意见(Kindler诉加拿大)。

I. 第553/1993号来文；Michael Bullock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ichael Bullock(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93年8月24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7月19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Michael Bullock，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在提交本来文之时，正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国家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2和3(e)款，使他蒙冤。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1年4月25日，提交人与一个名叫P.S.的人同被指控为犯有杀害H. McG的罪行。1983年5月27日，他被判定罪名属实，而同案另一被告被宣布无罪。上诉法院于1988年4月21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他的关于特别准许他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请求也于1990年11月9日被驳回。1993年8月19日，发出了于1993年8月24日处决提交人的命令；由于提交人提出了宪法动议，1993年8月23日高等法院准许延缓执行处决命令。

2.2 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普拉特和摩根诉牙买加一案作出裁决之后，提交人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

2.3 在审判时,起诉方所依据的证据主要是一个名叫Movin Brown的证词,此人与提交人同住一处。这名证人说,1981年4月25日上午,他看到提交人将受害者从其汽车里拖出,然后把她打死。审判中,提交人从被告席上未经起誓作了陈述。他说,案件发生时他在场,但正是Movin Brown打死了受害者,然后又恐吓他。起诉方还以提交人交待他参与抢劫案的口头供词及此案的情状证据为起诉根据。

2.4 在审判中,辩护律师根据 Movin Brown 于1976年给警察的供述,对他的信誉提出疑问。那份供述涉及的是另一起谋杀案,他因该案被审,但无罪获释(据说理由是受害者的死因没有确定)。然而,法官不准辩护律师根据这一供述而盘问 Movin Brown,也不准辩护律师把这一供述列为证据。

### 申 诉:

3.1 提交人称,Movin Brown 先前的供述与他的信誉问题高度相关,法官不准辩护律师就这一点盘问 Movin Brown,不准把其供述列为证据,侵犯了提交人据第14条第1款和第3(e)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3.2 辩护律师进一步指出,主审的法官在向陪审团发指示时这样说:“(…) Bullock 在被告席上为自己辩护发言是行使自己作为被告所具有的发言权,也就是从被告的立场说话。但你们经常听到过,有权利,便有责任,我以后还会论及这一点”。法官后来说:“我前边说过,有权利,便有责任。这些责任不限于被告一人,其法律代表也有责任。这便是我国的法律”。他还说:“正如我说过的,被告行使了他的权利,但权利也意味着责任”。

3.3 提交人称,法官的指示不公平,因为他没有向陪审团说明他在这方面说的“责任”指的是什么。辩护律师说,法官使用这种语言,给陪审团的印象是,提交人没有履行他有义务履行的一些责任,由于这些责任的确切性质没有说明,陪审团可能会解释为是指提交人有责任作出宣过誓的发言。律师进一步说,法官的话还可能被陪审团解释为指提交人在某些方面是不负责任的,例如正如法官自己所说的,对 Movin Brown 提出了“严重的指控”。提交人说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等于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1款以及第14条第2款。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于1993年来文说,提交人的来文不应受理。

4.2 缔约国指出,1993年8月23日,在发出处决提交人的命令后,提交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了宪法动议,欲使高等法院宣布对他执行死刑是违宪的并下令撤销死刑判决和延缓执行死刑令。缔约国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此来文不应受理。

4.3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6条请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来文之时先不要执行对提交人的死刑,对于此项请求,缔约国说,鉴于来文不应受理,它不准备这样承诺。然而它提到高等法院关于延缓执行死刑的命令,说缔约国将遵守高等法院的命令。

4.4 缔约国附了一份上诉法院对提交人案件的判决。缔约国说,上诉法院详细地审议了主审法官不准把 Movin Brown 的供述列为证据一事以及就提交人在被告席的发言对陪审团的指示。上诉法院认为主审法官在主持审判和向陪审团作总结方面都行为适当,于是驳回了上诉。

4.5 缔约国称,提交人试图把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最终的上诉法院。缔约国说,这与委员会的判案实践相矛盾,也与《盟约》的规定不符。

5.1 提交人在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评论时说,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他的宪法动议并没有使给委员会的来文变得不应受理。他说,宪法动议仅涉及对他执行死刑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并不涉及他提出的审判不公正的申诉。

5.2 提交人还说,从原则上讲,的确不应由委员会评价一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但是当可以看出,审判过程是任意的或明显不公正,等于否定正义之时,委员会便有权利这样做。提交人说,法官不准他彻底盘问起诉方的主要证人以及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不恰当地把举证责任加给了他,等于否定了正义,因此委员会有权力审查他的来文。

6. 在缔约国于1994年7月18日又一次提交的来文中,缔约国告知委员会,继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普拉特和摩根诉牙买加检察长”案作出裁决后,提交人的死刑被减成了无期徒刑,刑期一直到他死为止。在对上述案件的裁决中,司法委员会认为,对于任何处决须在判刑五年后才执行的案件,均有有力的理由认为,这种拖延已经太久,足以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应受理,因而不愿意作出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所要求的承诺,即在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审理案件时不执行对提交人的死刑。委员会指出,不是由缔约国而是应由委员会来确定一项来文是否应受理。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今后在审查来文方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一部分涉及法官给陪审团的指示。委员会提及其先前的判例,重申一般不应由委员会而是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审查法官给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确定给陪审团的指示明显是任意的或相当于否定正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在本案中法官的指示明显不公的申诉。委员会还注意到上诉法院对本案的审议,认为在本案中,主审法官的指示没有明显过错,说不上明显任意或否定了正义。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应受理,因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它与《盟约》的规定不符。

7.4 提交人的另一部分申诉是,法官不准把起诉方的主要证人于1976年的供述列为证据,或者不准就这一供述盘问这一证人,侵犯了他根据《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e)款而应享有的权利。对此,委员会认为,一般应由缔约国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审查法官在接受证据方面的裁量权,除非能够查明,裁量权的行使明显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否定了正义。由于本案中并没有发现这样的过失,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也不应受理,因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它与《盟约》的规定不符。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送交该缔约国、来文提交人及其律师。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J. 第575和576/1994号来文；Lincoln Guerra  
和 Brian Wallen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提交人： Lincoln Guerra 和 Brian Wallen (已死亡)(由律师代表)  
指称的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的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94年3月25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4月4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 Lincoln Guerra 和 Brian Wallen，特里尼达公民，提交来文时被关押在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的的国家监狱内等待处决。Wallen 先生于 1994年7月29日因艾滋病死于国家监狱。提交的来文称，他们俩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7和第14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1987年1月被捕，被控两桩谋杀罪。1989年5月18日西班牙港巡回审判法院判定对他们的所控罪行成立并判处死刑。他们对定罪和判刑提出的上诉于1993年11月2日被驳回。1994年3月21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他们要求特准上诉的请求。

2.2 1994年3月 24日下午2时，向提交人宣读了他们将在次日早上7时被处决的法院执行令。特里尼达的律师出于慈善立即代表提交人提出了宪法程序请求，提出执行处决将侵犯他们的宪法权利。在这方面提到了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诉总检察长一案中的裁决。该裁决认为在长期拖延之后的处



决构成不人道的惩罚，因而根据《牙买加宪法》是非法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载有类似的条款。

2.3 在对宪法程序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代表提交人提出申请要求暂缓执行处决。1994年3月24日晚上10点，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审理了申请，但他拒绝准予延缓执行处决。立即随后向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通知。3月25日凌晨1点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审理了对驳回缓刑要求提出的上诉。凌晨3点25分，这位法官驳回了上诉但准予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同时准予在对此上诉作出决定之前暂缓48小时执行处决。上午5点25分司法委员会批准一条保护命令，延缓4天执行处决，在此期间可向司法委员会提出适当的上诉。上午6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检察长提请上诉法院全体法官撤消由单一法官准许的延缓48小时的决定。在阅读了司法委员会的传真命令副本之后，上诉法院决定推迟到1994年3月28日再审理总检察长的请求。3月28日，司法委员会决定推迟到1994年4月25日再审理针对单一法官的决定提出的上诉申请并把延缓执行处决的命令延期至1994年4月25日对申请作出决定之后。

2.4 1994年3月31日上诉法院审理了总检察长的申请。上诉法院裁定前述法官没有通过上诉法院全体法官就准予提交人向司法委员会上诉是错误的，但又判定不废除该法官的指令，因为司法委员会已经在着手处理这一事务。

2.5 1994年4月18日，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宪法程序请求并拒绝准予延缓执行处决，在这期间提交人行使其向上诉法院上诉的权利。1994年4月25日，司法委员会的延缓执刑期逾期，但总检察长承诺在审理向上诉法院提出延缓执刑的申请之前不执行处决。1994年4月29日，上诉法院颁发一项保护命令，指示在其对宪法程序请求作出裁决之前不得执行死刑。提交人曾设法请总检察长同意在向司法委员会进一步提出上诉之前不要执行处决，但没有成功。

2.6 1994年6月9日，上诉法院决定对提交人宪法程序请求作延期判决。1994年7月14日在处决 Glen Ashby 之后，提交人再次请求总检察长答应在就其宪法程序请求的上诉程序作出裁决之前不要执行处决。但是，总检察长拒绝给予这样的承诺。

2.7 1994年7月25日，司法委员会审理了提交人对驳回其要求延缓处决提出的上诉；1994年7月26日，司法委员会颁发一项保护命令，指示在其就他们的宪法程序请求的上诉作出裁决之前不对提交人执行死刑。1994年7月27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诉法院驳回了宪法程序请求并拒绝下令延缓执行处决。对后一项判决的上诉目前(1995年2月底)还有待于司法委员会作出裁决。

## 申 诉

3.1 关于根据第6、第7和第14条提出的指控，既提到了提交人的宣誓口供，也提到了为他们在宪法程序请求和延缓执行处决请求中提出的理由。

3.2 在特里尼达高等法院提出的理由是自1979年以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执行过死刑，提交人从1989年以来被关押在条件令人惊悚的死牢内，并且他们理当能指望在赦免权咨询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不对他们执行死刑。在这方面还指出，在作出不提议给予赦免的决定之前，提交人没有任何机会向赦免权咨询委员会或者国家安全部长作陈述。并且还提出，对提交人未实行保证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他们执行死刑的程序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认为在长时间的拖延之后执行死刑属于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和处罚，会侵犯提交人的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非经适当法律程序不被剥夺这些权利的权利，和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保障他们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3.3 还进一步提出，（正如向司法委员会提出的那样），仅仅在预定的执行处决日期前17小时予以通知是不合适的，因为它完全违背公认的惯例，使提交人不能行使权利求助于法院、和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或者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以及在精神上作好准备迎接死亡。律师指出，就死刑案件而言，根据特里尼达现有的“惯例”条件，如决定不早于下周二处决某一死囚，一般应在本周四通知他已发布处决他的令状。

3.4 提交人提出的论点是，联系到司法委员会对 Pratt & Morgan 的判决以及随后五十多个死刑的减刑，并且由于在他们刑事案件中在审理所有的上诉中延误了4年10个月，因而他们有正当理由认为他们的死刑判决也能减刑为终身监禁。

3.5 至于死牢关押条件，两位提交人称，他们被关押在非常小的囚室里，大约9英尺长、6英尺宽，没有窗户，仅有一个通风口。整个牢房由荧光灯照明，并且彻夜都亮着影响（其）睡眠。提交人每天23小时关押在囚室内，但周末，公共假日和工作人员缺少的时候整整24小时都被关押在内。除仅在会见来访者时或每天一次洗澡时，他们才被允许离开囚室，这时他们可以清除污水桶。身体锻炼是在一个非常小的院子内带着手铐进行的。提交人指出，由于他们关在死牢内，他们目睹了向若干犯人宣读死刑命令的情况，所有已规定日期的处决都是由于最后一分钟的延缓执行才得以避免。因此，在他们关押在死牢时每天都是在惶惶不安中度过。他们被关押在这样的情况下严重地影响了他们的心理健康--他们终日情绪低下，很难集中注意力并且精神极度紧张。

## 缔约国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在其1994年6月23日的来文中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来文属不予受理类,因为提交人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案件,美洲人权委员会已将其登记为第11279号来文。该申诉称他们是侵犯《美洲人权公约》第1节和2H节第5和第8条的受害人,这几条涉及的是,免遭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刑事案件上诉的权利。因此,这一申诉提出的问题基本上就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侵犯《盟约》第7和第14条的行为)。

4.2 该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他们在《盟约》第7和第14条之下的权利是如何被侵犯的。它指出,从提交人以司法委员会在Pratt和Morgan案中的判决为依据这一点来看,似乎他们的论点是:推迟如此之久才裁决其刑事上诉,因而在这时候执行死刑是侵犯第7和第14条的行为。缔约国否认按照司法委员会在提交人案件的判决的意义存在任何“过分拖延”。它还指出,“然而,可以象Pratt和Morgan案件那样,根据这些理由提出宪法程序请求作为补救。”

4.3 缔约国争辩道,提交人仍然可以得到有效的国内补救:“在Pratt和Morgan案件内,向上诉人给予了补救,即对死刑减刑,如果法院认为确实存在侵犯提交人宪法权利的行为,可以给予提交人此类补救”。

4.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确实提出了宪法程序请求(1994年高等法院第1043和1044号诉讼),这一请求于1994年4月18日被驳回。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于1994年7月底被驳回。但他们仍具有向司法委员会上诉的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缔约国争辩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该案件属不予受理一类。

4.5 至于请求按1994年4月21日委员会新来文特别报告员发表的规则第86条提供临时保护一事,缔约国指出其继续受约束于1994年4月29日上诉法院发表的保护令。在这样的情况下,缔约国“不准备采取委员会要求的承诺”。

4.6 缔约国在日期为1994年9月7日的另一份来文中忆及枢密院司法委员会1994年7月25日保护令的条件:

“(a) ……如果上诉法院驳回(提交人的)上诉并且不立即批准提交人1994年7月25日要求下达延缓执行处决保护令的申请;并且

“(b) 在这样的情况下由律师提出(提交人)针对驳回其上诉的命令向枢

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并按照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间限制提交所有有关文件：

“批准一项保护令，指示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此上诉作出决定之前不对(提交人)执行死刑”。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重申来文属不予受理一类，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4.7. 缔约国进一步证实，Wallen 先生于1994年7月29日在医院死亡，并指出验尸检查证明死亡原因是艾滋病引起的脑膜炎。

5.1 律师在其评论中指出，缔约国提出的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抗辩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明确意图相矛盾，特立尼达多巴哥试图在确认定罪的3天之内处决提交人，通知时间仅为17小时，而且不顾提交人希望向宽恕委员会进行交涉，要求对他们的死刑减刑，并希望向特立尼达法院提出延缓他们的处决和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请。

5.2 律师争辩道，缔约国决意处决 Guerra 先生而不顾有待确定是否会侵犯提交人宪法权利或《盟约》规定的权利，这种情况从与1994年7月处决 Glen Ashby 有关的事件中就可以看出；Ashby 先生是在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后被处决的。

5.3 来文指出《任择议定书》意义范围内的国内补救方法必须是有效的，即是合理可以得到的，而不仅仅是理论上可能的。据说旨在保障获得补救的措施包括(a)被判罪的人有可能在定罪经确认之后向宽恕委员会进行交涉提出宪法程序请求，对拒绝减刑进行司法审查；(b)保证在审理此类请求之前不执行处决；和(c)提供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的合理机会。

5.4 律师进一步争辩道，根据特立尼达一名律师的书面陈述，在延缓执行死刑的宪法程序请求方面一般都得不到法律援助。<sup>b</sup> 按照律师的观点，Guerra 先生得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律师和在伦敦的律师出于慈善的帮助并不意味着象《任择议定书》规定的那样“得到”了宪法程序请求的补救。

5.5 律师指出，1994年7月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准予延缓执行使其有可能澄清法律，并澄清将来在提出司法诉讼时缔约国是否应延缓执行处决，但是指出鉴于1994年7月27日上诉法院的裁决驳回宪法程序请求和延缓执行处决，因此很难说缔约国的法律和惯例在所指控的侵犯《盟约》第6条的行为方面会提供有效的补救。

5.6 律师在1994年10月19日的信中通知委员会，关于 Wallen 先生的来文，她“未能得到进一步的说明”，并建议对其来文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5.7 律师于1994年11月10日又提交一份来文，转交了 Guerra 先生在特立尼达的代表于 1994年11月8日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正式通知，通知美洲人权委员会 Guerra 先生不希望在委员会处理其案件，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在审议其来文。

### 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和程序

6.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诉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否可受理该案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 Wallen 先生于1994年 7月29日死亡，而且死于自然原因。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律师无法得到 Wallen 先生申诉方面的进一步说明。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继续审议有关 Wallen 先生的案件毫无意义。

6.3 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的陈述，即美洲人权委员会已经撤消审议 Guerra 先生的案件。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6月23日缔约国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同时得出结论认为这并不排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审议 Guerra 先生的案件。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 Guerra 先生仍然可以获得有效的补助方法，并注意到律师在此方面的反驳。确实，《任择议定书》意义内的国内补救方法需是能够得到的并且是有效的，即有获得成功的合理希望，但是，委员会并不认为在慈善基础上为宪法程序请求之目的获得法律援助一定意味着如此提出的补救不是《任择议定书》意义之下可获得的和有效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律师本人承认目前等待司法委员会作出裁定的上诉请求可能得以澄清法律；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律师在1995年2月21日的电话中证实，可还要再过3到4个月才会审理申请，并且正在为 Guerra 先生准备论据。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要求特准上诉的请求不能认为是无效的，并且得出结论：在这样的情况下，《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没有达到。

6.5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缔约国不准备按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的要求作出承诺，表面上看是因为它认为其受约束于1994年4月29日上诉法院颁发的保护令。按照委员会的观点，这一形势本应使缔约国更加容易确认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同意委员会的要求；无论如何，这么做本应是符合缔约国的国际义务的。

7. 因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一旦收到 Guerra 先生或他的代表发来的有关信息，表明宣布申诉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可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第2款审查本决定；
- (c) 本决定将转达给缔约国，提交人和其律师。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注

<sup>a</sup> 1993年11月2日决定，枢密院1993年第10号上诉。

<sup>b</sup> 此处指的是1994年4月28日 Allice L. Yorke-soo Hon 女士宣誓做的书面陈述，其中写道：“……关于涉及对死囚延缓执行死刑的宪法程序请求，据我所知，从1985年至目前阶段，仅在两个这样的事项中给过法律援助，即……Theophilus Barry 和……Andy Thomas /Kirkland Paul (的案件内)”。

K. 第578/1994号来文；Leonardus J.de Groot诉荷兰  
(1995年7月14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Leonardus Johannes Maria de Groot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3年4月23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7月14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Leonardus Johannes Maria de Groot，荷兰公民，居住在荷兰海尔伦。提交人声称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6、7、14、15、17、18和26条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和平活动者，曾于1988年在菲尔豪滕某一军事基地附近的野营聚会参加反对军事主义的民众非暴力抵制行动。他散发传单解释野营聚会的目的，有一次把和平标志涂在一辆军车上。他于1988年11月6日被捕并被控犯有公共暴力行为和参与犯罪组织。1988年11月18日，兹沃勒地方法院判定他犯有公共暴力罪并判处他100荷兰盾的罚款。至于参与犯罪组织的指控，他被宣判无罪开释。

2.2 1988年11月22日，公诉方对此判决提出了上诉。阿纳姆上诉法院于1989年5月26日宣布，有关公共暴力的指控不准确，因此不能成立，但判定提交人犯有参与犯罪组织罪。他被判处一个月的监禁(缓刑两年)并被判罚款1,000荷兰盾。提交人不服上诉法院推翻原案的宣判，随之提出了上诉。1991年1月19日，荷兰最高法院(Hoge Raad)驳回了他的上诉。至此可认为所有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均已援用无遗。

2.3 公诉方宣称,和平野营聚会具有从事犯罪活动的宗旨和目的,提交人参与其中,就是这个犯罪组织的一员,而这个组织是以动用暴力侵害人和/或物、和/或非法地毁坏或破坏财产、和/或盗窃,和/或煽动他人诉诸上述犯罪行为为宗旨和目的组织。公诉方的依据是,在野营聚会之前以及在聚会过程中,野营聚会者在公开宣告中,包括在致民众的公开信中,明确宣布将采取一些非法的行动,诸如拆毁军事基地的围栏、封塞基地出入口并在军事物体上涂写标志和/或口号。

2.4 上诉法院鉴于已经证实的情况,即提交人曾于11月1至6日参与了和平野营聚会,而这是一个以采用暴力损毁财产和/或蓄意和非法损毁或破坏财产或使之失去用途和/或煽动他人采取和/或协从这些犯罪行为为目的的组织,判定提交人因参与具有犯罪意向的组织,触犯了刑法第140条。荷兰刑法第140条规定惩治参与以犯罪为目的的组织。

2.5 提交人的律师辩护说,由于刑法第140条含义不清楚,因此并无效用;对此,他提出了《盟约》第15条。此外,辩护中还指出,和平野营聚会不属第140条含义所指的那一种组织,因为并不存在决策机制,且每一个人由他或她本人自行决定是否同其他人一起参与某一活动。据被告方称,唯一的组织形式是有人预先订租了野营地和做好了向一些需要者提供交通便利的安排。

2.6 上诉法院驳回了律师的辩护词,指出第140条虽然需要司法机构作进一步解释,但并不因此而无效。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在类似名称下组织的各次不同的野营聚会、这些野营聚会的宣告、野营费用的分摊办法和向当地居民通报了野营聚会目的等情况,均证明确属第140条含义范围所指的组织。虽然并无正式的成员身份,但法院认为积极地参与野营者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即是参加该组织的证明。

2.7 提交人在进一步的申诉中说,1989年7月16日他与其他人一起在法尔肯堡空军基地开展一些和平活动,意图是阻止正在进行的军事化活动,而他随后遭到根据刑法第140条提出的参与犯罪组织的指控。1991年1月25日,海牙地区法院判处他750荷兰盾的罚款和两个星期的缓期监禁。1992年6月9日,上诉法院判处提交人两周监禁。提交人不服提出的抗诉于1993年5月11日被最高法院驳回。

###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对他的定罪违反了《盟约》第14和15条。他称对他的这些定罪违反了《盟约》第14条,因为没有向他详细通告对其指控的性质。他还说,根据第140条对他提出的指控极为含糊不清,等于侵犯了他应能详细了解指控性质和原因的



权利。他还宣称,对他的情况援用刑法第140条违背了合法性原则,因为该条款含义极为不明确,不能预见到该条款适用于提交人参与民众非暴力抵制活动的案情。

3.2 提交人还声称,对他的定罪是不公正的,因为他的所作所为遵循的是更高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提交人辩称,拥有核武器和准备使用核武器有悖于国际公法,相当于危害和平罪和预谋灭绝种族罪。他说荷兰的军事战略不仅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准则,而且还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6和7条。

3.3 至于对他的第二项定罪,提交人称他是违反《盟约》第26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所谓“犯罪组织”的另一位参与者并未遭到起诉,提交人称,原因是此人是特工部的一位特工人员。

3.4 提交人并未解释为何他认为其本人是违反《盟约》第17和18条行为的受害者。

3.5 提交人称,他此前曾就同一问题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过申诉,但该委员会宣布对他的申诉不予受理。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及其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关于提交人是违反《盟约》第14条行为受害者的声称,委员会在审查了法院文件后,注意到荷兰法院,包括上诉法院均审议了提交人提出的问题,这些法院确认指控的罪名和依据的事实均充实确凿,即他与其他同伙一起非法进入军事基地,在军事车辆上涂写了反军事主义的口号并参与了其他一些活动。委员会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并不是最后的上诉机构,并且不能就国家法院对事实和证据所作的评断提出质疑。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3 提交人还声称他是违犯《盟约》第15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据以对他定罪的刑法第140条不确切性,他不可能预见到适用于他的案情。委员会查对了其既定的裁决规程<sup>59</sup>,其中规定对国内立法的解释基本属有关缔约国的法院及当局的事务。鉴于据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看不出对本案件处理所作的法律解释和援用有任何武断之处,或对法律的运用相当于剥夺了公正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

<sup>59</sup> 除其他外可参看委员会关于第58/1979号来文(Anna Maroufidou v. Sweden)的决定,第10.1段(1981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

4.4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4、6和7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仅提及缔约国的军事战略,却未说明他本人为何是缔约国违犯这三项条款行为的受害者。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5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17和18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未为争取得到受理的目的提供证明他在上述条款之下应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实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26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注意到《盟约》并未规定要使另一人也受起诉的权利<sup>57</sup>,而且,在无具体情形表明蓄意实施法律面前不平等政策的情况下,未对同案中的某人起诉,也不一定就是对同案中另一些遭起诉者的歧视。鉴于在本案中无此类情形,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由于不符合《盟约》条款,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发至提交人及其律师,并报送缔约国。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本。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sup>57</sup> 除其他外可参看委员会关于第213/1986号来文(H.C.M.A. v. the Netherlands)和第396/1990号来文(M.S. v. the Netherlands)不可受理的决定。

L. 第583/1994号来文；Ronald H. van der Houwen诉荷兰  
(1995年7月14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Ronald Herman van der Houwen(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3年7月27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5年7月14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1993年7月27日来文的提交人，Ronald Herman van der Houwen系荷兰公民，本来文提交之际，被关押在乌得勒支监狱。他声称是荷兰违犯《盟约》第9条第3款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3年2月12日夜晚11时45分，警官进入提交人的寓所将其逮捕，因为他在其寓所向来者出售可卡因。1993年2月13日晚12时30分，他因持有并出售可卡因的指控而被拘留。1993年2月16日，提交人被交给了地方预审法官(crechter Commissaris)。

2.2 在审理期间，律师曾提出，由于当事人被捕在三天以上才送交地方法官，因此对他的拘留是不合法的，应将他释放。地方预审法官拒绝了这一辩护理由，并下令将提交人继续关押10天。

2.3 为此，提交人向乌得勒支省法院(Arrondissementsrechtbank)提出了要求撤销这一拘留令的申诉。1993年2月24日，法院拒绝了提交人的要求并下令再关押30天。法院认定三天零一个小时的拘留并不违法，因为检察官是在法定的三天期限内提出要求延长拘留的。法院还认为有理由继续对提交人实行拘留。提交人就地区法院的裁决向阿姆斯特丹申诉法院提出了申诉。阿姆斯特丹法院驳回了申诉，将地区法院的初审搁置了起来。至此，已无法就这一决定再提出申诉了。

2.4 1993年5月25日,提交人被判定犯有所指控的罪行,并被判处25个月的监禁,缓期5个月,并没收他被捕时所拥有的现金。

##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拘押73小时不送交法官,是违反第9条第3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的,即任何因刑事指控被捕或拘留者应被迅速引见审判官。

3.2 提交人称,对于同一问题并未提交给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4.1 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盟约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对他的拘留不符合国内法,因为未在三天之内将他送交地方预审法官。委员会追忆说,对国内法的解释基本上属有关缔约国法院和当局的事务。审查法院是否正确地实施了国内法并不是委员会过问的事务,除非法院的援用违反了盟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4.3 委员会还指出,它先前所收到的资料表明,那位声称自己是违反《盟约》第9条第3款行为受害者的提交人,事实上被及时地送交给法官或其他被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事由并不构成《盟约》第9条第3段下的任何问题,因此,该来文不符合《盟约议定书》的第三条规定,不予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发至提交人及其律师,并且报送缔约国。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